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6层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5 亿元（含）
增信情况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一创投行
FCIB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瑞信证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19层01A、02、03A及20层

签署日期：2025年6月3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继续投资于金融服务业、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文化体育产业等领域，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之外，还需要通过债券市场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目前各种债务融资正在按计划推进中，以确保未来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但由于未来投资支出增大，可能使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在一段时间内有所上升，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二）经营业绩主要依靠子公司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18,447,856.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286,702.99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1,602,627.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104.5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9,759.35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本部口径的总资产为 8,792,753.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99,471.43 万元，2024 年度，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总收入为 5,365.7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49.1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5,668.81 万元，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原因是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其主业为投融资及资本运作，运营模式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即“投资-培育-成熟-退出”，这种模式下，集团本部更多的发挥战略引领、集团管控和资本运营的功能，当期的经营业绩主要体现在子公司，虽然子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较稳定，但仍然可能存在因子公司业绩波动而产生的相关风险。

（三）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告（<https://www.chinamoney.com.cn/dqs/cm-s-notice-query/fileDownload.do?mode=open&contentId=3106964&priority=0>）。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1,825.08 亿元，负债总额

1,086.5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38.54 亿元。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24.78 亿元，净利润 11.2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27 亿元。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安排

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投资项目。

2. 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公司董事会或具有相同权限的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

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约定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规定了违约情形及认定方式，规定了本期债券发生违约时发行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免除条件。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根据《2025 年度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小。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前述评级报告披露的关注方面如下：

1. 母公司股权投资多为长期投资，退出规模不大，目前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对部分标的依赖较大，未来投资收益的进一步实现受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行情影响较大。
2. 经营性业务板块如园区开发在建项目投资需求较大，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3. 2024 年，为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科技园区板块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但同期，母公司实现超百亿元的一次性营业外收入，可完全覆盖前述损失。

（七）本期债券是否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七、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7
第八节 税项	18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0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政府/市政府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国资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北京市国资委于2025年2月14日批复，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瑞信证券	指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简称		释义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商律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定向工具（PPN）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北奥集团	指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游泳中心/游泳中心	指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释义
国际信托	指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智未来	指	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国通公司	指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隆福大厦	指	北京市隆福大厦
新隆福	指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再担保/再担保公司	指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北工投资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信股份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科建/北科建集团	指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绿色动力集团/绿动集团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体育场	指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认证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融资租赁	指	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苑体育	指	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汽股份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川/海纳川汽车	指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担保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首创担保	指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银行	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投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淡马锡	指	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复星集团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水晶石公司	指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所	指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创艺乡居	指	北京梁家庄创艺乡居文化有限公司
月长数字	指	重庆月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中天信安	指	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版信通	指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绿交所	指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技所	指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交金服	指	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金马甲	指	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石创同盛	指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棉文化	指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指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速滑馆	指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矿所	指	北京国际矿业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星合置业	指	杭州星合置业有限公司
星开实业	指	杭州星开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继续投资于金融服务业、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文化体育产业等领域，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之外，还需要通过债券市场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目前各种融资方式正在按计划推进中，以确保未来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但由于未来投资支出增大，可能使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在一段时间内有所上升，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2.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量呈波动态势。2022-2024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4,312,175.81 万元、88,432,320.77 万元和 49,785,287.09 万元。2022-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34.87 万元、-144,121.65 万元和-477,104.56 万元，公司经营业务现金流状况受子公司交易资金与保证金波动影响，呈现波动态势。

3. 公司债务增长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为 614.75 亿元、735.20 亿元和 666.99 亿元，近年公司债务整体呈现波动态势，同时未来，若债券市场进一步走强，公司加大债务融资规模，整体债务水平可能有所提升。

4. 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中，对合并范围内企业担保规模为 1,822,656.17 万元，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规模 43,737.03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规模为 7,083.58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规模为 23,764.67 万元，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本金余额 1,017,694.22 万元，2024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 14,589.00

万元，发行人接受资金本金余额 660,556.71 万元，2024 年度确认利息支出 25,566.87 万元。2024 年度，北京产权交易所租赁款项金额 1,830.15 万元，北京产权交易所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2 万元，北京产权交易所出租租赁收入 4,577.65 万元。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较为频繁，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5. 经营业绩主要依靠子公司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18,447,856.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7,286,702.99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1,602,627.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104.5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9,759.35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本部口径的总资产为 8,792,753.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99,471.43 万元，2024 年度，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总收入为 5,365.7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49.1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5,668.81 万元，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原因是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其主业为投融资及资本运作，运营模式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即“投资-培育-成熟-退出”，这种模式下，集团本部更多的发挥战略引领、集团管控和资本运营的功能，当期的经营业绩主要体现在子公司，虽然子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较稳定，但仍然可能存在因子公司业绩波动而产生的相关风险。

6. 投资收益占比较高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313,242.33 万元、298,784.51 万元和 301,765.18 万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01%、78.52%和-67.33%，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依赖于投资收益，与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相符。若未来发行人投资的公司退出不及时或退出困难，或者被投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不佳，导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7. 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32,552.07 万元、286,264.11 万元和 745,640.72 万元。2022-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905.17 万元、228,867.49 万元和 932,517.25 万元。2022-2024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0%、4.30%和 10.62%，总资产收益率为 3.25%、3.02%和 5.45%，盈利能力偏低的原因是发行人作为北京市的国有独资公司，在促进首都经济发展、提高人

民生活质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发行人经营管理着北京市大量体现社会效益的资产，主要集中于文体板块，文体板块资产的经济效益不足，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8. 存货占比较高及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3,711,112.20 万元、3,653,107.86 万元和 2,908,072.3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7%、18.53%和 15.76%，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的存货主要由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原材料等构成，公司的存货占据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的资产周转速度造成一定影响。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占存货总额的较大比例，但由于国家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房地产价格随着宏观政策调整而发生波动，进而可能导致对存货账面净值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存货占比较高及跌价的风险。

9. 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和毛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78 亿元、25.37 亿元和 20.49 亿元，实现营业毛利润 25.78 亿元、17.20 亿元和 14.96 亿元。最近三年，受政策收紧和行业风险影响，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板块收入和盈利情况有所下滑。未来，受金融市场波动和政策调控等影响，发行人面临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和毛利润下滑的风险。

10. 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12,104.96万元、380,521.48万元和-448,168.29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2022年度减少31,583.48万元，降幅7.66%。202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828,689.77万元，降幅217.78%，主要系所属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利润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等因素影响，北科建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若经营环境不能得到改善，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1. 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28.73 万元、1,524.62 万元和 1,272,659.41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704.11 万元，降幅 31.59%，主要系违约金收入减少所致。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271,134.79 万元，增幅 83,373.88%，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责任，对所

投资企业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将所投资企业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所致，发行人该事项不具有可持续性，将使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带来一定波动。

（二）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金融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都会使金融行业受到较大影响。考虑到未来几年我国经济总量增长速度继续放缓的可能性大，将对发行人的投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盈利压力，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2. 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以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为投资对象，并优先考虑在金融领域、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现代制造业领域、开发城市资源提高城市功能领域、新兴产业高端领域中的项目。公司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专家咨询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但是，由于公司所投资的行业相对广泛，备选投资项目较多，项目背景、行业前景、拟被投资方的真实意图、拟被投资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使得项目的投资决策面临一定风险。

3. 投资后续管理中的管控风险

对于股权类投资，公司通过向被投资企业派遣董监事及产权代表等措施，行使股东权利，并定期对投资形成的全资、控股企业进行内部审计，保证投资安全。但对于非控股类投资而言，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经营决策不能做到完全掌控，投资后续管理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管控风险。

4. 投资退出的风险

作为投资型的企业，“投资—培育—成熟—退出—再投资”的业务运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例如所投资项目的成熟度，其他投资方对公司投资退出的态度，能否找到合适的交易对

手方，以及交易价格等等，上述因素均会对投资的顺利退出产生一定影响。

5. 房地产相关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北科建主要业务是从事高科技园区的工业、办公、科研、商业物业，及配套的公寓住宅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提供后续出租、管理和增值服务。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北科建业务涉及的园区地产开发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相关房地产价格随着宏观政策调整而发生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部分项目的销售，并可能产生经营业绩的波动。

6. 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收入分别为 133.39 亿元、116.03 亿元和 106.1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2.57%、20.66%和 17.47%。最近三年，发行人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滑，未来，受房地产政策调控等影响，发行人面临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7. 发行人部分科技园区及房地产项目去化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部分科技园区及房地产项目去化率较低，科技园项目出租率较低。发行人科技园项目单体规模较大、去化周期较长，科技园区自持项目出租率较低，住宅项目怀柔区域项目去化较慢。未来，发行人部分科技园区及房地产项目面临去化率较低的风险。

8. 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规模逐年依次为 2,620,030.86 万元、2,621,579.57 万元和 1,785,705.0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9.89%、38.83%和 24.51%，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说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稳定性一般，可能导致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能力不足，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9.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较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下，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如事故灾难、工程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投资管理的下属公司较多，对公司在规划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公司未能有效管理下属子公司，较好整合相关公司资源并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 future 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战略定位转型风险

公司原业务模式主要是接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划拨原有的股权、债权等国有资产，并依据授权对其进行管理，随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思路的转变，公司逐步变被动接受到主动投资管理，在逐步消化原有存量国有资产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自主投资和重组并购力度，通过主动筛选投资、重组项目，提高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水平，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这一定位转型需要公司对投资、重组项目进行判断、选择和决策，同时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重组项目在战略、运营、资金、组织、管控体系等方面的管理，从而使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

3. 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领域较为广泛，涉及科技产业发展及金融服务业、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文化体育产业等多种产业板块，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以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发展政策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为投资对象。国家产业政策等经济政策以及北京市的各项相关产业经济政策的限制、调整及变化等，均可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有关经济政策、法规的研究，适应政策的变化，把握经济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思路，降低经营成本，尽可能规避经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 税收政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 房地产政策调整变化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房地产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产业链关联度很高，是国家重点调控的行业之一，政策导向对行业整体经营状况影响较大。2018 年及 2019 年，房地产行业受相关政策影响持续承压，四限政策依旧从紧执行，限购城市再次扩容。2020 年与 2021 年中央强调要全面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2 年 7 月 28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为房地产政策定调，“稳定房地产市场”再次成为房地产行业政策优化的重要方向。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指出，要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3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推动落实购买首套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政策措施。虽然 2024 年 9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对房地产政策进行了定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但未来房地产行业存在政策变化的风险。

4.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长期受托管理市政府工业发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政府资金，自主投资支持了北汽股份、北汽新能源、京东方、中芯国际等一批全市重点项目。同时代表市政府持有和投资地方金融股权，涉及银行、证券、基金、产权交易、担保与再担保、融资租赁、不良资产处置等主要金融领域。公司投资和管理的企业涉及多个行业 and 不同领域，随着行业监管的进一步加强和行业规范秩序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

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

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严重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9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5 年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5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4 日。
2. 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6 日。
3. 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及安排将另行公告。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20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额度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5〕3号）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69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生产性支出的具体金额或项目。

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要求。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指引第 2 号》）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7.1.2 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0.50%，未超过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7.1.3 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

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1,876.55 万元、42,039.70 万元和 33,715.67 万元，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3,749.54 万元、19,631.45 万元和 11,729.67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 152,742.58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且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主要集中在节能环保领域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所属主营业务板块为节能环保产业、信息服务与数字业两大板块，最近 3 年两大板块累计营业收入为 197.07 亿元，占最近 3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7.18%，超过 30%，符合上述标准（一）；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71 项，符合上述标准（三）。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

1. 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主要集中在节能环保领域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1）节能环保领域

在环保与园区运营领域，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公司下属绿色动力公司研发垃圾焚烧二噁英在线预警控制技术，属国内首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该技术采用 AI 及数字化技术对生产经营全环节进行大数据分析，通过检测和分析垃圾焚烧垃圾库进料热值、垃圾焚烧和烟气处理管理全过程有关参数，结合运行经验和实际检测数据分析对比，筛选出与二噁英密切相关的参数，最终实现快速、在线和准确预测垃圾焚烧二噁英产生的趋势，并进行预警和智能控制；该技术投资费用低，相比采用硬件设备在线间接测量的方式，成本节约 90%以上，解决了二噁英无法在线实时快速预测的问题，为垃圾焚烧项目的环保运行提供了有效保障，社会效益明显。华誉能源公司的大功率空气源热泵成功入选市国资委《“十四五”以来市管企业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汇编》。

（2）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在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领域，发行人引导研发创新技术和产品，服务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公司下属首都信息公司在北京地区政务专网建设、首都政务云等核心业务领域占据优势地位，先后荣获“北京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北京企业 100 强”等荣誉，逐步发展为“领先的智慧城市建设和相关产业数据运营商”。数字认证公司深耕网络安全产业，占领行业制高点，始终保持在全国密码行业的领军地位，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承担多项国家级科研课题，牵头多项国家标准制定，拥有多项网络安全技术及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在车联网密码安全、密码云服务、数据安全、机密计算等领域的技术已逐渐成熟并推进商业化落地，获得国家及北京市科技进步奖等荣誉。集智未来公司扎实推进“人工智能孵化器”建设，完善产业服务体系，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争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高地。

2. 自身科技创新属性符合国家政策

（1）针对我国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与重大科技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气象局、林草局编制了《“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节能环保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大型多驱动逆推式炉排技术具有结构紧凑、燃烧充分、换热效率高和有害气体排放低等优点，技术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绿色动力研发的垃圾焚烧二噁英在线预警控制技术及系统大大降低垃圾焚烧二噁英超标环保风险，符合《规划》中“研发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固废减量与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与风险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形成高端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引领环保产业跨越式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提升。”的总体目标。

（2）为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发行人承担多项国家级科研课题，牵头多项国家标准制定，拥有多项网络安全技术及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孵化器”建设，完善产业服务体系，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争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高地，符合《意见》中“发展下一代操作系统，构筑安全可靠的数字底座。推广开源技术，建设开源社区，构建开源生态体系。探索以区块链为核心技术、以数据为关键要素，

构建下一代互联网创新应用和数字化生态。面向新一代移动信息网络、类脑智能等加快软件产品研发，鼓励新产品示范应用，激发信息服务潜能。”等做优信息服务产品的重点任务。

3. 科研人才储备情况及科研院校合作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集团科技人才总计 1,500 余人。北京国资公司以控股上市公司和高科技企业为重点，加强科技研发投入，积极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大创新任务，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外部机构合作，加快构建“产学研”创新生态圈，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

（1）首都信息公司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强企业改革，研发首信系统运行监测平台、党政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等产品，加快建设首信数字底座，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同成立“北航-首信智慧城市与数据要素创新联合实验室”，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高校合作研发医保垂类大模型，在医保业务异常检测、医保基金使用质量监测等业务场景深入探索。

（2）数字认证公司以密码技术为核心，持续开展网络安全自主可控技术研究，牵头和承担了“十四五”及“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 70 余项国家及省部级课题；其与武汉大学合作共建“数字信任联合实验室”，以联合实验室为平台在区块链、物联网、云服务、移动互联网等密码前沿应用领域开展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深入合作；与北京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等单位共同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集智未来公司联合开展北京市人工智能大模型高质量数据征集和整理工作，连续三年承办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人工智能专题论坛，获评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连续两年获评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A 类绩效奖励。

（4）绿色动力与华中科技大学煤燃烧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垃圾焚烧低氮高效燃烧技术研发，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与浙江大学、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同济大学和深圳环境科学所开展飞灰资源化利用、二噁英预警控制和垃圾焚烧碳减排等技术交流和研发工作。绿色动力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和固高科技等国内知名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围绕策源地建设任务和技术谱系方向，重点开展垃圾焚烧智慧化、垃圾吊数字智能化控制、污泥直喷焚烧处理、机器人打焦清灰、全厂低温余热利用、污水沼气制天然气、飞灰

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研发应用。

4. 科技创新相关成果

公司系统研发费用投入逐年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系统研发投入 4.59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86%；公司系统取得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 14 家，拥有专利及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制定均达百余项。

（1）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位次	颁奖部门
1	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下属绿色动力集团）	2024	一等奖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 （公司下属首都信息公司）	2023	一等奖	中国电子学会
3	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下属绿色动力集团）	2022	一等奖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4	科技应用奖 （公司下属绿色动力集团）	2022	二等奖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5	环境技术进步奖 （公司下属绿色动力集团）	2019	二等奖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6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下属数字认证公司）	2017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7	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公司下属首都信息公司）	2017	三等奖	北京市人民政府

（2）所持有的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绿色动力自主研发的大型多驱动逆推式炉排技术（300-1,000 吨系列）还曾获得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2019 年度环境科技进步二等奖，并入选 2019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多驱动逆推式垃圾焚烧炉》荣获 2022 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垃圾焚烧二噁英在线预警控制技术及其系统》荣获 2022 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技应用二等奖；自主研发的多驱动逆推式垃圾焚烧炉（500-1,000 吨系列）和垃圾焚烧二噁英在线预警控制技术及其系统成功入选北京市《十四五以来市管企业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汇编》。

自主研发多驱动逆推式垃圾焚烧炉系列（250-1,000 吨/套）：炉排结构紧凑、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燃烧充分、换热效率高、维护方便和适合中国垃圾特性等特点，目前已在丰城项目、恩施项目、葫芦岛项目、朔州项目、靖西项目、武汉二期和章丘二期等多个垃圾焚烧项目安装 16 台套，其中章丘二期安装 2 台自主研发 1,000 吨/日多驱动炉排炉，是目前国际和国内最大规模垃圾焚烧炉排炉，目前入炉吨发电 500~550Kwh/

吨，入炉吨发电比章丘一期入炉吨发高约 23%，每台焚烧炉垃圾日处理负荷最高达到 1,300 吨，技术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本仅为进口同类产品的三分之一，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垃圾焚烧二噁英在线预警控制技术及系统：绿色动力自主研发的二噁英在线预警控制技术属于国内首创，产品结合了国内外先进的垃圾焚烧二噁英生成和控制技术建立大数据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通过实际检测垃圾焚烧全过程二噁英生成因子数据结合大数据分析，可量化地进行预警与监控，既能提高垃圾焚烧经济效益，同时具有防止二噁英排放超标的环保效益和保护环境社会效益，提升了垃圾焚烧企业烟气排放控制技术先进水平，促进了垃圾焚烧行业高质量发展。已在常州项目公司进行多轮多工况下开展，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三轮各种不同工况下近 50 个点的二噁英排放浓度测量，初步试验平均值达到 85%左右的预测准确度。

数字认证“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空间安全治理”重点专项——“智能驾驶汽车内部异构网络轻量化安全防护”，本项目从智能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和车载网络安全架构入手，制定多层级安全域划分原则和安全策略配置原则，构建基于云端 AI 模型的车载网络动态自适应防火墙系统。在车内异构网络加密认证体系及安全算法方面，研究基于网关的集中式组密钥分配技术和基于对称密钥的轻量级认证技术，以及与车内环境相适应的轻量级密码算法。围绕车内异构网络安全通信及数据载荷轻量化技术，建立支持跨域分组的车内异构网络轻量级安全通信协议和机制。针对面向嵌入式 ECU 的安全防护软件优化技术，开发轻量化车内网络安全防护软件包和基于硬件描述语言的安全防护算法。最后，构建安全防护检测工具集并完成车载异构网络安全防护测试评价，进行轻量化安全防护技术在实车上的应用验证。该项目的实施将攻破行业急需攻关的“卡脖子”难点，有效解决我国智能驾驶汽车内部异构网络的安全缺失、数据安全无法保证、市场推广风险大等突出问题，为智能驾驶汽车安全防护技术起到应用示范作用，大幅增强智能驾驶汽车生产规范和监管能力，发展和引领智能驾驶汽车内部网络安全技术，为我国智能汽车强国建设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

数字认证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密码应用产业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本项目为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密码应用产业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包括密码应用集成适配平台、密码应用监测感知平台、密码应用供需对接平台以及密码云平台基础设施等，通过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的集成适

配和供需双方的对接，畅通产业沟通交流渠道，促进产业技术攻关和协同发展，提升产业供给水平，推动商用密码的应用推广，并依托对密码应用现状的监测感知，形成面向工信行业密码应用监测分析管理能力以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服务能力。项目建成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密码应用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将接入密码应用需求方、密码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能够实现供给侧商用密码技术、产品的集成适配，为需求侧提供成套解决方案。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数字认证将进一步推动密码技术在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的应用推广，为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密码应用发展贡献力量。

5.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自主研发多驱动逆推式垃圾焚烧炉

绿色动力根据近二十年垃圾焚烧运行经验、在原有中小型三驱动焚烧炉基础上并结合国外先进垃圾焚烧技术，与华中科技大学煤燃烧国家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合作，采用高效低污染燃烧技术和 CFD 流体动力学计算技术，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500-1,000 吨系列大型和超大型多驱动逆推式焚烧炉，已在章丘、平阳、丰城、葫芦岛等十多个垃圾焚烧项目应用 16 台套，实现炉排炉产值约 2 亿元，销售利润约 8,000 多万元。

（2）垃圾焚烧发电厂二噁英排放在线预警与控制技术

垃圾焚烧发电厂二噁英排放在线预警与控制技术是绿色动力自主研发、国内首次技术。通过全厂检测垃圾焚烧实时的全过程生产数据，将上述可能导致全过程影响二噁英产生的实时数据和工况进行检测和大数据分析，并输入产生二噁英的数据模型和专家库数据系统，利用软件和人工智能技术对二噁英进行全过程的在线趋势计算和预测，从而在线预测二噁英排放趋势并提醒运行调节控制，可以大大降低二噁英排放超标的机会，防止因危废焚烧烟气二噁英排放超标而造成环境污染和受到环保考核处罚不良影响。于 2021 年 3 月在常州项目公司进行试验性应用，同年 8 月在平阳项目公司推广性应用，结合 ACC 智能控制功能，逐渐引入大数据的离线计算后的参数修正功能，相对前期版本更加智能化，提供了完整的智慧化预警、报警功能，具有专家式智能分析模式，对二噁英生成预测准确性可达到 85~90%，大大降低垃圾焚烧二噁英超标环保风险。

（3）基于 PKI 的 V2X 车联网安全解决方案项目

数字认证公司基于自主创新研发的 C-V2X 车联网安全认证系统、C-V2X 终端安全

模块等国产商用密码产品，致力于构建统一的车联网数字身份认证和安全信任支撑体系，为车联网各种应用场景提供覆盖“云-管-端”的“全栈式”密码安全支撑，有效解决车联网中各实体及信息交互中的身份认证、安全传输、数据完整性、隐私保护等网络安全问题，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网络安全支撑。目前，公司已完成 V2X 车联网安全认证关键技术研究，新申请专利 2 项，并成功发布 V2X 车联网安全认证产品 V1.0 版本，完成产品化和应用部署。

6. 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

北京国资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的顶层设计和长远发展，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以“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评估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调整了经营管理与改革发展的“四梁八柱”，着力构建了“1244”战略规划体系，明确提出“国事保障、科技创新、平台支撑、民生服务”的企业核心功能。公司聚焦科技创新，致力于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标杆，将信息服务业扩容增质，优化完善为“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并由培育业务转为主业大力发展。同时，为深化研发投入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制定印发《研发投入管理办法》，以制度形式明确研发工作的全流程管理，提出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考核，明确各企业要严把“立项关”“实施关”“验收关”，形成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力争在应用场景、商业模式、核心技术上取得新突破。

下一步，北京国资公司将不断完善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技术创新投入机制，推进科技、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集聚融合，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形成公司价值创造和价值增长的新动能。积极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大创新任务，深化与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机构的长期合作，充分发挥创新联合体、研发中心作用，推进原创技术的开发和转化应用，争取重大课题研究，力争在技术壁垒上取得突破，为支撑创新型科技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公司董事会或具有相同权限的有权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此外，公司设立资金结算平台，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除特殊指定用途外，需归集至资金结算平台，再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支取。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50%，本次拟发行的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公司债券如全部发行，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61.03%，波动较小，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

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690 号”注册生效，发行人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5 京资 K5”，发行规模合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1.89%；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5 京资 K6”，发行规模合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1.9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尚未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及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5921645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3751100；010-665733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赵及锋 ¹ ；010-8375168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 1992 年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背景下设立、隶属于北京市财政局的事业单位，是财政部门国有资产价值管理的延伸，对北京市多种重要国有股权与债权等进行管理。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系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已被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取代）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¹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因工作调整原因，发行人原总会计师王守业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聘任新总会计师，过渡期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2 年 9 月 4 日	设立	发行人前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 1992 年成立，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系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已被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取代）主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	1993 年 6 月 1 日	增资	北京市财政局向发行人前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拨入资金至 2,500 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 2,500 万元
3	2001 年 4 月 25 日	改制、更名	发行人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	2003 年 9 月 8 日	增资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
5	2017 年 9 月 28 日	增资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对发行人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北京市财政局向发行人前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拨入资金至 2,500 万元。发行人前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变更为 2,500 万元。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2000]161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8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国有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对发行人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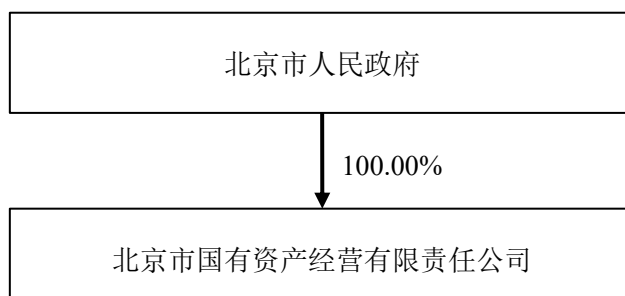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接受北京市国资委的领导和监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 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2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9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0.00	100.00	100.00
2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	再担保	310,000.00	50.63	50.63
3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	302,928.16	69.93	69.93
4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体育场项目管理	207,960.17	53.23	53.23
5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	251,000.00	70.00	70.00
6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投资及资产管理	200,000.00	100.00	100.00
7	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0.00	70.00	70.00
8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环保发电及项目管理	139,345.27	44.42	44.42
9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文体服务	35,755.25	100.00	100.00
10	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融资租赁	90,000.00	66.67	66.67
11	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北京	物业管理及技术服务	8,000.00	100.00	100.00
12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网络服务及系统集成	28,980.86	63.30	63.30
13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电子认证及安全集成	27,000.00	52.48	52.48
14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文体服务	18,000.00	100.00	100.00
15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	产权交易服务	14,250.00	53.96	53.96
16	北京市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文体服务	5,440.00	95.59	95.59
17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网络服务及系统集成	1,000.00	95.00	95.00
18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1,288.09	100.00	100.00
19	拉萨京藏交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	15,000.00	100.00	100.00
20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	投资管理	151,897.74	100.00	100.00
21	北京国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商业服务	43,741.20	100.00	100.00
22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5,100.00	52.38	52.38

注 1：截至 2024 年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持有绿色动力 44.42%的股份，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由于发行人为该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后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以及委派管理人员，对该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故将绿色动力纳入合并范围。

2.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9 家，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00	40.36	11.97	28.39	2.59	-0.22	是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103.23	10.20	93.03	0.83	5.01	否
3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再担保	50.63	52.75	20.11	32.64	2.41	0.18	否
4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9.93	420.60	356.13	64.48	70.67	-61.44	是
5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体育场项目管理	53.23	39.71	20.77	18.94	3.75	0.02	是
6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服务	53.96	244.22	185.98	58.24	11.56	3.32	是
7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及系统集成	63.30	23.62	11.69	11.93	14.72	-0.06	是
8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认证及安全集成	52.48	15.43	6.32	9.11	11.22	0.11	是
9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发电及项目管理	44.42	219.89	134.60	85.29	33.99	6.01	否

（1）主要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是经市国资委批准，由国资公司全额出资的北京市重要资产管理平台，也是国资公司存量资产的调整优化平台。2014年，得益于在金融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的长期耕耘，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银监会备案，国通公司成为北京市首家可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和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24年末，国资公司持有国通公司100.00%的股权。

成立十余年来，该公司始终践行“踏实、创新、合法、增值”的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收购兼并、整合重组、股权投资等多元的市场化手段，在资产管理、投资经营等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充分发挥了北京市重要资产管理平台职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成功收购并处置金融机构剥离的不良资产逾500亿元，涉及债权单位1,000余家；通过债转股、重组并购等方式累计完成数十个项目，盘活资产金额逾百亿元；以个性化需求为导向，累计为系统内外超过上百家企业提供包括尽职调查、托管清算、财务顾问和资产处置等资管服务，有力地支持了这些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

截至2024年末，国通公司资产总额为40.36亿元，负债总额为11.97亿元，净资产为28.39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9亿元，净利润为-0.22亿元。截至2024年末，国通公司总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53.82%，主要系国通公司2024年其他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下降所致；2024年度，国通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106.57%，主要系国通公司2023年度取得较大的一次性资产处置收益合计3.2亿元，同时2024年度提取资产减值损失1.9亿元所致。

2)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工投资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0亿元。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累计投资项目140余项，为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持；目前承担着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两大母基金的管理，同时负责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营管理工作。北工投资以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己任，积极推动首都高精尖产业优化布局。历经20余年的发展，现已成长为以基金管理、产业投资、政府服务为主业的投融资公司，并积极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未来前沿产业等高精尖产业创新发展。

北工投资秉承市场化的投资理念，践行国企使命与责任，紧密围绕北京市关于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构建国资公司基金管理体系，不断开拓进取，推动公司转型发展。目前已形成涵盖基金管理、产业投资、政府服务三大业务体系。

“十四五”时期，北工投资继续紧密围绕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服务首都重点产业和国资公司主业发展，以市场化的宽广格局，充分发挥国资公司系统基金管理平台的功能作用，加快推动系统内产业布局与基金业务的融合发展和战略协同，构建起支撑国资公司主业发展、内外部资源协同的母子基金管控体系，推动国资公司基金体系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成为国资公司系统的优质资源和人才重要支撑支柱，成为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投资的重要引导力量，实现公司发展新跨越。截至2024年末，国资公司持有北工投资100.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末，北工投资资产总额为103.23亿元，负债总额为10.20亿元，净资产为93.03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83亿元，净利润5.01亿元。

（2）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工信部与北京市政府批准，在国资公司主导和组织实施下设立的全国首家省级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2008年11月16日挂牌成立，按照“政策性引导、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组建和运行，是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平台，也是北京市实施公共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重要载体。截至2024年末，国资公司持有再担保公司50.63%的股权。

目前，再担保公司提供的各类担保服务既包括贷款担保，也包括集合债券担保、集合票据担保、集合信托担保等融资担保，还包括交易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工程保证担保等非融资担保，能够有效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截至2024年末，再担保公司资本金规模31亿元，累计承保规模超过7,200亿元，并受托管理中央财政小微企业担保代偿补偿专项资金本金3亿元。截至2024年末，再担保公司本部在保余额共计474.74亿元，在保责任余额共计258.86亿元，在保户数共计16,288户。

截至2024年末，再担保公司资产总额为52.75亿元，负债总额为20.11亿元，净资产为32.64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41亿元，净利润0.18亿元。

2）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科建是北京市政府落实《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精神，于1999年11月由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公司等七家公司投资设立的，是国资公司在城市开发领域的重要平台。

经北科建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所持生命园、软件园及大兴生物医药基地股权作为出资，重组设立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北科建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所持大兴生物医药基地股权转让给大兴区人民政府，出资资产调整为所持生命园、软件园和大兴生物医药基地股权等值现金，总值约8.92亿元。截至2024年末，北科建注册资本金20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30.29亿元人民

币，公司持有北科建69.93%的股权。

北科建以科技地产为特色、园区配套住宅地产和商业地产协同发展为主业格局。集团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北京首都功能建设，统筹规划京津冀战略布局，主动融入首都“三城一区”建设，实施“3+X”战略，立足京津冀、深耕长三角、拓展大湾区，聚焦北京科创中心建设，通过做精住宅地产、做实并购投资、做强能源运营，进一步支撑和服务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主业，实现“一主三辅”业务的协同发展。集团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创新为动力，不断实现理念创新、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助推科技地产事业的不断升级。

截至2024年末，北科建资产总额为420.60亿元，负债总额为356.13亿元，净资产为64.48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67亿元，净利润-61.44亿元。2024年末北科建净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49.93%，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北科建依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财务核销管理办法》对相关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4年度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等各类资产减值准备34.37亿元，且北科建2024年项目毛利降低经营性亏损13.71亿元所致。

3)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承担国家体育场的投融资和建设工作。2009年8月，国家体育场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全面负责国家体育场赛后运营、管理、维护工作。截至2024年末，公司持有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53.23%的股权。

国家体育场总占地面积20.4公顷，建筑面积25.8万平方米，可容纳观众近10万人，是2008年夏季奥运会的主体育场和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开闭幕式场馆。作为全球唯一的“双奥开幕式场馆”，鸟巢不仅是举办顶级体育赛事和文化演出的专业场所，还是北京的新地标和著名旅游景点，成为代表国家形象的标志性建筑。

截至2024年末，国家体育场资产总额39.71亿元，负债总额为20.77亿元，净资产18.94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5亿元，实现净利润0.02亿元。2024年度，国家体育场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45.35%，主要系国家体育场2024年全年正常经营，大型活动场次较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由于补缴房产税金因素，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前身是1994年成立的北京产权交易中心，2004年2月14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原北京产权交易中心、中关村技术产权交易所重组合并设立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一家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综合性产权交易机构，北京产权交易所被北京市国资委指定为市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场所，该公司也是国务院国资委选定的为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服务的首批试点产权交易机构之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选定的“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试点单位。北京产权交易所在不断的发展中被逐步定位为“政府管理经济的市场化工具”、“落实源头防腐的阳光平台”和“首都要素市场的重要建设者和运营者”。截至2024年末，公司持有北京产权交易所53.96%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对北京产权交易所所有实质性控制权。

成立21年来，北京产权交易所始终坚持“规范”和“创新”并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实现“全覆盖”，助力国有企业实现了混合所有制改革、三去一降一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目标，同时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与此同时，北京产权交易所着眼首都要素市场体系建设，通过投资设立专业交易平台和支撑服务机构，搭建了集团化运营架构，业务范围拓展到技术、金融产品、环境权益、铁矿石等领域，实现了要素交易品种的“全展开”，有效提升了各类要素资源的配置水平和使用效率，在助力政府部门管理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体现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

作为政府授权经营的产权交易机构，北京产权交易所致力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途径建设、风险投资进入退出通道建设、以及为投资人从事产权交易和并购重组提供专业化配套服务。其业务范围包括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不良金融资产市场化处置、企业投融资服务、股权托管、知识产权交易、政府机构项目整合等。

目前，北京产权交易所设立了北京绿色交易所、中国技术交易所等。2024年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模达11.05万亿元。

截至2024年末，北京产权交易所资产总额为244.22亿元，负债总额为185.98亿元，净资产为58.24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56亿元，净利润为3.32亿元。2024年度，

北京产权交易所净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59.20%，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导致。

5)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信股份成立于1998年1月，于2001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2011年1月21日，成功转香港联交所上市（代码：1075.HK）。截至2024年末，公司持股63.30%。首信股份作为“城市信息化应用基础设施外包服务提供商”，围绕首都信息化及数字北京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工作，承担大部分北京市政府重大信息化应用工程，承担并完成了北京市重大信息化应用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如政府网站首都之窗与医保网的建设与运维工作，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城市信息化重大工程建设和运营模式。首信股份已有50余项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获得一系列重要资质证书。

首信股份立足北京，面向全国，把握京津冀一体化、城市副中心、冬奥会建设契机，紧跟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发展趋势，深耕“互联网+政务”、智慧医疗健康、企业智慧创新等业务领域，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和全面实现“创新IT服务，让城市更智慧，让生活更便捷”的企业使命。

截至2024年末，首信股份累计发行社保卡2,785万张、京医通2,452万张、覆盖医院36家。

截至2024年末，首信股份资产总额为23.62亿元，负债总额为11.69亿元，净资产为11.93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72亿元，净利润为-0.06亿元。2024年度，首信股份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厦门融通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747万元，全年计提了所得税费用1,140万元，同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1,500万元所致。

6)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认证成立于2001年2月，于201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579）。数字认证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截至2024年末，公司直接持有数字认证26.24%的股份，首信股份持有数字认证26.24%的股份，合计持股达到52.48%。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形成了网络信任服务、数字资产保护、网络安全服务的业务格局，应用覆盖政务、医疗、金融、教育、交通、电信等

多个行业，为30多个国家部委，超30,000个大型客户千万级企业用户以及2亿多个人用户提供网络安全服务。数字认证的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六大区域，33个省市自治区。数字认证具备很强的专业能力，参与了150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60余项的重大专项和课题研究，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党政密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以及重庆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诸多奖项。数字认证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积极为首都建设提供网络安全基础保障服务，在北京奥运会、国庆70周年、APEC峰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全国两会、北京冬奥会等重大活动中提供重点保障服务。

截至2024年末，数字认证资产总额为15.43亿元，负债总额为6.32亿元，净资产为9.11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2亿元，净利润为0.11亿元。2024年度，数字认证净利润相较上年扭亏为盈。

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资公司投资控股的专门从事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产业的A+H上市企业集团（A股代码601330，H股代码HK1330），注册资本13.9345亿元人民币，业务涉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核心配套设备的供应，以及顾问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为城市垃圾处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绿动集团是深圳市政府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深圳科技企业50强，是中国环保骨干企业、全国环保优秀品牌企业、垃圾处理行业十大标志品牌企业、中国固废十大影响力企业和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是国家行业标准的参与制订单位，已经通过了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国际质量、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截至2024年末，公司持有绿动集团44.42%的股份。

绿动集团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按照国资公司的战略规划坚持以环保产业作为自己的经营方向和发展定位，以“保护生态环境、造福子孙后代”作为自己的社会责任，以为人类“创造美好生活环境”作为企业使命和终极目标，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贡献力量。在未来，绿动集团将继续以国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洞察和敏锐把握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与社会各界共创美好生活环境，共建美丽中国 and 美好世界。

截至2024年末，绿动集团资产总额为219.89亿元，负债总额为134.60亿元，净资

产为 85.2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99 亿元，净利润为 6.01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共 5 家，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12	42,215.42	38,632.02	3,583.40	699.17	258.90	否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97	12,652.15	11,642.18	1,009.97	180.63	79.73	否
3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装配	40.00	368.93	254.13	114.80	419.35	4.10	是
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5.81	123.55	54.82	68.74	7.37	2.13	否
5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1.54	67.89	23.43	44.46	4.65	1.83	否

其中，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70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6 号）批准，由原北京市 90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以及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分局、北京无线技术开发服务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组成北京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金 211.43 亿元。2005 年 1 月 1 日，北京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北京银行”。2005 年北京银行引入 ING 集团和国际金融公司作为境外投资者；2006 年北京银行实现跨区域经营，2007 年北京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挂牌上市，成为一家公众持股银行。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有北京银行 9.12%的股份，是北京银行的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24 年末，北京银行总资产为 42,215.42 亿元，负债总额为 38,632.02 亿元，净资产为 3,583.4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699.17 亿元，净利润为 258.90 亿元。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始建于 1951 年的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2005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组建全国首家省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同年 10 月 19 日，北京农商银行正式成立。目前北京农商银行累计发放涉农贷款 4,400 亿元，发行养老助残卡 500 余万张，建设乡村便利店、助农取款服务点 1,900 余家，京郊地区物理渠道超 2,200 家，有效覆盖了全市 1,000 多个金融空白行政村，并建成北京市首家持牌社区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积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行普惠金融，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充分发挥了首都金融主力军作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有北京农商银行 9.97% 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24 年末，北京农商银行总资产为 12,652.1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642.18 亿元，净资产为 1,009.97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80.63 亿元，净利润为 79.73 亿元。

3.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川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北工投资共同投资组建而成，注册资本金 24.68 亿元人民币，于 2008 年 1 月在北京注册成立。海纳川旗下共有 51 家企业，其中全资企业 7 家，与世界 500 强、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合作的 12 家，与国内知名零部件企业合资的 14 家，其他类型企业 6 家，在 2011 年成功收购荷兰英纳法集团 100% 股权，使海纳川成为国际化的汽车零部件集团公司。海纳川所属企业产品覆盖“汽车内外饰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底盘系统、动力系统、车身及其他系统和新能源及智能网联产品”六大系列，形成了技术领先和成本领先的产品组合，具备了与不同层次整车同步开发产品的能力。海纳川汽车天窗系列产品在北美、欧洲、亚洲都有广泛的业务，多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制造商进行配套和服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有海纳川 40.00% 的股权，是海纳川的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24 年末，海纳川资产总额为 368.93 亿元，负债总额为 254.13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114.80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9.35 亿元，净利润 4.10 亿元。2024 年度海纳川净利润相较 2023 年度减少 53.46%，主要系其子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所致。

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关村担保成立于 1999 年，是北京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政策性专业担保机构，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金融政策的重要实施渠道，“瞪羚计划”、“展翼计划”、“留学通道”主要承办机构。中关村担保目前注册资本49.63亿元，净资产超过65亿元，具备年550亿以上的担保能力。中关村担保扎根中关村示范区、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中关村担保始终坚持政策性定位，构建了以担保业务为核心，涉及债权管理、股权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保、贷、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共生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政策与市场双轮驱动，打造了自主造血功能、强化自身反哺机制，与客户共成长的同时，实现了可持续发展。中关村担保与全部在京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并与信托、证券等机构密切协作，拓展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成立二十五年来已累计为超过13万家次企业提供近5000亿元担保服务，年担保客户过万家，服务的客户企业超过1,100家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担保客户中，95%以上为中小微企业，科技及现代服务型企业占比超过80%。依托较为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多年来确保全部担保信贷资产零风险，是合作各方首选的担保机构。同时，与各类金融机构共同致力于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的研发设计，为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本对接搭建桥梁。截至2024年末，公司持有中关村担保15.81%的股权。

截至2024年末，中关村担保资产总额为123.55亿元，负债总额为54.82亿元，净资产总额为68.74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37亿元，净利润2.13亿元。

5.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首创担保成立于1997年，2003年7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战略重组，是北京市级成立最早暨北京市区两级政府大力支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率先建立起中小企业担保资金，是北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主渠道。首创担保公司始终坚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化、批量化、规模化的担保服务，独创了“注册资本金+托管资金”的“双轨制”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了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在北京各区县设立了16个分支机构，与50余家银行展开合作，已累计为超过6万家中小微企业提供逾3600亿元的担保服务。先后获得信贷市场主体评级AAA级及资本市场主体评级AA+级，曾获得全国最具竞争力融资担保公司、全国最具领袖力担保机构等殊荣。

截至2024年末，首创担保资产总额为67.89亿元，负债总额为23.43亿元，净资产总额为44.46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65亿元，净利润1.83亿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1. 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零，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均来自子公司。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252,739.26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026,724.4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资金结算平台对合并体系内部的资金归集与调剂款，不存在大额单向资金拆出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3. 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 2,937,072.99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42%，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0.50%，母公司负债率低于合并口径负债率。

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072.99	18.32
长期借款	349,000.00	11.88
应付债券	2,050,000.00	69.80
合计	2,937,072.99	100.00

4.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委派或选举董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从而实现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均较强。对子公司的财务人员、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出具、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提升下属子公司在资产、人员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控制力。

5.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对外质押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质押而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6. 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综合考量子公司当年经营成果和后续发展资金需求情况，制定分红政策。

（1）北科建集团

北科建集团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北科建集团现金流满足该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北科建集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北科建集团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北科建集团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北科建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北科建集团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披露原因；北科建集团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北科建集团董事会应作出说明。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北科建集团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绿动集团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绿动集团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绿动集团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绿动集团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绿动集团股价与绿动集团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绿动集团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绿动集团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

绿动集团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绿动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绿动集团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绿动集团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绿动集团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绿动集团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绿动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绿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或超过绿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3) 数字认证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数字认证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数字认证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数字认证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数字认证董事会可以根据数字认证的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数字认证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数字认证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数字认证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母公司口径) 的 15%。上述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数字认证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采购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数字认证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2) 数字认证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采购设备或服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数字认证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数字认证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数字认证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数字认证董事会认为数字认证股票价格与数字认证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数字认证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数字认证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数字认证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数字认证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①数字认证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数字认证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数字认证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数字认证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 报告期母公司收到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7,723.26 万元、183,255.79 万元和 176,477.45 万元。发行人从子公司获取现金分红情况良好且稳定。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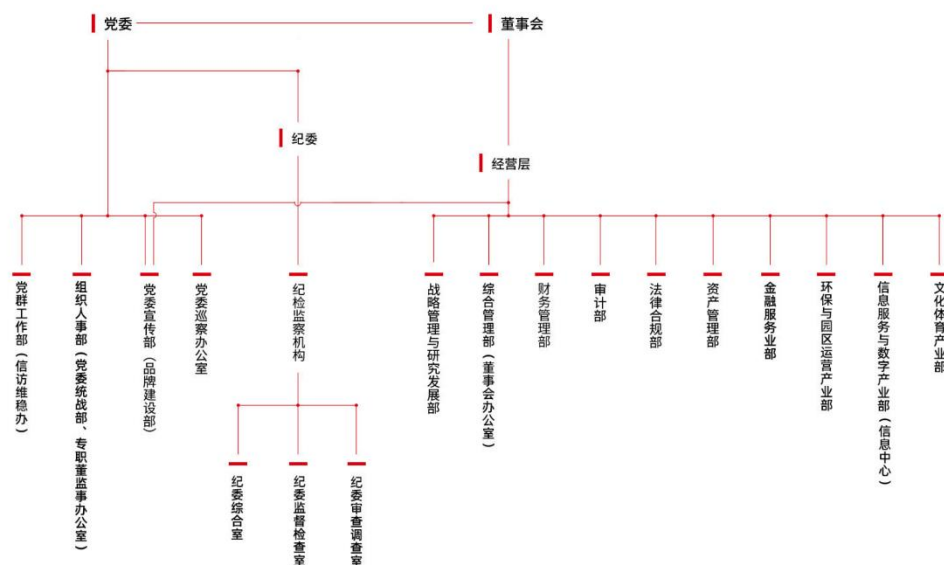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 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

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整体运营和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共设置党委工作部门、董事会工作机构、经营管理部门等 15 个部门。党委工作部门 4 个：党群工作部（信访维稳办、机关党委）、组织人事部（党委统战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品牌建设部）、党委巡察办公室；纪委工作部门 1 个：纪检监察机构；董事会工作机构 1 个：董事会办公室，与综合管理部合署办公；经营管理部门 10 个：战略管理与研究发展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金融服务业部、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部、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部（信息中心）、文化体育产业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的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1）党群工作部（信访维稳办）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的综合协调部门，履行决策参谋、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责。负责党的政策研究、督查落实、会议管理、公文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机要保密、国家安全、信访维稳等工作；牵头开展公司综合治理工作；履行公司党的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办公室职责；牵头开展党内制度建设、党务公开工作。负责公司群团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职工权益维护、评优评先、文体活动组织等工作；负责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落实工作；负责总部机关党的建设；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组织人事部（党委统战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

公司党的组织、统一战线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和专兼职董事监事管理的部门。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承担公司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开展公司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干部的选任、培养、管理、监督及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管理工作，负责老干部、统战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的制订及督导落实，负责人员的招聘引进、培训培养等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工作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和数字化管理。负责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管理工作。承担公司绩效管理薪酬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公司系统工资总额、中长期激励和二级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等收入分配管理相关工作；督导二级企业开展相关职能工作；承担总部具体管理工作，承担年金管委会办公室职责。负责专兼职董事、监事的委派、

考核、薪酬兑现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委宣传部（品牌建设部）

公司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部门，是公司社会责任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品牌建设的部门。负责意识形态管理、思想政治理论研究、政治理论学习、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宣传、舆论引导、舆情管理等工作；牵头规划、推进公司社会责任建设、对外捐赠工作；牵头开展公司企业文化规划、宣传和建设工作；牵头规划、推进落实公司系统品牌化相关工作；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4）党委巡察办公室

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履行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职责。统筹推进公司党委巡察工作，研究贯彻落实上级和公司党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督办公司党委、领导小组决定的巡察整改等事项；指导党委巡察组做好巡察各环节工作，联系二级企业巡察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政策咨询、监督检查；组织筹备巡察工作会议、培训；总结经验做法，探索创新组织制度和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巡察工作制度体系；完成党委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纪检监察机构

公司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和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构。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在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依规依纪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在上级监委的领导下依法开展监督、调查、处置，切实发挥监督专责作用。完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纪检监察机构内设综合室、监督检查室和审查调查室。

1) 纪委综合室。主要履行决策辅助、组织协调、信访案管、审理等职责。负责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政策研究、文件收发、信访举报受理办理、案件监督管理、会议管理、档案管理、机要保密等工作，统筹协调审理执行、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廉政宣教、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党风政风监督、廉政意见回复等其他工作。

2) 纪委监督检查室。主要履行依纪依法监督、问责的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及个人廉洁从业、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所属党组织

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纪检机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研判问题线索提出处置意见、开展线索处置、实施问责、提出监察建议等。

3）纪委审查调查室。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负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办理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等。

（6）战略管理与研究发展部

战略管理、研究和决策支持部门，负责集团管控体系规划及组织实施，牵头规划、推进落实公司系统绿色化、证券化相关工作。具体承担战略与绩效管理、调查研究与集团业务资源管理、决策支持与统计分析等集团管控体系建设职能，牵头组织实施二级企业业绩考核工作。具体承担总部工作，督导二级企业开展相关职能工作。

（7）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综合行政管理与服务部门、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文管理、会议活动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信息调研报送、外事管理、信息公开、印鉴证照管理、督促检查、公共关系管理、集团安全生产管理、集团应急值守管理、集团公务用车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公司支持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承担总部机关工会交办的工作（含计划生育）。具体承担总部工作，督导二级企业开展相关职能工作。

（8）财务管理部

财务与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财务预决算、财务报告与分析等会计管理工作，负责资金管理工作，统筹调配和运作集团资金，负责产权登记与评估备案审核、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与维护等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代管国资香港、工会、党费、团费的会计核算工作。按照“一套体系、一支队伍、一个系统”对子公司财务工作体制机制、财务人才队伍、财务信息系统实行垂直管控。配合承担公司系统证券化工作的规划和落实。

（9）审计部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审计、投资项目后评价、内控监督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职能。具体承担总部相关工作，督导二级企业开展相关职能工作。按照“一套体系、一支队伍、一个系统”对子公司审计工作体制机制、审计人才队伍、审计

信息系统实行垂直管控。

（10）法律合规部

法律事务、合规管理部门。负责法律事务管理、合规管理（包含内控体系建设及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职能，督导二级企业开展相关职能工作，同时承担公司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合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司律师管理办公室，二级企业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工作机构述职评议小组办公室、合规联席会办公室职责。按照“一套体系、一支队伍、一个系统”对子公司法律合规工作体制机制、法律合规人才队伍、法务信息系统实行垂直管控。

（11）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推动系统内劣势、低效、亏损企业，特别是与主业无关的企业调整退出，管控产权、管理层级和法人户数，制定资产调整计划并统筹处置工作；负责建设完善资产交易和土地房屋出租管理制度；负责系统内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管理、土地房屋等重要存量资产管理；负责组织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土地房屋出租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并根据公司安排，开展股权管理工作。

（12）金融服务业部

承担落实公司“1244”战略在本领域推进的职能。负责公司在金融业以及与金融相关的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中长期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及退出，负责股权管理企业重大业务事项的监管。负责国资母基金管理。与专职董事、监事共同研究股权管理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意见，参与专兼职董事、监事的考核评价。

（13）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部

承担落实公司“1244”战略在本领域推进的职能。负责公司在环保和园区开发、运营产业领域的中长期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及股权退出管理，对股权管理企业重大业务事项进行监管。与专职董事、监事共同研究股权管理企业重大事项，并提出决策意见；参与专兼职董事、监事的考核评价。

（14）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部（信息中心）

承担落实公司“1244”战略在本领域推进的职能。负责公司在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领域的中长期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及股权退出管理，对股权管理企业的重大业务事项进行监管。与专职董事、监事共同研究股权管理企业重大事项，并提出决

策意见；参与专兼职董事、监事的考核评价。参与公司系统数字化转型发展研究和方案的落地实施工作，负责公司垂直管控等各类信息服务系统牵头建设工作，承担公司数字化转型发展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

（15）文化体育产业部

承担落实公司“1244”战略在本领域推进的职能。负责公司在文化体育产业领域的中长期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及退出，负责股权管理企业重大业务事项的监管。与专职董事、监事共同研究股权管理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意见，参与专兼职董事、监事的考核评价。

2. 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组成。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国资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者负责，董事会需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经出资者授权，董事会可行使出资者授予的职权。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除 1 名职工董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均由北京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市政府的有关决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暂时空缺，目前发行人正在根据《公司法》和北京市国资委文件要求研究调整监事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出资人职权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市国资委维护公司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市国资委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战略规划；
- 2)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3) 征求市委组织部意见后，决定非专职的外部董事的聘任或解聘，决定董事的薪酬和奖惩；
- 4) 决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和总经理等的薪酬和奖惩；
- 5) 委派或者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指定监事会主席；

- 6) 向公司下达任期、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对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评价；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
- 9)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
- 10)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11)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2) 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14)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权利。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委派 8 人；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需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市国资委负责。经市国资委以书面形式授权，董事会可行使市国资委的部分职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市国资委决定；
- 2) 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申请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0) 根据市政府的有关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除总会计师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市国资委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决定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13) 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有关事项，其中涉及到须由市国资委批准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14) 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

15) 向全资、控股、具有实际控制力的二级企业派出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监事；

16) 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 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市政府的有关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市政府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召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资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按照市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依据审核结果，制定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及分配方案；

6) 拟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9)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1) 向控股、参股企业推荐或派出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 12) 决定公司副总经理（不含）以下员工的奖惩，提出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高管人员正职的奖惩方案，审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的奖惩方案；
- 13) 列席董事会会议；
- 1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5) 法律法规、市政府及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有关法规和发行人实际，发行人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各有关业务部门分别根据有关法规和发行人业务实际，制定了所属业务领域的工作制度和业务规则，为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奠定了基础，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较好效果。

发行人与下属各企事业单位之间在人事、财务、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充分保障下属单位的独立性。

1. 财务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全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财会制度及其各项补充文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在内的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基础，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的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1）财务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在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机构与人员、会计核算、资产运营、资金管理、成本费用控制、收益与分配、信息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的制度要求和规范，国资公司实行以资本为纽带的集团式扁平化财务管理体制，由国资公司制定统一的会计核算原则、方法。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国资公司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职责和各单位经营者的财务管理职责。

同时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单位要依法设置独立会计机构，配备相关财务人员，依法组织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2）预算管理。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预算制度，为了明确并量化公司经营目标，规范企业管理制度，落实各级责任中心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北京市国资委全面预算管理》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规定》。

（3）资金集中管理。为加强国资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发挥国资公司整体资金优势，合理安排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效益，保证资金安全，结合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市管企业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京国资发〔2021〕6号）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资金集中管理以实现资金高效为目的，以资金预算管理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为基础，以银企直联和账户授权等手段，以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为资金结算平台，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筹管控、调配和运作国资公司资金资源。

2.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1）劳动合同管理。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针对各类员工分别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和《劳务派遣员工管理办法》。包括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与变更、解除与终止等内容。

（2）薪酬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依据公司战略定位，为进一步完善履职、业绩与能力并重的激励机制，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3）绩效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完善公司绩效管理系统，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公司、部门及员工个人绩效。

（4）人事档案管理。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使用人事档案，发行人制定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人事档案的管理部门及其工作职责，加强人事档案的保管与保护工作，做好人事档案的查阅与转递工作。

（5）退休人员管理。发行人制定了《退休人员管理办法》，规范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3. 行政事务的综合管理制度

（1）为规范国资公司督查督办工作，进一步提高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制定《督查督办工作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国资委、公司党委的决策部署，公司重要经营决策、重大工作部署、重点建设工程、重要会议议定事项、领导重要批示及其他交办事项而开展的督促检查工作。

（2）为推进国资公司总部信息化管理方式，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以信息化技术为手段切实提升总部服务管控能力，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加强精细化管理，国资公司制定了《总部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

（3）为进一步规范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依据《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京办发〔2015〕19号）和《北京市国资委监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京国资党发〔2018〕15号），参照北京市有关规定，结合监管企业实际，制定了《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节》。

4. 投资与集团管控制度

（1）集团管控体系。发行人按照建立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切实有效规范国资公司与所出资企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一步明确国资

公司对所出资企业的管理权限、管理程序和管理工作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以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国资公司实际制定了《集团管控规定（试行）》。

（2）上市公司股份持有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公司股份增减持管理制度（试行）》，规范国资公司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明确相关职责、确保投资收益、防范投资风险。

（3）外派董监事管理。为适应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外派董事、监事的管理，规范外派董事、监事履职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央、北京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有关文件，制定《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4）二级企业董事会建设。发行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二级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建设工作，指导国资公司二级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董事会工作流程。内容明确了董事会的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以及董事会运行机制。

（5）二级企业监事会建设。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二级企业监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公司监事会建设工作，指导二级企业有效开展监事会监督工作，落实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内容涵盖了监事会机构设置及职责以及监事会运行机制。

（6）二级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二级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司对二级企业负责人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7）二级企业工资总额与人工成本预算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二级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8）企业薪酬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关于规范企业薪酬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进一步加强公司薪酬管理工作规范。

（9）企业薪酬项目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企业薪酬项目管理的规范办法》，规范企业薪酬项目设置及相关管理事宜，包括薪酬项目分类分级、直接薪酬项目规范

和间接薪酬项目规范。

5. 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1）法律事务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规定》《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进行，规避风险。明确相关原则与概念，规定相关分工与流程，以及监督与处罚机制。

（2）法律顾问。发行人制定了《企业法律顾问聘用管理办法》，防范法律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规定了法律顾问机构应具备的条件等内容。

6.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内部审计。发行人制订了《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项目实施细则》，加强了公司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经济责任审计。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的管理和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企业负责人在一定期间内经济责任及经营绩效，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实现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发行人制定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单独制定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的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除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合理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司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授权和其他管理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决策。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开披露信息的编制、报送及披露等相关事宜。财务管理部是公司的债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公司各部门和子企业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子企业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所了解的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等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总体看，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规范。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后，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所投资的企业，以其投入的资本额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公司享有投资收益权，运用投资收益和产（股）权转让收入进行再投资，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1. 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生产经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各司其职。

2.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资产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 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市国资委的建议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除总会计师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对控股、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有选派和管理权。同时，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4.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依法纳税。

5. 机构独立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其他领导成员协助董事会、总经理，分工负责某些方面的工作和相关部门工作，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赵及锋	男	1968 年 3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07 至今	是	否
2	郭永昊	男	1978 年 7 月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5.02 至今	是	否
3	闫中	女	1968 年 6 月	党委副书记	2023.05 至今	是	否
				董事	2023.06 至今		
				职工董事	2025.01 至今		
4	张兴胜	男	1971 年 7 月	党委常委	2023.12 至今	是	否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8 至今		
5	叶国民	男	1967 年 2 月	党委常委	2023.12 至今	是	否
				纪委书记	2023.05 至今		
				监察专员	2023.07 至今		
6	孙婧	女	1973 年 12 月	党委常委	2023.12 至今	是	否
				副总经理	2015.08 至今		
7	郭志国	男	1972 年 5 月	党委常委	2023.12 至今	是	否

				副总经理	2017.06 至今		
8	朱捷	男	1975 年 6 月	党委委员	2023.12 至今	是	否
				副总经理	2024.11 至今		
				总法律顾问	2018.07 至今		
				首席合规官	2020.05 至今		
9	刘莉	女	1973 年 4 月	党委委员	2023.12 至今	是	否
				党委书记助理 (职能总监)	2024.01 至今		
10	焦长锐	男	1974 年 8 月	董事会秘书	2025.04 至今	是	否
11	吴立	男	1961 年 11 月	外部董事	2022.10 至今	是	否
12	朱白帆	男	1978 年 9 月	外部董事	2022.10 至今	是	否
13	宋焕政	男	1968 年 7 月	外部董事	2023.09 至今	是	否
14	王进	男	1975 年 10 月	外部董事	2023.09 至今	是	否
15	田利民	男	1960 年 8 月	外部董事	2024.08 至今	是	否
16	刘超	男	1974 年 4 月	职工监事	2013.09 至今	是	否

注：1.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转的通知》文件，依据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和机构人员转隶通知精神，原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各派驻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截至目前，公司监事 1 人，正在根据《公司法》和北京市国资委文件要求研究调整监事安排。

2.目前，闫中同志董事解任程序正在履行中，总会计师职务待上级委派，上述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赵及锋先生

赵及锋，男，汉族，1968年出生，正高级经济师，公共管理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专业。

曾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2023年7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

2. 郭永昊先生

郭永昊，男，汉族，1978年7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

历任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秘书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计财部财务主管，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5年2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 闫中女士

闫中，女，汉族，吉林永吉人，1968年6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卫校、1994年1月至2016年9月历任北京市纪委编辑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北京市纪委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室副主任、北京市纪委办公厅副主任、北京市纪委预防腐败一室副主任、北京市纪委副局级、预防腐败一室主任等职务。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常委、纪委书记；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任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常委、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十二届市纪委委员；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国资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3年5月起担任国资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6月起担任国资公司董事；2025年1月起担任国资公司职工董事。

4. 张兴胜先生

张兴胜，男，汉族，1971年7月出生，籍贯甘肃天水，2000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经济学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

2000年7月进入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历任城市金融研究所经营管理研究处职员、副处长、处长，金融市场部产品研发与分析处处长，2011年8月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3月任北京门头沟区政府副区长，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常委、区政府副区长。2019年8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5. 叶国民先生

叶国民，男，汉族，江苏常州人，1967年2月生，1986年10月参加工作，199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研究生，经济学硕士。曾在解放军空军有关部门工作。2017年05月至2023年5月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23年5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2023年12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6. 孙婧女士

孙婧，女，汉族，1973年12月出生，1996年8月参加工作，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

1996年8月在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参加工作，任干部；2001年3月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12月进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资本营运部项目经理，金融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兼科技与现代制造业投资部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7. 郭志国先生

郭志国，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专业、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经济师。

1997年7月在北京市财政局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主任科员、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职员，2001年4月进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副经理，2005年6月进入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年10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

8. 朱捷先生

朱捷，男，汉族，江苏镇江人，1975年6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

历，法学硕士、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在东城区检察院、东城区法制办工作，2008年2月起历任东城区法制办主任、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等职务，2017年1月进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2023年12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4年11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9. 刘莉女士

刘莉，女，苗族，1973年4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会计师。

1994年7月在北京市财政局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科员、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职员，2001年4月进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综合管理部业务经理、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0月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总支书记、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1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助理。

10. 焦长锐先生

焦长锐，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199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经济法专业。

199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一处处长（副处级），北京市西城区监察委员会委员、中共北京市西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监察委员会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2020年6月加入国资公司，历任国资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审查调查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25年4月起任国资公司董事会秘书（试用期一年）、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经理。

11. 吴立先生

吴立，男，汉族，1961年11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

曾任北京印染厂电脑开发部副经理，北京印染厂电脑开发部经理，北京印染厂组织部部长，北京印染厂厂长助理兼人才科科长，北京印染厂副厂长，北京京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纺织工业总公司副经理，北京纺织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董事长，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0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2. 朱白帆先生

朱白帆，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2001年9月参加工作，管理学学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2001年9月起，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合作总监；2015年4月起，任百度金融战略合作部总经理；2018年起，任度小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22年10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3. 宋焕政先生

宋焕政，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3月参加工作，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北京大学国际金融法专业法学博士。1993年3月至2005年10月担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首席律师，中房集团经贸实业公司总经理，中房港务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23年9月担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其间：2015年2月至2023年9月担任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9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4. 王进先生

王进，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中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1年1月担任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23年9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兼北京分所总经理，管理合伙人、执行总裁职务，其间：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担

任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23年9月担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9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5. 田利民先生

田利民，男，汉族，1960年8月出生，在职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正高级通信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巡视工作办公室（党风廉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资深经理（总经理级），2024年8月起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16. 刘超先生

刘超，男，汉族，1974年4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北京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

1997年7月在北京市少年犯管教所参加工作，任小队长、科员，2000年5月任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10月任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组织处副主任科员，2003年9月起任中安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进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党委办公室业务经理、组织专员、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部副部长、部长、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2015年3月起任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转的通知》文件，依据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和机构人员转隶通知精神，原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各派驻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因此原北京市国资委委派的专职监事不再参与国资公司相关事务和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 1 人，目前正在根据《公司法》和北京市国资委文件要求研究调整监事安排。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 总体经营情况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4 月由北京市政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正式改制重组设立，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对北京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

国资公司成立以来，在组织资源服务首都发展、重大产业项目投融资、重要资产管理运营等方面开拓进取，形成了金融服务、环保与园区运营、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文化体育四大产业板块。国资公司国内信用评级 AAA 级，国际信用评级 A 级，已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千亿级国有投资控股集团。

国资公司自觉肩负首都国企功能使命，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将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五子”联动作为中心工作和投资重点。近年来，公司积极发挥金融产业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高精尖产业构建；深耕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建设运营循环经济、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助推绿色发展战略，服务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和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快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发展，服务政务、产业、城市和生活数字化转型，为北京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提供支撑；集聚文体产业资源，满足市民百姓美好生活需求，为北京文化中心建设提供助力；心怀“国之大者”，统筹内外部资源，圆满完成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亚洲文化嘉年华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重大国事活动相关服务保障任务。

新时代，新征程，新作为。国资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数字化、绿色化、证券化、品牌化”为战略方向，深化综合性投资控股业务，做精做优做强公司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努力建设成为肩负新时代首都国企功能与使命的国内一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大力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国资贡献。

2. 盈利模式和行业分类

多年来，公司在城市功能开发、中长期股权投资、PE 和创投等重大项目投资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形成了投资、管理和退出的规范流程及完整的投资业务链、价值链。国资公司的核心运营模式遵循“投资—培育—成熟—退出—再投资”的方针，公司对部分投资项目会选择在适当的时机考虑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分红而产生的投资收益、由适时处置退出企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按照会计准则对被投资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而产生的投资收益。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313,242.33 万元、298,784.51 万元和 301,765.1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9%、17.30%和 18.83%，占比较高。国资公司通过对培育成熟的企业进行战略性退出，从而取得可观的收益是公司投资收益的重要来源。

近年来通过国资公司良好的核心运营模式，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良好培育扶持，对战略性退出企业的精心筛选，并结合寻求被投资企业上市、转售等多种股权退出方式、国资公司每年均有较大金额的股权退出项目并取得了良好效益。因此，取得投资收益是发行人获取利润的重要手段，发行人属于投资与资产管理类行业。按照北京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分类管理要求，国资公司的主业属于综合投资控股类公司。同时，由于投资与资产管理类行业业务模式的特殊性，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无直接对应的行业类别，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应归类为“综合类”。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作为北京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投资的主要产业集中在金融服务业、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和文化体育产业四大板块，业务主要涉及金融、产权交易、担保、融资租赁、电子认证及信息化服务、场馆运营、科技园区开发、房地产以及垃圾焚烧等多个领域，投资分布十分广泛。公司 2022-2024 年度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2022-2024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业	20.49	12.78	25.37	14.69	33.78	17.14
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	106.17	66.25	116.03	67.20	132.35	67.14
信息服务与数字业	26.41	16.48	25.14	14.56	26.30	13.34
文化体育产业	7.19	4.49	6.13	3.55	4.70	2.38
合计	160.26	100.00	172.67	100.00	197.13	100.00

表 2022-2024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业	14.96	32.75	17.20	32.51	25.78	38.04
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	18.54	40.60	23.96	45.29	29.34	43.28
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	9.55	20.92	9.47	17.90	12.06	17.79
文化体育产业	2.62	5.74	2.27	4.30	0.60	0.89
合计	45.67	100.00	52.91	100.00	67.78	100.00

表 2022-2024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融服务业	73.00	67.80	76.32
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	17.47	20.65	22.17
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	36.17	37.66	45.85
文化体育产业	36.43	37.12	12.87
合计	28.50	30.64	34.38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但整体收入稳定。2022-2024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7.13亿元、172.67亿元和160.26亿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12.41%，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7.18%。尽管近三年收入呈

小幅下降趋势，公司整体核心业务发展较为平稳。

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业务结构较为稳定，金融服务业、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和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等板块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22-2024年度，上述三个板块的合计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7.62%、96.45%和95.51%。其中，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板块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67.14%、67.20%和66.25%，为国资公司的第一大收入板块。

营业成本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其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2022-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29.35亿元、119.76亿元和114.59亿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22年度减少7.41%，202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23年度减少4.32%，呈小幅下降趋势。

毛利润方面，2022-2024年公司分别实现毛利润67.78亿元、52.91亿元和45.67亿元；毛利率分别为34.38%、30.64%和28.50%，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整体保持行业较高水平。

从各板块的毛利率来看，金融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业务板块，2022-2024年度，两个板块毛利率均在35.00%以上，整体较为稳定。

（三）主要业务板块

1. 金融服务业

金融服务业是国资公司最重要的支柱产业，涉及银行、证券、基金、产权交易、担保与再担保、融资租赁、不良资产处置等主要金融领域，金融业态多样而且产业链完善。公司代表市政府持有和投资地方金融股权，是北京银行中方第一大股东，北京农商银行第二大股东。2025年，发行人拟受让瑞银集团持有的瑞信证券36.01%股权以及方正证券持有的瑞信证券49%股权，交割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瑞信证券85.01%的股权。发行人发起设立的北京产权交易所，形成了包括国有产权、金融资产、技术、环境权益、矿权、林权等在内的多个首都要素市场体系。金融产业有效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助力疏解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2022-2024年，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78亿元、25.37亿元和20.49亿元，实现营业毛利润25.78亿元、17.20亿元和14.96亿元，其中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为产权交易等。

表 2024年度公司金融板块资产分布及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主体名称	投资成本	2024 年末 股权比例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传统金融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7,207.86	9.12	83,464.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555.00	9.97	16,955.12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170.00	33.00	-
新兴金融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54,000.00	50.63	-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5,629.16	53.96	5,705.36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943.04	100.00	29,000.00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802.59	100.00	6,603.00
	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885.87	66.67	540.00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11,300.30	100.00	-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1,897.74	100.00	1,375.87
合计	-	3,547,391.56	-	143,643.81

（1）产权交易

新兴金融领域是公司近年来的投资重点，也是本公司在金融服务行业未来的主要投资方向。产权交易方面，在国家鼓励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需要下，公司于2002年投资了北京产权交易所，持有42.11%股份。截至2024年末，公司持有北京产权交易所53.96%股份。北京产权交易所目前发展良好，现已经成为中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指定交易市场，在全国产权交易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金融资质获得情况：2004年2月5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本市产权交易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京正办函20048号）批准北京产权交易所为各类产权流动提供高效、安全的交易平台和专业化服务；2004年3月22日取得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04]195号）；2016年8月24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布从事中央企业增资业务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6]591号）确认北京产权交易所从事中央企业增资业务；2017年11月23日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京国资发[2017]10号）确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须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2018年10月29日，北京市国资委正式下发

通知，明确规定将北京市管国企的房屋出租行为统一纳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是本部继产权转让、资产转让、企业增资之后，扩大国资交易服务范围的又一重要里程碑。2021年7月，财政部办公厅下发通知，明确北交所具有承办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能力。

作为“首都要素市场的重要建设者和运营者”，北京产权交易所近年来积极向要素资源交易领域拓展。投资设立的专业平台包括：中国技术交易所、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北京国际矿业权交易所、北京绿色交易所、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京国际葡萄酒交易所，业务领域涵盖权益、实物、金融产品等类别，在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和价格的市场化形成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4年北京产权交易所共计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四大类项目11,007项，同比增长15.3%，成交金额4,059亿元，同比减少19.8%。其中，央企产权转让项目数量和金额市场占有率分别为59.67%和72.33%，央企增资项目挂牌数量市场占有率60.38%，持续保持全国产权市场领先地位。产权转让挂牌项目竞价率20.6%、增值率5.9%，公开增资项目溢价率7.7%，实物资产转让项目增值率-2.3%，房屋租赁项目租金总额较评估值整体溢价3.3%，完成青海黄河矿业股权转让、北汽新能源增资等市场影响力较大的项目，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攻坚克难提供有力支撑。制作的品牌微电影《守护》得到国务院国资委官网推介，推出《跨越4》案例集，7篇案例入选产权协会评选的产权市场经典案例。

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加强全员培训、优化会员服务体系、全力做好“北交汇投”的运营和推广、推动顾问咨询服务、开发增资估值和报价系统、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等多项举措，持续提升平台的投行服务能力，有效提高了企业国有资产的交易效率。服务国资交易范围持续扩大。

截至2022-2024年末，北京产权交易所总资产分别为265.44亿元、257.24亿元和244.22亿元。2022-2024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9.19亿元、13.32亿元和11.5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9.96亿元、8.14亿元和3.32亿元。

2022-2024年度，北京产权交易所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下滑。2024年，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部的交易项目数量达到55,092个，按标的性质划分，产权交易类交易金额为1,322.92亿元，占比19.94%；增资扩股类交易金额为2,408.30亿元，占比为36.29%；实物资产类交易额为153.32亿元，占比为2.31%，其他类型交易额为2,750.98亿元，占比

41.46%。从交易品种结构来看，产权交易类项目仍为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部的主要业务品种，同时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16年获得央企增资交易资格，增资扩股类项目交易额近三年较为稳定。

近三年，北京产权交易所业务明细情况如下：

表 2022-2024年度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部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部营业收入	5.54	4.60	4.84
当年度/季度交易项目数量（个）	40,201	48,353	55,092
产权交易类交易金额	1,281.14	1,666.74	1,322.92
增资扩股类交易金额	2,738.45	2,874.09	2,408.30
实物资产类交易金额	110.14	82.67	153.32
其他类交易金额	782.69	2,127.34	2,750.98
四类交易金额合计	4,912.42	6,750.84	6,635.52
北京产权交易所总交易金额（万亿元）	10.02	9.86	11.05

注：1、该表数据为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部交易数据；

2、该表最近三年的四类交易金额合计数是北京产权交易所合并层面总交易额的一部分。

（2）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的外商融资租赁公司。2014 年 3 月 14 日，融资租赁公司取得商务部批准的外商资京资字〔2014〕2003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机器人融资租赁是北京市国资公司系统内的首家融资租赁企业，股东结构优良，具备资源充裕、融资便捷、政府关系良好等诸多优势。机器人融资租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机器人融资租赁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积极拓展节能环保

保、公用事业、高精尖等业务领域，截至目前已累计为 300 多家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涉及金额约 200 亿元。

从整体经营情况来看，2022-2024 年度，机器人融资租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 亿元、2.29 亿元和 2.9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12 亿元、0.29 亿元和 0.61 亿元，最近三年，机器人融资租赁营业收入整体比较稳定，净利润呈现小幅上升状态。2024 年末租赁资产余额 43.69 亿元。

2024 年度，机器人融资租赁共投放租赁项目 53 个，投放总额 26.64 亿元。

近三年机器人融资租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表 2022-2024 年度机器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投放项目数量	31	54	53
投放金额	160,810	266,835	266,396
租赁资产余额	295,801	383,382	436,859

（3）资产管理

发行人从事资产管理的公司为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通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银监会备案，北京市第一家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和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是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由国资公司全额出资的北京市重要资产管理平台，也是国资公司存量资产的调整优化平台。2014 年，得益于在金融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的长期耕耘，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银监会备案，国通公司成为北京市可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和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国通公司综合运用收购兼并、整合重组、股权投资等多元市场化手段，在资产管理、投资经营等领域充分发挥北京市重要资产管理平台职能。国通公司全部以市场化方式获取特殊资产（不良资产），主要的退出方式包括诉讼追偿、债权重组、二次转让、破产重整、委托清收等。未来，国通公司将以不良资产业务为核心，重组并购和资管服务为两翼，积极履行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地方 AMC 职能，为北京市国有资产战略性调整和国企改革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资管服务。

公司聚焦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主业，在维护首都金融稳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助力国资国企改革等方面积极贡献力量，业务种类不断丰富，已全面开展单户对公不良贷款、批量对公不良贷款、批量个人不良贷款收购处置业务，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处置力度。

2022-2024 年，国通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18 亿元、2.77 亿元和 2.5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01 亿元、3.35 亿元和-0.22 亿元。

近三年国通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表 2022-2024年度国通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包项目收入	541	25,801	24,337
顾问收入	383	712	702
其他收入	827	1,217	843
总计	1,751	27,730	25,882
资产包投资额	99,398	199,464	179,539

表 截至2024年末不良资产存量规模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末
期末存量规模（万元）	278,549
期末存量项目数量（个）	41
当年/当期退出规模（万元）	175,967
退出项目数量（个）	8

（4）再担保业务

2008 年 11 月，公司联合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0 亿元，后经多次注册资本变更，截至 2024 年末，再担保公司注册资本 31 亿元，北京国资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出资 15.40 亿元，享有再担保公司 50.63%的股权。

再担保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工信部《关于设立北京中小企业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工信部企业[2008]288 号）；2018 年 2 月 5 日经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批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京 A000018 号）。再担保公司是全国首家省级政策性再担保机构，按照“政策性引导、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组建和运行，是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基础平台，也是北京市实施公共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重要载体。

再担保公司集中有效资源于再担保主业，通过“搭平台、建机制”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共同为符合政策导向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为改善首都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做出了不懈努力；再担保公司积极发挥增信、分险、规范、引领作用，搭建并逐步完善了有政府政策引导，有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广泛参与，业务覆盖市区两级，产品涉及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再担保业务优先扶持从事高新技术、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及涉农产业等政府重点扶持领域的中小微企业。

1) 总体经营情况

目前，再担保公司提供的各类担保服务既包括贷款担保，也包括集合债券担保、集合票据担保、集合信托担保等融资担保，还包括交易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工程保证担保等非融资担保，能够有效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未来，再担保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创新、求实、进取、高效”的企业文化，在市国资公司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发挥公共财政政策的放大引导作用，为促进北京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2022-2024 年，再担保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 亿元、1.99 亿元和 2.4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19 亿元、0.22 亿元和 0.18 亿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基本稳定。

近年，再担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自主创收能力显著增强。2024 年末再担保公司资产总额 52.75 亿元，净资产总额 32.64 亿元，国内资本市场信用等级保持 AA+。

截至 2024 年末，再担保公司资本金规模为 31.00 亿元，并受托管理中央财政出资的小微企业担保代偿补偿专项资金 3.00 亿元以及西城区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5,000 万元，政府支持力度大。截至 2024 年末，再担保公司合并口径风险准备金余额 14.51 亿元，拨备覆盖率 127.94%，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末，再担保公司累计承保规模超 7,200 亿元，覆盖的中小微企业（含农户）超过 22 万户次，有力地推动了北京市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的不断扩大。

近三年再担保公司收入构成明细及担保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 2022-2024年度再担保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再担保费及担保费	13,854.18	15,884.40	20,615.16
评审费	2,480.72	2,342.00	2,544.96
信用评级	172.11	123.99	228.48
其他收入	1,412.84	1,596.21	717.82
营业收入合计	17,919.86	19,946.60	24,106.42

2022-2024 年度，再担保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919.86 万元、19,946.60 万元和 24,106.42 万元；其中，再担保费及担保费为主要收入来源，同期实现再担保费及担保费收入的合计数分别为 13,854.18 万元、15,884.40 万元和 20,615.16 万元，另有少量评审费、信用评级等创新业务费用收入。

表 2022-2024年再担保公司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在保余额	459.68	503.97	474.74
再担保	374.21	432.43	388.25
创新业务	85.47	71.54	86.49
在保户数及笔数	19,648/40,451	21,798/40,855	16,288/25,909
再担保	18,815/39,036	21,027/39,579	15,217/24,618
创新业务	833/1,415	771/1,276	1,161/1,833
在保责任余额	257.75	269.34	258.86
再担保	174.23	196.87	173.16
创新业务	83.51	72.47	85.70

2) 业务流程

担保业务流程主要分为 6 个阶段。首先，企业提出融资申请；第二步，公司评审人员对企业进行初访，判断可行性；第三步，企业填报申请书和相关资料；第四步，

评审人员进行详细尽职调查；第五步，报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第六步，项目评审委员会通过后，签署委保合同、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等，待向银行出具放款通知书后，银行向企业放款。

再担保业务流程主要分五个阶段。首先，担保公司提出纳入再担保申请，再担保业务人员根据申请情况初步设计再担保合作方案；其次，再担保业务人员对担保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其内容包括治理结构、担保公司制度建设及经营管理、风险集中度与在保项目质量、资本实力与代偿能力等方面，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修订再担保合作方案；再次，再担保业务人员将尽职调查结果及再担保合作方案交评审会审议通过；第四阶段，再担保业务人员根据评审会审议结果拟定再担保合同送审，审批通过后组织担保公司签署再担保合同；最后，担保公司根据再担保合同约定报送项目情况，再担保业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后开具再担保函，若已开函项目出现代偿，再担保业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方式审核后支付代偿补偿资金。

3) 风控体系

再担保公司项目评审、重大业务事项的决策机构是项目评审委员会，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再担保、直保、联保、分保项目的评审、审批项目重大变更、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

业务依据《业务流程与责任确认制度》和《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为风险控制操作准则，在业务流程上按照业务品种不同设置相应的操作权限，从业务申请、受理、审核等环节进行 A、B 角设置及风险审核岗共同审核的制约机制。

再担保公司制定了项目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参照主债务人或借款人还款能力和贷款损失程度等因素，将风险级别划分为正常、关注、预警、逾期或代偿四个等级，后二种为风险项目。同时，再担保公司按照规定《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在做好代偿补偿及追偿工作的同时，坚持为全市各类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服务，增强担保机构信用能力，提升担保机构放大倍数，分散担保机构业务风险，引导各类担保机构为符合政策导向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推动首都担保行业不断扩大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5）科技产业投资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己任，积极推动首都高精尖产业优化布局。历经20余年的发展，现已成长为以基金管理、产业投资、政府服务为主业的投融资公司，并积极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未来前沿产业等高精尖产业创新发展。

“十四五”时期，北工投资将继续紧密围绕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服务首都重点产业和北京国资公司主业发展，以市场化的宽广格局，充分发挥北京国资公司系统基金管理平台的功能作用，加快推动系统内产业布局与基金业务的融合发展和战略协同，构建起支撑北京国资公司主业发展、内外部资源协同的母子基金管控体系，推动北京国资公司基金体系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成为北京国资公司系统的优质资源和人才重要支撑支柱，成为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投资的重要引导力量，实现公司发展新跨越。

公司主要职能包括：

1) 基金业务

立足北京、辐射京津冀、面向全国，结合公司资源禀赋发挥政府资源优势，坚持市场化运作，做好公司在高精尖产业领域的投资布局和地域布局。

2) 政府服务

紧密围绕服务首都“三件大事”“四个中心”“三城一区”建设及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点任务，以国融工发为主体开展政府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政府咨询评审业务、政府资金代持管理、政府服务平台运营管理等。

3) 产业投资

紧密围绕北京市重点发展产业方向，聚焦符合北京市产业调整与升级、内生增长动力较强的行业作为重点研究领域，开展市场化项目投资工作。

截至2024年末，北工投资资产总额103.23亿元，在投项目24个，投资额合计63.60亿元；管理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专精特新基金、绿色科创基金、传感器基金和京国盛基金五只基金，基金总规模150余亿元。

2022-2024年，北工投资总资产分别为88.12亿元、94.74亿元和103.23亿元；北工投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0.61亿元、0.75亿元和0.8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39亿元、6.08

亿元和5.01亿元。北工投资2022-2024年度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但总体变化不大。北工投资2022-2024年度主营业务明细情况如下：

表 2022-2024年度北工投资经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当年在投项目个数	24	24	23
截至当年累计投资项目个数	67	68	68
投资收益	55,951.44	59,802.02	49,126.41

（6）银行业

公司在传统金融领域的投资集中于银行业。公司现持有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SH）和北京农商银行两家银行股权，公司将继续长期持有对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投资。

1）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70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6 号）批准，由原北京市 90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以及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分局、北京无线技术开发服务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组成北京市商业银行，初始注册资本 622,756.19 万元。2005 年 1 月 1 日，北京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经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 B010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74712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北京银行引入 ING 集团和国际金融公司作为境外投资者；2006 年北京银行实现跨区域经营，2007 年北京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挂牌上市，成为一家公众持股银行。2024 年，发行人按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 51 位，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中，以 1,036.62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 85 位。目前，北京银行经营网络覆盖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深圳、南昌、长沙、西安、乌鲁木齐等全国十余个中心城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兰设有代表处，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

涵盖消费金融、人寿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理财、农村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积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截至2024年末，公司持有北京银行9.12%的股份，是北京银行中方的第一大股东。北京银行近年来经营状况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提升，资产规模逐年提高，拨备覆盖率逐步提高，同时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2022年-2024年度，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662.76亿元、667.11亿元和699.17亿元。实现净利润249.30亿元、257.32亿元和258.90亿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稳定增长。

截至2024年末，北京银行总资产达42,215.42亿元，较上年增长12.61%，规模继续保持城商行首位；贷款本金总额22,099.75亿元，较上年增长9.65%；存款本金总额24,494.25亿元，较上年增长18.34%，经营规模持续稳健均衡增长。2024年度，北京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8.31亿元，同比增长0.81%。2024年度，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699.17亿元，主要由利息净收入519.10亿元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4.58亿元构成。

北京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截至2024年末，北京银行不良贷款余额289.87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31%，贷款损失准备余额603.28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08.75%，拨贷比为2.73%。2024年末成本收入比为29.13%，同比提高0.25个百分点。

2) 北京农商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前身是始建于1951年的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2005年2月，国务院批准组建全国首家省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同年10月19日，北京农商银行正式成立。目前北京农商银行拥有694个营业网点，网点主要分布在北京十个郊区县，是唯一一家金融服务覆盖全市所有182个乡镇的金融机构，并建成北京市首家持牌社区银行。截至2024年末，公司持有北京农商银行9.97%的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

北京农商银行经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B0227H2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号为91110000801124847M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2-2024年度，北京农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52.61亿元、152.96亿元和180.63亿

元；实现净利润 79.06 亿元、79.17 亿元和 79.73 亿元，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24 年末，北京农商银行资产总额 12,652.15 亿元，负债总额 11,642.18 亿元，其中存款余额 8,457.64 亿元；股东权益 1,009.97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6%，拨备覆盖率 322.71%。北京农商银行监管指标自 2012 年全面达标后，持续优化。截至 2024 年末，北京农商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47.68 亿元，在银行业整体不良率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北京农商银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信贷管理体制建设，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

2. 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收入分别为 132.35 亿元、116.03 亿元和 106.1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9.34%、23.96%和 18.54%。

（1）环保

在环保板块，国资公司打造以“固废处理、区域能源、环境修复、污水监测”为核心的环保产业布局，构建了业务覆盖面更广的产业集群。通过并购重组、联合投标、合资合作等方式提升项目获取能力，快速提升产业规模和行业影响力。积极创建城市副中心和京津冀环保精品示范工程，在打赢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公司环保板块业务主要包含公司下属子公司绿动集团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绿动集团是国资公司投资控股的专门从事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产业的A+H上市企业集团（A股代码：601330.SH，H股代码：1330.HK），注册资本13.93亿元人民币，业务涉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核心配套设备的供应，以及顾问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为城市垃圾处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绿动集团是深圳市政府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和深圳科技企业50强，是中国环保骨干企业，是国家行业标准的参与制订单位，已经通过了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国际质量、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

绿动集团垃圾处理项目基本采用BOT（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方式经营，由政府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提供特许经营权，在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企业作为项目的投资者和经营者负责融资、投资、建设、运营，并获取经营利润，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资产按照约定无偿移交当地政府。每年稳定可靠的现金收入得到政府保障，BOT项目运营期通常在20-30年，可保证绿动集团的收入长期稳定。绿色动力集团是城市环境

综合治理产业的先行者，是中国最早从事垃圾处理产业化探索的企业之一。

公司上游行业包括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垃圾处理及发电设备（如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等）供应商等，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公司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得售电收入。

绿动集团投资建设的城市垃圾处理项目是集垃圾收集、储运、焚烧、发电、供热、沼气利用和炉渣制砖于一体的综合性垃圾资源化项目。垃圾焚烧核心设备采用国产化专利技术，具有绝对的成本优势和技术适应性优势。

绿动集团目前已与国内多个城市展开垃圾综合治理合作，集团已经正式签署江苏常州、泰州、句容、浙江海宁、永嘉、平阳、永嘉二期、海宁二期、平阳二期、章丘、乳山、莱州、章丘二期、湖北武汉、红安、石首、恩施、武汉二期、贵州安顺、金沙、山西朔州、平遥、广东惠州、惠州二期、汕头、四会、天津蓟县、宁河、湖南隆回、广西博白、靖西、北京通州、密云、安徽蚌埠、江西宜春、丰城、河南登封、四川广元、黑龙江佳木斯、辽宁葫芦岛等40余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和辽宁葫芦岛1个危废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及广东东莞长安、甘肃张掖、贵州金沙、武汉东湖等4个垃圾清运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绿动集团已完工投入经营的垃圾处理项目共计 46 个，总投资 213.78 亿元。根据各地区与业务特点的不同，特许经营合同对垃圾供应的最低保证量、单价及调价机制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绿动集团垃圾处理业务未来经营的稳定性，降低了政策、经济及社会等因素对业务运营可能带来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绿动集团无在建的垃圾处理项目。经营情况来看，由于一定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总量在一定时段内相对稳定，加之特许经营合同对垃圾处理费及最低供应量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因此绿动集团的垃圾处理业务规模较为有保障。2024 年，绿动集团已投入运行焚烧厂共计设计处理能力上升至 4.03 万吨/日，实际年处理垃圾量为 1,438.24 万吨/年；垃圾处理年收入 5.02 亿元；实际发电量 51.47 亿度；发电上网年收入为 21.75 亿元。

2022-2024 年度，绿动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67 亿元、39.56 亿元和 33.99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7.84 亿元、6.63 亿元和 6.01 亿元。

表 2022-2024年度绿色动力已投入经营的垃圾焚烧厂经营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已投入运行焚烧厂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34,610.00	39,510.00	40,310.00
实际年处理量（万吨）	1,124.54	1,344.68	1,438.24
实际年发电量（亿度）	41.79	47.26	51.47
垃圾处理年收入（万元）	44,639.89	48,250.00	50,209.62
发电上网年收入（万元）	183,963.60	205,998.14	217,547.32

从经营情况来看，由于一定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总量在一定时段内相对稳定，加之特许经营合同对垃圾处理费及最低供应量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因此绿色动力集团的垃圾处理业务规模较为有保障。近年来，伴随垃圾处理项目的逐渐完工和投入使用，绿色动力集团的垃圾处理能力和实际处理量逐年增加，垃圾处理及发电收入亦随之上升。截至 2024 年末，绿色动力集团已投入使用的垃圾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达 40,310.00 吨/日。2022-2024 年度，实际年处理垃圾量分别为 1,124.54 万吨、1,344.68 万吨以及 1,438.24 万吨。2022-2024 年度，绿色动力垃圾焚烧实际产生发电量 41.79 亿度、47.26 亿度和 51.47 亿度，分别实现发电上网年收入 183,963.60 万元、205,998.14 万元和 217,547.32 万元。

（2）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国资公司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包含北科建、新隆福等子公司相关业务。公司下属北科建是公司园区建设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核心平台。近年来，发行人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土地竞争激烈，拿地成本升高、去化周期延长，资金成本抬高以及受房地产政策调控，部分楼盘价格有所降低所致。

1) 科技园区开发

北科建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科技园区开发主营业务，成功开发建设了中关村“一区三园”，打造了中关村这一世界闻名的科技创新高地，探索出了一条北科建特色的科技地产发展道路。随着国家创新驱动、新型城镇化、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推进，北科建聚焦园区运营主业，累计开发运营产业园区项目 20 座、建设面积超 1,000 万平方米，成功开发建设了北京怀柔科创中心、亦庄科创园、天津滨海枫创科技园、上海中

关村·虹桥创新中心、无锡中关村科技创新园、嘉兴创新园、青岛蓝色生物医药产业园和长春北湖科技园等多个科技园区品牌项目，奋力向国内领先的科技园区开发与运营服务集团不断迈进，先后被授予国家自主创新杰出贡献奖、中国科技地产领军企业、中国产业园区品牌影响力企业、中关村创新发展 40 年杰出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2022-2024 年度，科技园区开发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1.69 亿元、59.23 亿元和 38.26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9.95 亿元、5.68 亿元和 1.24 亿元，最近三年科技园区营业利润有所下滑。

北科建主要业务是从事高科技园区的工业、办公、科研、商业物业，及配套的公租赁住宅项目的投资建设，并提供后续出租、管理和增值服务。

北科建集团园区开发经营模式为：项目初期从政府手中取得的土地，进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实现销售后形成部分科技园区建设收入。在园区进入建设发展阶段后，北科建通过长期的建造积累成为物业持有型企业，并以工业地产、商业地产、配套商品住宅的租赁和销售形成科技园区建设收入、经营租赁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随着园区开发进入成熟阶段，北科建真正进入多元化经营战略，借助其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围绕园区积累的资源开展后续出租、管理和配套增值服务，实现经营租赁收入、物业管理等其他收入。

北科建集团园区开发结算流程为：科技产业园区以出租物业孵化培育中小企业结合物业销售的运营模式，结算流程按照市场普遍的租赁及销售流程结算。

截至 2024 年末，北科建主要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科技园区开发项目概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科技园区及配套（租售结合）	嘉兴智富城	36.36	57.72	46.83	46.83	-	-	-
	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44.59	50.02	42.75	33.8	0.06	0.10	0.10
	青岛蓝色生物医药产业园	56.79	103.49	66.91	65.47	0.32	0.15	0.14
	长春北湖科技园	65.67	110.47	60.5	49.95	0.31	0.64	0.64
	天津中加生态城一期	39.69	68.4	55.64	50.78	1.27	0.32	-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天津中加生态城二期	9.59	18.82	26.85	19.34	0.44	0.12	-
	北京怀柔翡翠华庭	7.04	33.45	68.54	53.75	1.77	2.70	1.15
科技园区配套（销售）	天津北辰水岸华府	9.15	19.5	15.89	12.61	0.73	1.51	-
科技园区（销售）	上海虹桥商务中心	5.12	16.3	30.12	30.12	-	-	-
科技园区及配套（销售）	云南昆明春城大观	8.12	71.65	62.61	53.33	1.59	0.35	-
科技园区及配套（销售）	北京海淀永丰项目	6.73	26.88	115.57	115.3	0.28	-	-
科技园区（租赁）	亦庄亦创园区	6.61	10.83	9.82	8.50	0.94	0.14	-
合计		295.46	587.53	602.03	539.78	7.71	6.03	2.03

表 截至2024年末北科建主要科技园区开发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可销售面积	已出售面积	销售比例
嘉兴智富城	46.74	37.29	79.78
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44.64	24.53	54.95
青岛蓝色生物医药科技园	76.47	60.53	79.16
长春北湖科技园	89.37	64.28	71.93
上海虹桥商务中心	15.02	10.11	67.31
天津中加生态城一期	44.95	26.78	59.58
天津中加生态城二期	11.12	9.38	84.35
天津水岸华府	13.65	3.72	27.25
云南昆明春城大观	50.67	19.13	37.75
北京海淀永丰项目	22.03	18.99	86.20
北京怀柔翡翠华庭	22.75	11.51	50.59
合计	437.41	286.25	65.44

表 截至2024年末北科建已完工项目租赁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物业性质	可租赁面积	已出租面积
嘉兴智富城	商业办公	7.09	4.87
无锡中关村软件园	商业办公	13.33	9.40
青岛蓝色生物医药科技园	商业办公	7.32	4.54
长春北湖科技园	商业办公	27.45	13.05
天津中加生态城	商业	3.17	1.01
翡翠山配套商业、燕尚园商业	商业	1.44	0.30
怀柔科创中心	商业办公	3.70	1.73
亦庄科创园	商业办公	4.15	3.15
上海虹桥商务中心	暂无租赁，计划全盘销售		
合计	-	67.65	38.05

注：上海虹桥商务中心项目计划全盘销售，暂无租赁安排。

租赁情况来看，北科建集团计划采取租售结合的方式进行经营的园区配套项目共计 9 个（天津中加生态城分为一二期）已经完工并投入运营。截至 2024 年末，北科建集团园区配套项目可租赁面积共计 67.65 万平方米，已出租面积 38.05 万平方米，出租率为 56.25%。园区可租赁物业为商业办公和商业性质，承租商户以互联网相关产业、软件与通信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工业、光电子技术、生物技术以及教育、餐饮等产业为主，租金单价根据所处地区、各地政策及承租商户等不同而有所差异。租金收取方面采取预收租金（每季度末预收下季度租金）的租赁原则，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客户一般需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 房地产开发业务

国资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主要为下属企业北科建的住宅地产业务。住宅地产业务是北科建的基础性业务，是公司降低战略性风险、支持科技地产投资、保证科技地产品质的策略性业务。北科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建开企〔2008〕770 号)，资质等级为一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①房地产开发业务概况

2022-2024 年度该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19.32 亿元、11.21 亿元和 27.19 亿元，占北京国资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2%、6.49%和 16.97%，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为商品

住宅的开发、销售和管理业务。公司的住宅项目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个别项目分布无锡、昆明等地区。

截至 2024 年末，北科建通过对外销售回收投资的商品住宅项目 13 个，预计可售面积 279.51 万平方米，已售面积 234.94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回款 393.70 亿元。

北科建主要通过公开市场上招拍挂方式获得土地，同时根据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政策通过园区捆绑配套住宅的模式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土地。北科建集团所属房地产项目均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总包单位，一般选用资质、口碑良好，品质有保障的国有大型施工企业，如中国建筑、北京建工等。

②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2022-2024 年度，北科建集团当年新开工面积分别为 31.30 万平方米、6.95 万平方米和 9.99 万平方米；最近三年，当期竣工面积分别为 88.95 万平方米、29.37 万平方米和 18.31 万平方米。

最近三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表 最近三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业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开竣工及销售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当期开工面积	9.99	6.95	31.30
当期竣工面积	18.31	29.37	88.95
当期投资及销售金额（单位：亿元）			
当期签约销售额	37.62	101.97	75.50
当期签约销售回款额	35.50	113.10	91.78

注：1、上表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北科建集团商品住宅开发业务的主要经营指标。

北科建房地产开发业务近年来已完工及在建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商品住宅项目，经营方式为销售或租售结合。

表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主要在建及在售项目概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状态	占地面积	规划建筑面积	预计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销售回款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商品住宅（销售）	北京丰台领秀翡翠山	竣工	17.98	33.86	23.73	23.59	81.85	69.46	67.56	0.51	0.40	-
	云南昆明长丰星系列住宅	竣工	45.43	154.12	131.55	128.59	74.91	69.98	69.76	0.02	0.02	-
	北京怀柔水岸雁栖	竣工	12.15	21.37	14.32	9.98	31.67	42.60	36.90	0.53	0.04	1.52
	北京领秀慧谷 D 区	竣工	8.90	24.83	16.13	16.13	55.18	35.39	25.57	-	-	-
	温州润睿金悦澜湾	竣工	3.53	11.90	8.34	8.34	22.18	18.49	18.38	0.10	-	-
	温州鼎润横渚北安置房	竣工	5.40	27.76	19.65	19.65	31.43	27.11	26.84	0.27	-	-
	北京怀柔陈各庄项目一期	竣工	4.53	10.41	6.79	4.11	11.14	25.04	22.32	0.10	0.09	0.50
	北京怀柔陈各庄项目二期	在建	4.20	13.12	9.40	-	-	31.16	23.91	0.57	0.17	1.00
	杭州运河项目	在建	2.67	5.34	5.14	5.14	15.67	14.40	14.05	0.34	-	-
	杭州康桥项目	在建	2.89	10.23	6.76	6.76	20.59	18.31	17.21	0.88	0.22	-
	杭州牛田项目	在建	3.94	10.61	7.68	7.68	36.16	31.58	29.53	1.01	1.53	-
	南京盛科项目	在建	2.98	6.56	6.51	3.60	12.10	36.79	27.03	2.74	4.54	0.81
商品住宅（租售结合）	长春北科智尚	在建	12.06	31.70	23.51	1.37	0.82	20.74	9.02	1.26	0.83	0.83
合计		-	126.66	361.81	279.51	234.94	393.7	441.05	388.08	8.33	7.84	4.66

北科建的房地产项目建设手续完备，不存在无证开发或相关批文不齐全的情况。

北科建在深入研究区域政策的情况下，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全力做好各项目竣工备案和部分项目尾盘销售，同时做好交房准备，确保销售回款及收入利润的实现。

③房地产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

公司纳入房地产业务板块核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全部采取自主开发的经营模式，即项目公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土地后，进行设计、建设及销售。

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发流程：

A.选定城市和地点及收购土地：包括地点选取、项目评估、可行性研究、项目确认和收购土地。

B.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包括市场分析和产品定位。

C.设计：包括建筑和建筑设计以及景观设计。

D.建设：包括招标投标和采购物资、建设监理和完工验收。

E.售前服务：售前向购房者介绍楼盘的项目整体规划、风格、结构、设计理念等情况，使其对楼盘概况有一整体印象，并为客户提供置业意见。到所在省市的房屋销售管理部门办理销售许可证。搭建售楼处、设计样板间。

F.销售：包括出售物业单位和清算公司销售人员进行的销售交易。

G.售后服务：帮助购房者完成银行按揭手续的办理；将购房合同交至相关地产交易机构审核注册，并报房地产登记机构备案登记，为购房者办理房屋产权证；带领客户看房验房，完成收房工作。

北科建的盈利模式为：以科技地产为特色、园区配套住宅地产和商业地产协同发展为主业的格局；当前，北科建正推动由科技地产开发商向新城新区发展商的再次升级，形成园区基础设施开发、园区土地增值、房地产开发、租赁以及产业投资发展及资本运作等收益方式。

3) 其他园区业务

国资公司与东城区合作，将隆福寺文化商业区打造成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与创新发展的示范街区。

新隆福公司积极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2024 年，北京隆福寺被国家文旅部评选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同时，北京隆福寺再次获评 2024 年度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彰显。

2024 年度，新隆福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7 亿元，净利润-2.05 亿元，项目一期稳定运营，项目二期成功转变招商模式，持续强化项目品牌影响力，绿色化建设初见成效，物业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

公司长期受托管理市政府工业发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政府资金，以政府政策为导向，自主投资北汽股份、北汽新能源、京东方、中芯国际等一批北京市重点项目。公司在该板块的营业收入主要包含首信股份的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等项目收入，数字认证公司的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安全咨询及运维服务等收入以及集智未来公司的相关收入。

2022-2024年度，发行人信息服务与数字产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6.30亿元、25.14亿元及26.41亿元，占国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34%、14.56%及16.48%，实现毛利润分别为12.06亿元、9.47亿元及9.55亿元，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45.85%、37.66%和36.17%。

该板块业务投资主要集中在符合北京市产业发展政策和收益前景较好的集成电路、电子政务及信息化服务、微电子等行业，旗下香港上市公司首信股份是首都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保障首都政务网络稳定运行，通过社保卡服务首都市民。A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数字认证是信息安全领域全国领军企业，广泛服务于电子政务、金融、医疗卫生等领域，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这两家企业有力保障了首都重大活动的网络信息安全。

2024年，公司在信息服务与数字业板块投资分布和投资回报情况如下所示：

表 2024年信息服务与数字业板块主要投资分布及投资回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2024 年现金分红
首信股份	19,008.56	63.30	-
数字认证	2,956.30	52.48	-
集智未来	19,450.00	100.00	1,520.00
合计	41,414.86	-	1,520.00

（1）信息系统

国资公司从事信息系统业务的主要是首信股份公司，2024年首信股份主要完成如下3方面工作：一是夯实基础设施，筑牢发展基础。推进市级政务云信创资源池建设，满足政务用户业务信创改造需求。扩容医保云平台，支撑“三医”和大模型业务。建设医保云全流量分析系统，提升医保云全流量分析能力和深度运维能力。完成医保云平台、国企信创云平台升级和架构优化工作。通过市级政务云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审查复评，提升政务云平台安全技术能力和安全管理能力。针对政务云发生的稳定性事件，积极开展风险排查和持续整改工作，全方位提升云平台稳定性、安全性与运行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筑牢坚实基础。推动政务网络可信安全改造，完成医保平台网络路由优化、医保云和医保网的传输环网光缆改造、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升级改造、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和1.4G专网授时系统升级改造，提高网络安全可靠性和

智能化管理能力。二是聚焦市场机会，积极开拓新业务。医保移动支付完成200余家医疗机构接入，实现挂号、门诊、住院场景的线上支付，497家药店在京东、美团购药平台上线医保线上购药功能，实现定点药店的线上医保移动支付，日均交易量突破4万笔，在极大地提升全市百姓就医购药便利性的同时，积极探索业务运营的新型商业模式。面向京外、部委、央企、高校新市场领域积极拓展新业务，业务拓展部成功签约中国华能集团等6家央企客户，并在电力、能源行业与国家管网集团等11家央企进行业务布局；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3所高校实现签约，并与教育部信息中心等3家单位建立合作关系。首信云完成信创统一适配平台建设，应对不同信创产品间适配难题，持续完善和丰富“云+安全+应用”一体化信创解决方案。已在23家市属一级企业及27家市属二级企业落地签单，销售额突破2,000万元。医疗健康业务部成功中标北京市药监局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项目，积累沉淀药监数据治理经验，并成为医疗器械注册评审大模型揭榜挂帅牵头单位。“诊安付”产品以围绕医疗行业满足多场景、多渠道、安全可信为亮点，荣获2024软件研发数字金融优秀案例，以朝阳区为业务标杆，打造北京市各区属统一支付平台。三是强化行业引领，打造业务新产品。秉持创新驱动理念，全面践行“产品化、行业化、区域化”业务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打造“红藤”办公平台、首信智档、“红顺”住房公积金新一代核心平台、“诊安付”、干部管理数智平台、国资监管系列产品、接诉即办数智一体化平台等7款产品。其中，依托“红藤”办公平台自主研发京M系统，在市级重要部门收获良好应用反馈，为下一步向全市200余家单位推广部署，实现全市“一网通办”奠定了坚实基础，并在交通运输部、大连市、天津市等多地取得市场突破。

2022-2024年，首信股份总资产分别为25.41亿元、24.97亿元和23.62亿元；净资产分别为13.21亿元、12.03亿元和11.9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23亿元、14.26亿元和14.7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41亿元、-0.62亿元和-0.06亿元。近三年首信股份营业收入保持平稳。

2024年度，首信股份的电子政务网络、医保系统和社保卡系统等核心业务运营稳定，累计发放北京市社保卡2,785万张，“京医通”卡累计发卡2,452万张，累计上线医院36家。

首信股份最近三年经营业务明细情况如下：

表 2022-2024年度首信股份经营业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万元）	142,295.37	142,558.18	147,238.65
利润总额（万元）	16,069.86	-9,023.42	511.61
项目数量（个）	754	692	735
社保卡累计发卡张数（万张）	2,661	2,739	2,785
“京医通”卡累计发卡（万张）	3,525	3,757	2,452
累计上线医院（家）	36	36	36

（2）电子认证

国资公司从事电子认证业务的主要是数字认证。数字认证是电子认证行业内少数同时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和电子认证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数字认证已形成提供“一体化”电子认证解决方案的能力，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电子认证服务网络和较完善的电子认证产品体系。数字认证业务领域覆盖政府、金融、医疗卫生、电信等市场，在电子政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并已在医疗信息化、网上保险等重点新兴应用领域建立了市场领先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子认证服务、安全集成、安全咨询与运维服务。

1) 电子认证服务

数字认证电子认证服务包括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服务。

数字认证的数字证书服务是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的生产和管理。数字证书是基于密码技术生成的一种电子文件，在网络世界中作为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和信息保护的基础。数字认证签发数字证书前需要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1年，用户应在到期前更新。数字认证在用户新办数字证书和每年更新数字证书时收取数字证书年服务费。

数字认证的电子签名服务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签名生成、电子签名验证、电子签名信息管理等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向用户提供电子合同管理、证据保全、司法鉴定等解决方案。目前数字认证基于密码技术构建了可靠电子签名服务体系，向用户提供可靠电子签名服务，客户不需要建设自己的电子签名系统，就可直接使用数字认证的服务来满足电子签名生成及相关管理需求。根据应用领域及具体项目情况，收费方式有

按签名次数、包年等不同的模式。

受益于政务、医疗卫生、金融等行业业务的持续稳步推进，2024年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实现营业收入26,106.98万元，同比增长1.60%。

2) 网络安全产品

数字认证的网络安全产品是指数字认证为客户提供适合其信息系统特点的网络安全保障解决方案中所包含的自有产品和软件系统（如：身份认证产品、电子签名产品、数据安全产品、数字化交付产品、网络安全运维管理与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证书介质等）。网络安全产品业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署、产品到货、验收等环节收取不同比例的货款。

数字认证积极进行产品优化创新，不断完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数字认证自有产品的销量保持持续稳定增长。2024年度，数字认证网络安全产品实现收入33,130.28万元，同比增长28.65%。

3) 网络安全集成

数字认证的网络安全集成业务是指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适合其信息系统特点的网络安全保障解决方案，提高客户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其中包含了定制开发、项目集成、第三方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产品等方面收入。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定价方式为采购成本加上合理利润，集成服务费按照项目总金额一定比例收取，网络安全集成业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收款，在合同签署、产品到货、初验和终验等环节约定不同收款比例。

数字认证紧抓网络安全政策契机，积极进行产品规划和技术创新，不断优化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网络安全集成业务稳步推进。2024年度，数字认证网络安全集成业务实现收入22,575.97万元，同比增长33.05%。

4) 网络安全服务

数字认证的网络安全服务包括合规性咨询、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安全监控、应急响应等多项专业安全服务，为客户提供从顶层设计、安全建设、安全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全方位的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服务通常以年度为服务周期，合同款项通常分两次收取，首次收款在合同签订时，尾款在服务结束时收取。

数字认证持续深化网络安全服务内容，不断优化服务模式，使网络安全服务收入

进一步提升。2024年度，数字认证网络安全服务实现收入30,434.71万元，同比增长5.56%。

2022-2024年度，数字认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9,941.46万元、97,247.19万元和112,247.94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0,318.99万元、-4,749.15万元和1,060.98万元。2023年度，由于网络安全集成及产品板块下部分项目业务进度不及预期，数字认证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1.55%至97,247.19万元，叠加其为确保竞争优势而加大研发投入，带动成本费用增长较快，故同期净利润出现亏损。2024年度数字认证聚焦数字信任、数据安全积极开展经营工作，持续在数字中国建设各个领域开拓市场，持续提升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的竞争优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3%。数字认证2022-202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表 2022-2024年度数字认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认证服务	23,989.48	21.82	25,695.54	26.42	26,106.98	23.26
网络安全产品	35,740.43	32.51	25,752.55	26.48	33,130.28	29.52
网络安全集成	25,206.78	22.93	16,967.89	17.45	22,575.97	20.11
网络安全服务	25,004.76	22.74	28,831.21	29.65	30,434.71	27.11
合计	109,941.46	100.00	97,247.19	100.00	112,247.94	100.00

4. 文化体育产业

国资公司依据市委市政府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把文化体育产业纳入重点战略发展领域，打造了体育场馆、演出赛事、活动会展、文体园区、科技文创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承担了鸟巢、水立方、网球场、曲棍球场和射箭场五大奥运场馆的投资建设和赛时保障工作，并将鸟巢和水立方两大场馆打造成为赛后运营的世界典范，鸟巢和水立方均实现了盈亏平衡。收购了视觉内容数字科技制作商水晶石公司，创新文体设施园区业务模式，盘活旧厂房打造了年产值超 200 亿元的莱锦文化创意园。与东城区、故宫博物院合作，将隆福寺文化商业区打造成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与创新发展的示范街区。与中国足球协会合作，将南海子体育主题公园建设成国家足球中心。投资建设的京藏交流中心已完成援藏公寓主体结构封顶。该板块的收入主要包含国家体育场、游

泳中心、北奥集团、北演公司的旅游参观门票收入；各项会展、赛演等大型活动场租收入；月长数字内容收入；新隆福、隆福大厦等目前收入及利润贡献占比较小。

（1）北奥集团

北奥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3 月。2010 年 2 月，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加入国资公司，与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鸟巢）、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水立方）共同成为市国资公司文体板块核心成员。北奥集团是北京市政府在北京第 11 届亚运会组织委员会、2000 年奥运会申办委员会的基础上组建的，专门从事文化创意、体育产业的国有独资企业。北奥集团凭借国内顶级、国际一流的策划、制作和执行能力，出色完成了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2010 年广州亚运会开闭幕式、庆祝新中国成立五十周年、六十周年庆典、北京迎新年倒计时、2014 年北京 APEC 会议、2015 年北京申办 2022 年冬奥会、2015 年国际田联世界田径锦标赛、2022 年冬残奥会、建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大会等大型活动的执行和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在后奥运时代，北奥集团运用文化创意与体育产业项目整合国资系统的奥运场馆资源，服务于民生，为奥运场馆赛后运营进行了多元化探索，制作培育原创文化产品，相继举办了张艺谋鸟巢版大型景观歌剧《图兰朵》、奥运场馆驻场演出《鸟巢·吸引》及《梦幻水立方》、人民大会堂·北京新年音乐会、北京喜剧艺术节、世界斯诺克中国公开赛、2010 鸟巢巴萨中国行足球赛、2014 鸟巢南美超级德比杯足球赛、2015 鸟巢拜仁中国行足球赛、鸟巢半程马拉松赛等国内外大型文体活动、商业赛演、休闲度假的策划、制作及市场运营，牢固确立了北奥集团在文化创意与体育产业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2013 年以来，北奥集团通过战略调整，整合市场资源，先后完成了北京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的规划设计、投资改建与日常运营，实现老北京纺织工业基地的华丽转身并成为北京工业遗产再利用的典范。

2023 年，北奥集团紧紧围绕“三个服务”的战略定位，全力推动各项业务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在服务国家重大赛事筹办方面稳扎稳打，在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方面步步为营，在服务全民健身战略方面跑出加速度；2023 年自主项目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了 11 倍，2024 年一季度北奥本部实现了“开门红”，企业蓬勃发展、充满活力。其中，一是通过参与“北京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等国家重大赛事，不断做优做强“北奥”服务国家重大赛事品牌，持续以实际业绩重振北奥大型活动业务。二是服务北京城市

副中心建设，打造的“北京城市副中心马拉松”已成为城市副中心的知名全民健身赛事品牌；围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创办了运河手工艺大会项目 IP；服务北京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和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方寸”数字艺术馆已建设完毕并举办了相关沉浸式数字艺术展览，红果子平台自建立起已汇集 240 余万有效数据并积极与系统内文体板块企业开展协同合作；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举办了“乐动崇礼生活节”，进一步促进京张地区的体育文化交流。三是全面发力全民健身路跑赛事业务，推出了“北京大众田径公开赛”“中国田径大众达标健身步道系列赛”等全民健身路跑系列赛事活动，承办了“2023 大连长兴岛半程马拉松”和两个企业职工运动会，为运动爱好者提供了专业级别的赛事体验；举办一系列体育体验活动，打造了老百姓家门口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社区杯篮球赛”，创办了“攒蛋 100”智力运动品牌并打造了项目周边衍生产品；积极拓展全民健身项目运营空间，已取得“柳荫公园”“‘北奥探梦’主题公园”“丰台体育中心主场及 8 块五人制笼式足球场地”的运营权。

2024 年，北奥集团坚定贯彻国资公司“1244”战略规划体系，坚定实施“品牌化、数字化、市场化”三大战略举措，推动企业发展开创新局面。成功举办“北京城市副中心马拉松”“成都世遗马拉松”“北京田径公开赛全国总决赛”等精品赛事，成功争取到打造市级体育赛事运营平台公司和承办“2025 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的宝贵机遇，为企业发展带来了新的转机和弯道超车的机会；形成了以“红果子”1 个微信小程序为核心，以抖音号、小红书号、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 3 个自媒体账号为辅助的文体数字运营平台，取得了隆福文化中心、丰体中心足球场地、高碑店国家登山训练基地的运营权，进一步拓宽了项目运营的空间，企业项目市场化运作成效显著。

截至 2024 年末，北奥集团资产总额 39,103.95 万元，净资产-5,231.4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049.79 万元。

（2）国家体育场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承担国家体育场的投融资和建设等工作。2008 年，国家体育场鸟巢作为夏季奥运会的赛场。2009 年 8 月，国家体育场公司进行重组改制，全面负责国家体育场赛后运营、管理、维护工作。国家体育场（鸟巢）自 2008 年 10 月起面向公众开放，接待各类游客和观众，举办各类有重大影响力、观众万人以上的赛事演出活动。国家体育场公司以参与承办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立足旅游服务、大型活动、商业开发三大业务领域，将鸟巢打造成为国际大型综合文

化体育中心，塑造世界级的奥运场馆赛后运营品牌。

国家体育场总占地面积 20.4 公顷，建筑面积 25.8 万平方米，可容纳观众近 10 万人，是 2008 年夏季奥运会的主体育场和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开闭幕式场馆。作为全球唯一的“双奥开幕式场馆”，鸟巢不仅是举办顶级体育赛事和文化演出的专业场所，还是北京的新地标和著名旅游景点，成为代表国家形象的标志性建筑。

2024 年，国家体育场公司以“创建世界一流的国际性体育场馆”为目标，以党建为引领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经过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高标准完成了大型赛演活动举办、中小活动引入、场馆商业和特许产品开发、品牌价值挖掘等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打造奥运遗产再利用标杆场馆、助推国资公司文体产业发展的新征程中迈出坚实步伐。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体育场资产总额 397,103.33 万元，净资产 189,388.7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509.05 万元。

（3）国家游泳中心

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位于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内，2008 年北京奥运会标志性建筑物之一，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开工，于 2008 年 1 月竣工。

2007 年 8 月，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作为市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国资公司领导下，全面负责国家游泳中心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工作。2008 年奥运会期间，国家游泳中心承担游泳、跳水、花样游泳等比赛，产生 42 块奥运金牌。奥运会后，游泳中心既可承担重大水上比赛（如：残奥会、世界游泳、跳水锦标赛）和各类常规赛事，同时也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集游泳、运动、健身、休闲于一体的多功能国际化时尚中心，为市民强身健体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国家游泳中心作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主要的比赛场馆之一，具有国际级的设施水平和知名度，周边拥有超过 50 万人的消费居民群体，具有地铁奥运支线方便快捷的交通条件，通过国际招标选择的具有丰富体育场馆运营经验的专业公司，以及特色突出的经营项目，及毗邻的大规模的相关文化体育设施，在赛后的运营中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国家游泳中心于 2010 年 8 月完成了赛后改造，改造后水立方积极开展以市场为导

向的多元化赛后运营，并以国际、国内体育赛事为龙头，全面开展全民游泳健身运动，举办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按照场馆实体开发和无形资产开发并重的战略，以多元化经营改善收入结构，稳步推进市场开发工作，丰富场馆旅游参观和休闲娱乐内容，满足人民群众的体育文化及休闲娱乐需求，在场馆综合利用和多元化开发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目前，国家游泳中心的主营业务既包括参观、游泳和赛事等体育相关产业，还包括大型活动场租以及场馆内的商户租赁和特许权使用的开发。

2024 年，国家游泳中心实现营业收入 13,128.45 万元，成本费用总额为 13,080.60 万元。国家游泳中心坚定不移执行国资公司“1244”战略规划，持续推动改革创新和提质增效，不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2024 年圆满完成世界泳联花样游泳世界杯（北京站）服务保障，打造了“水岸集合”“龙耀水立方”“水之光”等新消费场景和旅游产品，承办微博音乐盛典、VISA 金融晚宴、中国国际信息通信展览等 20 余场次商业活动，有效对冲旅游人数下降影响，稳住了旅游消费收入，为完成年度任务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四）发行人行业情况

1. 政策环境分析

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全会提出了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愿景目标，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提升，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强调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五个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提出了“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要求（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的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指出了必须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塑造发展新优势，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的结合，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二〇三五远景目标，提出“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

展六项主要目标（首都功能明显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生态文明明显提升、民生福祉明显提升、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就提升首都职能、区域协同发展、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境、文化发展、社会民生、改革开放等方面进行了任务部署。

2. 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及“十四五”规划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1）综合型投资控股公司发展趋势

经过近三十年发展，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已经成为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影响的一类企业。当前，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不但包括市场化运营的政府性投资公司，还新增了多元化投资的大型国有产业集团、民营多领域投资集团等多类主体。综合实力靠前的企业主要投资于金融、能源、矿产资源、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等领域，并大力拓展环保、高科技、健康服务等新兴领域投资。

“十四五”期间，综合性投资控股行业将进入转型发展期，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的发展也将面临新的特点：一是资产规模将由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增长，增长动力面临深刻变化。受政府职能转变和资产负债率等影响，资产规模增长依靠资本注入和增加负债的方式将难以继续，资产增长的动力将转为资本的带动和放大作用，以及资本证券化带来的价值重估。在新旧增长因素此消彼长的共同作用下，资产规模将进入平稳增长期。二是利润总额增长不确定性增强，投资收益仍将在利润中扮演重要角色。利润总额可能受到 GDP 换挡和工业增加值中枢下移的不利影响；而资产出售和股权分红则可以提供补充性利润来源，培育持续不断的投资收益来源将对提高投资控股公司效益起到关键作用。三是资产重组整合的进程将加快。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企改革的方针和举措有利于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发挥资本运作优势，实现资源重组整合，扩大规模效益、引导带动作用和控制力，提升活力和竞争力。一批优势企业将借助政策优势和外部资源实现飞跃式发展。四是一批原融资平台公司将转型进入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行列。融资平台的政府融资职能将逐步剥离，一批传统意义上的融资平台将逐步转型为经营城市资产的综合投资控股公司，开展市场化投资运营，探索跨区域和多元化发展。城投平台的转型在带来大量合作机会的同时，也意味着业内竞争者数量会增加，对优质项目的争夺会日益激烈。

（2）所投资行业领域发展趋势

1) 金融服务业行业发展趋势

央行继续坚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继续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前瞻性地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变化，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一是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通过降准、新增 MLF 等方式提供中长期流动性，改善银行体系流动性期限结构。同时，针对地方债发行速度加快、第三方支付机构交存备付金和季节性因素等引起的流动性短期变化，灵活开展逆回购操作，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二是开展中期借贷便利和常备借贷便利操作，保证基础货币供给。三是降低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增加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资金来源，增强内生经济增长动力，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四是发挥宏观审慎评估（MPA）的逆周期调节作用，适时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五是支持扩大小微、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深入推进金融精准扶贫，深化小微企业服务，做好乡村振兴、科技、文化、资产证券化等金融服务。

随着银监会和保监会的合并，我国的金融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统一性加强，包括资管新规、理财新规与私募资管新规的全局平衡；信用评级体系的互联互通、债券市场监管的有机统一、互联网金融与民间借贷的协调行动、助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监管新思路等。二是积极推进金融开放，主要体现在跨境人民币结算、金融市场放开外资进入、金融机构放开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明确外资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四个方面。三是资管合并监管，大资管新规、理财新规、信托资管新规、证监体系私募资管新规陆续问世，大资管行业配套政策陆续推进。四是服务实体经济与民生发展。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构、加快基建项目建设、加强实体经济服务为导向，深度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服务三农、民营和小微企业。

2) 环保与园区运营行业发展趋势

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市场和危险废弃物市场。目前我国垃圾处理基础设施严重不足，“垃圾围城”现象日益严峻，垃圾问题已成为制约城镇化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近几年来，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我国面临着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和固废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的严峻局面，随着城市化不断发展，垃圾排放日益增多，垃圾围城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与目前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固废

处理产值已占到环保行业总产值 2/3 的现状相比，我国目前的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

在废气、污水、固废处理三个环保子行业中，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速度相对较慢，究其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固废相比废气和污水对环境的影响更为滞后，公众对其污染敏感程度低，导致该领域投资较少；二是业界对于不同垃圾处理技术的选择一直存在很大争议，技术的应用在较长时间内尚无突破。三是近几年行业管理欠规范，一些技术欠缺、经验不足的企业进入垃圾处理行业，导致一些垃圾填埋或处理设施工程质量不达标，对周边水资源、空气造成污染，引发当地居民的强烈反对，阻滞了项目的推进。总的来说固废行业发展相对滞后，并且未来投资需求巨大，前景良好。

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 46 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地级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鼓励其他地区积极提升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覆盖水平。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游行业包括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垃圾处理及发电设备（如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等）的供应商等。此外，地方环卫部门向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供垃圾。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收取发电收入。

园区开发类企业由于其社会效益，享受国家在产业、土地、税收等政策上的优惠补贴。为提高高科技园区竞争力，保持园区经济持续、平稳、快速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在高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基础设施、法律配套、金融服务、管理体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以此为高新技术园区创造良好软硬件条件，为园内高新技术企业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工业用地集约化、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工业用地存量盘活等一系列中央及地市用

地法规政策相继出台，为产业园区的市场化加速提供了更加公开透明的外部环境。自上而下，政府谋发展；自下而上，企业是推手。双重驱动下，未来的产业园区将真正实现“市场化意识深入人心，市场化运作持续发展”。

当下资本时代，产融结合大势所趋。一方面是产业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另一方面是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双驱互动。

除了中国东部沿海率先开放的几大城市以及其他优秀的一线城市，中国大部分城市依旧处于工业化初期或者成长阶段，其既无法产生因传统产业升级所带来的大量服务性需求，也局限于无法承载新兴产业契机所带来的增量空间。自然，这些城市也就无法支撑按市场化运作要求所支撑的产业地产发展。

未来几年中，产业园区的项目布局依旧将会呈现出“中心化”特征。这里的中心，可作两方面的理解。一方面，项目依然会落地于几大区域经济中心圈内，会更加出现在环上海、环北京、环广深区域内；另一方面，项目会重新加速回归一线城市等城区内，因为这些城市的旧改及更新，将带来大量原有产业用地存量的盘活；当然还有不少城市享受进一步改革红利所带来的机会，如几大自贸区。从这个角度上而言，企业落地布局的项目会趋于呈现出专而精的产品。

3) 信息服务与数字业行业发展趋势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工信部印发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指出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目前信息服务与数字业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体系基本建立，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快速发展，促进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社会治理加速变革。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实现突破，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平台软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精度导航、智能电网、智慧物流、小程序等应用软件全球领先。

融合应用日益深化，赋能作用显著提升。近年来涌现出一批面向教育、金融、能源、医疗、交通等领域典型应用场景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企业软件化进程持续加快，上云企业数量超百万家，软件信息服务消费在信息消费中占比超过 50%。

软件作为信息技术关键载体和产业融合关键纽带，将成为我国“十四五”时期抢抓新技术革命机遇的战略支点，同时全球产业格局加速重构也为我国带来了新的市场空间。

“十四五”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要实现“产业基础实现新提升，产业链达到新水平，生态培育获得新发展，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的“四新”发展目标。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1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 以上，工业 APP 突破 100 万个，建设 2-3 个有国际影响力的开源社区，高水平建成 20 家中国软件名园。

4) 文化体育产业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在“大健康”环境背景下，国家为提高国民健康素质，出台多项政策助推体育产业发展，致力于用政策推动全民健身。2014 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印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进一步加快发展体育产业。2016 年，《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政策面世。

2019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表明体育产业将在 2035 年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2021 年发布《“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方案》、《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等政策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实现全民健身的目标，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

3. 行业竞争形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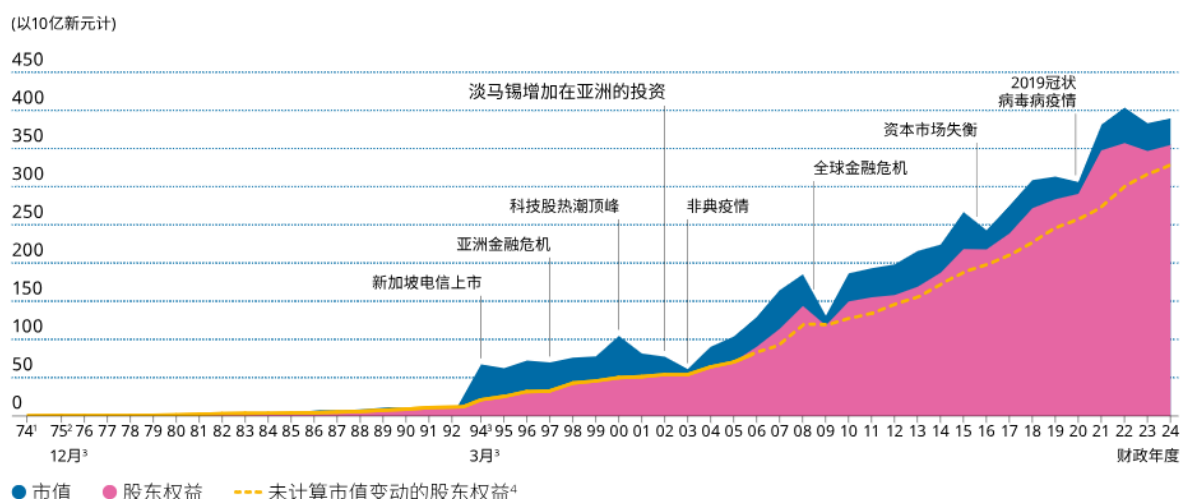
（1）国际领先投资控股企业

在全球综合投资控股行业中，总部位于新加坡的淡马锡无疑是对国有企业管理较为成功的案例，该企业由新加坡财政部长全资持有。淡马锡投资的主要行业领域包括

金融服务、电信、媒体与科技、消费与房地产、交通与工业、生命科学与农业食品；业务广泛分布于新加坡（27%）、中国（22%）、美洲（21%）和欧洲、中东及非洲（12%）等区域。自 1974 年成立以来，淡马锡的复合年化股东总回报率达到 14%（以新加坡元计算）；自 2004 年起，一直分别获得穆迪（Moody's）和标准普尔（S&P）的 Aaa/AAA 最高国际信用评级。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淡马锡的投资组合价值为 3,890 亿新加坡元；淡马锡自成立以来的投资组合净值的增长表现如下图所示，其中蓝色部分体现投资组合按市值计算的估值情况：

图 淡马锡自 1974 年成立以来的投资组合净值

单位：十亿新加坡元



2022、2023 和 2024 财政年度，淡马锡分别实现收益 1,349 亿新加坡元、1,674 亿新加坡元和 1,568 亿新加坡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06 亿新加坡元、-73 亿新加坡元和 54 亿新加坡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 月 31 日，淡马锡股东权益分别为 3,573 亿新加坡元、3,465 亿新加坡元和 3,546 亿新加坡元。

（2）我国综合投资控股行业竞争形势

综合投资控股行业竞争者包括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产业运营背景的投资公司、民营多领域投资公司等。首先，中央和经济发达地方的龙头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有望保持领先，这类企业具有强大的政府背景、较高的资本证券化程度、优秀的并购重组能力，利用独占性的金融和资源等产业优势，依托产业链联系不断扩大投资版图。其次，一些大型产业运营企业，也开始涉足多元化投资，利用行业经验、产业链联系、资源平台等优势，在相关领域大举投资扩张。再次，民营资本在综合投资控股领域异军突起。

这类企业具有高度市场化的投资目标和灵活的体制机制，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拓展投资，为将来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分析借鉴淡马锡、国开投、复星集团、北控集团等领先企业的优势与经验，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升级步伐。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投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央企业中唯一的投资控股公司，同时也是首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单位，注册资本为 338 亿元。国开投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逐步构建基础产业、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和国际业务四大战略业务板块。其中，基础产业重点发展以电力为主的能源产业，以港口、铁路、油气管道为主的交通产业，以及战略性稀缺性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基金投资与控股投资融合联动，重点发展健康养老、先进制造业、生物能源、大数据和互联网+、生物医药、城市环保等产业。金融及服务业着力于发展证券、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担保、期货、财务公司、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同时稳妥开展工程设计、资产管理、咨询、物业等其他业务。国际业务则重点开展境外直接融资、国际工程承包、国际贸易等业务。

2)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0656.HK）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全球家庭消费产业集团，成立于 1992 年，以“深度产业运营+产业投资”的战略方针，深耕健康生态、快乐生态、富足生态三大业务，用大数据结合人工智能的方式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为全球家庭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复星集团在健康生态板块主要投资于医院产品、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和健康消费品；快乐生态板块主要投资旅游及休闲领域、时尚领域和体验式产品及服务；富足生态板块主要包含保险、金融和投资。MSCI ESG 评级为 AA。

3)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由原京泰实业集团、北京控股和北京燃气集团联合组建的市属大型国有企业。北控集团以“让城市生活更美好”为社会责任使命，紧抓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引擎，契合国家战略需要，重点投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致力于提供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现代城市一体化综合服务，覆盖全国 400 余个城市，海外业务发展延伸至欧洲、美洲、大洋洲和东南亚。北控集团

已成为地跨境内外市场、兼具实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国有控股集团，拥有各级控股、参股企业 1,600 余家，旗下有 11 家上市公司，其中 9 家香港上市公司。近年来，北控集团利润总额始终名列北京市属国有企业前列，并连续入选“中国最大 500 家企业集团”及“中国企业 500 强”。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国资公司作为市属国有企业，在北京市政府性投资、国有资产划拨的过程中逐步发展壮大成综合性投融资平台，成为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的承担者和经营者。公司发挥了多年积累的投融资经验和资源禀赋优势，把推动首都产业升级、服务首都社会发展的独特功能作用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实现可持续经营发展的目标。

1. 行业地位

（1）重大产业项目投融资的承担者。前瞻性投资和建设需求广阔但社会资本尚未大举进入的新兴产业，通过市场化运作推动可持续发展，实现国有资本引导产业发展功能；积极支持首都经济社会重点项目，投资于政府政策导向的重要产业，助推北京产业升级和金融发展。

（2）组织资源服务首都发展的推动者。汇集政府、社会、民营资本等多方力量，搭建中小企业服务支持体系、要素市场体系、高精尖、社会事业、文化体育等一系列产业引导平台或服务支持体系，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规模与影响力，推动首都核心功能发挥和经济社会发展。

（3）地方重要资产的管理和运营者。受托管理地方政府重要领域的资产，管理和运营奥运场馆、智慧城市、政府基金、财政性资产、关键行业领域股权等重要资产，承担新城新区开发与运营服务，创新市场化管理、资本运营手段，使其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和影响力。

2. 企业优势

公司具有运作政府重大工程和项目的丰富经验和较强能力。多年来积累了重大工程和项目投资经验，创新了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多次高水平完成政府指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和急难险重任务，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以市场化运作手段体现政府政策和产业导向，创新所投资项目的商业模式，实现项目可持续发展；善于整合利用资源，推动新投资项目与现有资源协同，搭平台建体系，发挥政策放大效应。

在产业投资、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等领域形成了能力优势。形成了产业链投资、“融投管退”一体的独特市场化运作模式，前瞻性投资新兴产业，通过产业培育形成价值增值，多种渠道退出实现资本循环；加快推进了资产管理，资产进一步集中于核心优势领域，所持资产中没有重大不良资产，资本运作和资本证券化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多年来效益保持稳健增长，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和较强融资能力。公司保持了健康可持续的财务状况，不同投资领域交叉掩护，增强了效益的稳定性；融资渠道丰富，手段多元化，投融资期限结构匹配度较高，未来前景广阔，获得了较低成本资金推动产业投资发展；境外融资实现突破，信用等级得到国际国内评级机构较高的信用评级，市场信用良好。

（六）发行人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

国资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服务新格局，积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聚焦主业、强化创新、深化改革、优化治理，坚定不移做精做优做强企业，不断增强自身发展实力和能力。

“十四五”时期，公司将继续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要求，坚持“三个聚焦”、把握“四个关键”、推动“五个提升”，为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蓄能增势。聚焦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做精做优做强金融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产业、文化体育产业，大力培育信息服务业，加快形成齐头并进、优势互补的主业发展格局。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在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国文化中心、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等重要任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升服务首都发展的战略支撑能力、核心竞争力、改革创新能力、公司治理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十四五”时期，公司紧密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聚焦“五子联动”，在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国资公司应有的作用。突出公司作为利润中心、战略管理中心、资源调配中心、风险管控中心、党建引领中心的功能，定战略、配资源、强资本、控风险、抓队伍。强化母子管控体系建设，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国资公司系统的资源优势，推进更高水平的开放，统筹下好国资“一盘棋”。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十四五”后半期，国资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全力服务保障“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五子”联动，以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为抓手，大力提振信心，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强化风险防控，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坚定贯彻“1244”战略规划体系，即聚焦“一个目标”，实施“双轮驱动”，围绕“四条主线”，做强“四大产业”，努力建设成为肩负首都国企功能与使命的国内一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4366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5898 号）。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4159 号）。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新会计准则），以下年度财务数据全部来自于相对应年度或三季度财务报表的期末数。若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2022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租金减让

2022 年 05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文件，对于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0〕10 号文件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 2022 年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795,030.70 元。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

益项目。

发行人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2. 2023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0.21
资本公积	-0.22
未分配利润	163.31
少数股东权益	58.94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31.19
净利润	31.19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9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195.76	4,587.09	243,78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080.97	4,396.24	295,477.21
资本公积	1,048,812.15	-0.01	1,048,812.14
盈余公积	161,154.89	-	161,154.89
未分配利润	1,091,960.72	135.62	1,092,096.34
少数股东权益	2,620,030.86	55.24	2,620,086.10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77,949.49	-178.15	77,771.34
净利润	332,552.07	178.15	332,730.22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121,646.90	49.39	121,69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05.17	128.77	211,033.94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085.62	901.62	232,98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698.88	888.93	257,587.81
盈余公积	160,697.18	-	160,697.18
未分配利润	955,997.40	6.85	956,004.25
少数股东权益	2,515,895.66	5.84	2,515,901.50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3. 2024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

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前述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2 年度，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转让，持股比例由 100.00%降为 0.00%
---	---------------	-------	-------	--------------------------

2.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3 年度，发行人无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2023 年度，发行人无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3.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4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二级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由 34.00%变更为 52.38%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投资	二级子公司	丧失控制权，持股比例 34.30%，无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发行人截至2022-2024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9,002.54	4,046,241.58	3,916,04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4,620.54	1,567,333.98	1,459,762.15
应收票据	2,145.55	750.79	1,413.80
应收账款	536,509.01	453,924.73	496,494.1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款项融资	384.03	312.21	10.00
预付款项	19,067.95	45,025.76	92,982.84
其他应收款	444,071.85	1,409,218.55	524,436.6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23,129.35	-	19,20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203.72	-
存货	2,908,072.36	3,653,107.86	3,711,112.20
合同资产	48,479.09	48,946.34	36,779.02
持有待售资产	-	3,030.2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9,869.49	165,566.36	126,669.95
其他流动资产	157,142.60	316,677.18	147,407.94
流动资产合计	8,299,365.00	11,718,339.30	10,513,111.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01.10	28,470.28	261,740.46
长期应收款	242,388.88	195,727.39	129,955.95
长期股权投资	4,644,222.34	1,878,214.81	1,680,822.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647.17	1,145,202.80	1,029,890.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8,463.25	581,863.22	568,912.56
投资性房地产	837,534.24	610,458.88	476,128.80
固定资产	601,998.38	651,033.54	680,506.32
在建工程	77,546.02	273,593.05	432,647.37
使用权资产	69,829.52	39,808.40	53,489.37
无形资产	1,154,888.06	1,196,156.40	1,161,398.93
开发支出	4,408.39	11,487.77	17,553.06
商誉	26,871.28	63,699.25	67,071.75
长期待摊费用	5,335.92	20,530.90	19,33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14.60	229,941.33	239,19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342.48	1,070,461.55	977,25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8,491.63	7,996,649.58	7,795,905.5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合计	18,447,856.64	19,714,988.88	18,309,017.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347.78	560,275.52	187,879.76
拆入资金	-	205,069.41	219,046.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39.78	16,605.62	828.48
应付票据	-	4,682.94	40,688.82
应付账款	471,889.66	424,644.21	577,079.19
预收款项	12,906.87	56,245.83	108,312.43
合同负债	754,283.49	1,120,434.16	902,689.44
应付职工薪酬	65,905.73	131,960.93	150,766.51
应交税费	55,394.14	79,750.48	80,016.09
其他应付款	2,136,684.48	2,406,733.13	2,568,612.92
其中：应付股利	13,898.08	17,000.55	39,35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009.55	870,904.12	1,531,475.99
其他流动负债	509,366.86	607,382.99	464,978.59
流动负债合计	5,422,528.34	6,484,689.34	6,832,37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33,349.89	3,621,580.75	2,694,773.86
应付债券	2,720,414.32	2,277,921.60	1,691,824.85
租赁负债	61,163.71	25,495.77	30,169.46
长期应付款	45,019.92	46,066.89	51,172.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1.41	889.57	697.48
预计负债	106,744.70	105,901.80	89,329.64
递延收益	65,326.82	65,720.96	59,82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774.53	334,822.66	291,080.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8,625.30	6,478,399.98	4,908,878.94
负债合计	11,161,153.64	12,963,089.32	11,741,25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21,755.75	21,755.92	21,756.19
资本公积	1,029,787.24	1,030,727.12	1,048,812.15
其他综合收益	327,683.56	652,105.72	578,077.37
专项储备	1,142.64	740.35	155.92
盈余公积	332,520.53	178,643.95	161,154.89
一般风险准备	6,100.90	47,499.30	45,815.04
未分配利润	2,782,007.32	1,198,847.63	1,091,96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0,997.94	4,130,319.99	3,947,732.28
少数股东权益	1,785,705.05	2,621,579.57	2,620,03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6,702.99	6,751,899.56	6,567,763.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47,856.64	19,714,988.88	18,309,017.02

2. 合并利润表

表 发行人2022-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2,627.66	1,726,683.50	1,971,323.66
其中：营业收入	1,600,573.62	1,677,146.84	1,867,598.42
利息收入	184.35	-10,579.68	17,332.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69.69	60,116.34	86,392.30
二、营业总成本	1,735,503.63	1,674,442.93	1,826,889.65
其中：营业成本	1,145,156.46	1,174,505.43	1,279,640.92
利息支出	711.52	22,744.73	13,641.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96	380.88	222.63
税金及附加	81,715.98	33,532.22	43,093.90
销售费用	100,333.27	105,666.66	123,051.73
管理费用	198,375.32	222,849.19	219,828.71
研发费用	33,715.67	42,039.70	41,876.55
财务费用	175,480.45	72,724.11	105,533.5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222,497.10	193,470.45	176,269.74
利息收入	52,447.52	127,958.95	101,121.47
汇兑净损失	1,952.66	2,550.88	24,645.50
加：其他收益	18,953.44	21,949.04	35,954.07
投资收益	301,765.18	298,784.51	313,24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454.39	107,601.83	117,213.46
汇兑收益	-	3.04	17.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9,641.50	35,722.31	-45,100.27
信用减值损失	-17,113.29	-20,340.08	-13,968.38
资产减值损失	-389,256.04	-40,492.25	-21,896.74
资产处置收益	-0.10	32,654.34	-577.68
三、营业利润	-448,168.29	380,521.48	412,104.96
加：营业外收入	1,272,659.41	1,524.62	2,228.73
减：营业外支出	7,805.64	1,651.75	3,832.14
四、利润总额	816,685.49	380,394.35	410,501.56
减：所得税费用	71,044.77	94,130.24	77,949.49
五、净利润	745,640.72	286,264.11	332,55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517.25	228,867.49	210,905.17
少数股东损益	-186,876.53	57,396.62	121,646.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071.13	73,244.63	111,2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062.78	74,028.35	113,400.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735.37	82,402.68	124,298.01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75.56	932.28	631.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759.82	81,470.39	123,666.7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327.40	-8,374.33	-10,897.27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97.76	-7,740.73	-9,055.7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0.36	-633.60	-1,841.57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5	-783.72	-2,157.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3,711.85	359,508.74	443,79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580.03	302,895.84	324,30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868.18	56,612.90	119,489.5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发行人2022-202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4,803.94	2,344,988.29	1,907,067.3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30.59	-	21,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62.71	64,880.71	110,055.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87.10	16,046.16	34,92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7,398.19	85,862,283.96	112,224,58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8,182.54	88,288,199.12	114,297,64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8,288.14	1,269,845.50	1,162,157.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38.86	-3,405.40	-22,497.3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4,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3.84	9,186.25	13,960.94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1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901.37	348,516.68	353,02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78.34	245,641.92	286,91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5,534.26	86,548,535.82	112,518,60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85,287.09	88,432,320.77	114,312,1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04.56	-144,121.65	-14,53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3,963.15	3,299,011.31	4,430,037.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522.90	174,358.15	149,74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0.80	3,976.95	9,834.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4.88	4,759.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05.01	120,608.24	17,31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251.87	3,598,009.53	4,611,69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94.94	215,377.51	228,07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2,024.59	3,598,667.83	4,432,630.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2.3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89.32	76,188.29	25,77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011.22	3,890,233.63	4,686,48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59.35	-292,224.10	-74,78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1.06	64,716.96	49,746.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1.06	64,716.96	49,140.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2,309.68	4,437,949.85	3,062,764.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22.08	65,811.87	90,55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1,932.82	4,568,478.68	3,203,070.6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15,466.08	3,224,927.86	2,639,887.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717.43	367,350.60	358,67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674.18	45,593.83	42,47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21.97	336,370.79	107,94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905.49	3,928,649.25	3,106,49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2.67	639,829.44	96,57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9.30	592.40	13,79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907.28	204,076.09	21,04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7,556.24	3,823,480.15	3,802,43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648.97	4,027,556.24	3,823,480.1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发行人截至2022-2024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321.96	771,820.01	474,38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086.55	460,000.00	290,000.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30.00	830.00	83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92.81	158.93	12.70
其他应收款	1,252,739.26	1,199,456.10	1,160,92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其中：应收股利	23,129.35	-	1,115.21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03	-	3.89
流动资产合计	2,484,181.62	2,432,265.04	1,926,158.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93,319.37	3,368,541.83	3,191,412.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34,824.21	786,673.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8,607.05	118,359.90	115,177.5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1,418.01	143,888.51	149,071.76
在建工程	93.07	1.01	1.01
使用权资产	249.87	163.37	294.06
无形资产	21,482.10	20,688.00	20,299.9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6.71	2,820.13	5,30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5.56	679.53	44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8,571.74	4,489,966.48	4,268,674.73
资产合计	8,792,753.36	6,922,231.52	6,194,83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775.48	10,695.09	25,174.36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款项	-	47,071.01	102,740.46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76.18	3,148.50	3,191.48
应交税费	728.75	233.01	611.42
其他应付款	1,026,724.42	1,041,934.80	1,066,569.67
其中：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072.99	496,027.23	783,851.09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81,277.82	1,599,109.63	1,982,13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000.00	897,900.00	399,100.00
应付债券	2,050,000.00	1,400,000.00	960,000.00
租赁负债	-	-	132.58
长期应付款	1,213.72	1,213.72	1,213.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157.26	5,296.60	1,04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33.12	158,308.84	147,501.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2,004.11	2,462,719.16	1,508,992.31
负债合计	3,993,281.93	4,061,828.79	3,491,130.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364,124.92	353,605.69	353,931.79
其他综合收益	95,516.41	468,853.27	437,418.9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2,621.09	88,744.51	71,255.4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097,209.01	949,199.24	841,09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9,471.43	2,860,402.72	2,703,702.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9,471.43	2,860,402.72	2,703,70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2,753.36	6,922,231.52	6,194,832.96

2. 母公司利润表

表 发行人2022-2024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65.76	5,243.19	3,038.82
其中：营业收入	5,365.76	5,243.19	3,038.82
二、营业总成本	110,525.99	106,822.40	121,874.06
其中：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2,878.39	2,788.69	434.01
销售费用	5,415.18	-6,862.09	9,425.03
管理费用	18,313.73	12,939.46	12,884.3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3,918.68	97,956.33	99,130.70
其中：利息费用	130,543.51	147,407.64	146,731.69
利息收入	48,083.44	50,118.29	47,933.08
汇兑净损失	-4.09	-230.99	-1,151.82
加：其他收益	143.50	64.29	620.50
投资收益	561,445.08	276,676.84	316,74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337.23	79,184.66	90,674.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773.95	3,182.35	3,165.59
信用减值损失	0.04	0.01	47.81
资产减值损失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0.69	-11.19	-
三、营业利润	270,655.13	178,333.09	201,738.93
加：营业外收入	1,267,733.30	101.32	567.94
减：营业外支出	257.24	299.36	552.44
四、利润总额	1,538,131.19	178,135.05	201,754.44
减：所得税费用	-634.53	3244.42	-857.71
五、净利润	1,538,765.72	174,890.64	202,61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8,765.72	174,890.64	202,61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148.07	31,434.34	-29,01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148.07	31,434.34	-29,015.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512.05	29,911.76	-17,970.89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0.43	-220.52	-174.91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491.62	30,132.27	-17,795.9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636.02	1,522.59	-11,045.10
其中：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636.02	1,522.59	-11,045.1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7,913.79	206,324.98	173,59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7,913.79	206,324.98	173,596.1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发行人2022-2024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8.26	5,575.71	3,221.1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18	10,633.28	22,85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6.43	16,208.99	26,07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	327.91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45.48	9,694.81	9,50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8.90	9,542.39	2,43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9.79	9,186.62	63,19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5.61	28,751.73	75,13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9.17	-12,542.74	-49,05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6,522.75	3,006,504.84	4,871,223.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477.45	183,255.79	227,72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	0.002	0.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035.08	501,207.35	63,19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038.23	3,690,967.98	5,162,142.7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1.75	6,071.81	3,24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0,470.66	3,291,560.97	4,871,198.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615.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779.63	518,517.00	4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5,707.04	3,816,149.79	4,917,44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68.81	-125,181.81	244,69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6.0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	2,150,000.00	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6.60	1,088.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146.60	2,151,088.79	1,500,6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0,000.00	1,500,800.00	1,150,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777.90	180,242.32	175,465.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34.36	34,087.31	111,40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812.27	1,715,129.63	1,437,17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5.67	435,959.15	63,43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9	230.99	1,151.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579.56	298,465.59	260,23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568.97	470,103.37	209,87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989.41	768,568.97	470,103.3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844.79	1,971.50	1,830.90
总负债（亿元）	1,116.12	1,296.31	1,174.13
全部债务（亿元）	666.99	735.20	614.75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所有者权益（亿元）	728.67	675.19	656.7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0.26	172.67	197.13
利润总额（亿元）	81.67	38.04	41.05
净利润（亿元）	74.56	28.63	3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1.92	28.64	3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3.25	22.89	21.0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71	-14.41	-1.4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98	-29.22	-7.4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80	63.98	9.66
流动比率	1.53	1.81	1.54
速动比率	0.99	1.24	1.00
资产负债率（%）	60.50	65.75	64.13
债务资本比率（%）	47.79	52.13	48.35
营业毛利率（%）	28.45	29.97	31.4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45	3.02	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4.30	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0	4.30	5.23
EBITDA（亿元）	117.20	70.05	70.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57	9.53	11.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4	2.36	2.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	3.63	3.91
存货周转率	0.35	0.32	0.34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 (%)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2 × 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所有者权益 + 期末所有者权益) / 2] × 10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净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期初所有者权益 + 期末所有者权益) / 2] × 100%

(10)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4)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9,002.54	16.42	4,046,241.58	20.52	3,916,042.78	2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4,620.54	5.17	1,567,333.98	7.95	1,459,762.15	7.97
应收票据	2,145.55	0.012	750.79	0.004	1,413.80	0.01
应收账款	536,509.01	2.91	453,924.73	2.30	496,494.15	2.71
应收款项融资	384.03	0.002	312.21	0.002	10.00	0.0001
预付款项	19,067.95	0.10	45,025.76	0.23	92,982.84	0.5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444,071.85	2.41	1,409,218.55	7.15	524,436.66	2.8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23,129.35	0.13	-	-	19,204.00	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203.72	0.04	-	-
存货	2,908,072.36	15.76	3,653,107.86	18.53	3,711,112.20	20.27
合同资产	48,479.09	0.26	48,946.34	0.25	36,779.02	0.20
持有待售资产	-	-	3,030.22	0.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9,869.49	1.08	165,566.36	0.84	126,669.95	0.69
其他流动资产	157,142.60	0.85	316,677.18	1.61	147,407.94	0.81
流动资产合计	8,299,365.00	44.99	11,718,339.30	59.44	10,513,111.50	57.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1.10	0.01	28,470.28	0.14	261,740.46	1.43
长期应收款	242,388.88	1.31	195,727.39	0.99	129,955.95	0.71
长期股权投资	4,644,222.34	25.17	1,878,214.81	9.53	1,680,822.45	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647.17	1.97	1,145,202.80	5.81	1,029,890.61	5.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8,463.25	3.35	581,863.22	2.95	568,912.56	3.11
投资性房地产	837,534.24	4.54	610,458.88	3.10	476,128.80	2.60
固定资产	601,998.38	3.26	651,033.54	3.30	680,506.32	3.72
在建工程	77,546.02	0.42	273,593.05	1.39	432,647.37	2.36
使用权资产	69,829.52	0.38	39,808.40	0.20	53,489.37	0.29
无形资产	1,154,888.06	6.26	1,196,156.40	6.07	1,161,398.93	6.34
开发支出	4,408.39	0.02	11,487.77	0.06	17,553.06	0.10
商誉	26,871.28	0.15	63,699.25	0.32	67,071.75	0.37
长期待摊费用	5,335.92	0.03	20,530.90	0.10	19,334.41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714.60	1.05	229,941.33	1.17	239,195.76	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342.48	7.08	1,070,461.55	5.43	977,257.72	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48,491.63	55.01	7,996,649.58	40.56	7,795,905.53	42.58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合计	18,447,856.64	100.00	19,714,988.88	100.00	18,309,017.02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309,017.02 万元、19,714,988.88 万元和 18,447,856.64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7.68%。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6.43%。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2%、59.44%和 44.99%，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8%、40.56%和 55.01%，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等。最近三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3%、79.08%和 83.04%。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最近三年末，上述八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71%、79.60%和 81.78%。

发行人各主要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916,042.78 万元、4,046,241.58 万元和 3,029,002.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9%、20.52%和 16.42%。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30,198.80 万元，增幅 3.3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017,239.04 万元，降幅 25.1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51,050.31 万元。受限资金主要系股权保证金、冻结资金、风险补偿项目资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碳交易保证金等。公司货币资金总量较为充沛，为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12.37	14.95	23.00
银行存款	3,022,238.61	4,027,588.84	3,834,706.79
其他货币资金	6,751.56	18,637.79	81,313.00
合计	3,029,002.54	4,046,241.58	3,916,042.78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履约保证金	1,535.50	1,741.39	1,428.89
保函保证金	1,321.51	1,771.36	2,452.93
一般风险准备金专户存款及产品结算备付金	-	6,759.84	7,983.78
借款保证金	-	263.15	56,362.55
代持政府项目资金	571.75	567.37	563.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	18,860.00
信用证保证金	-	-	120.00
冻结资金	10,993.30	4,228.73	509.68
股权保证金	30,730.63	-	-
监管资金	102.64	102.46	-
风险补偿项目资金	4,932.68	-	-
碳交易保证金	862.29	-	-
合计	51,050.31	15,434.30	88,280.8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459,762.15万元、1,567,333.98万元和954,620.5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7%、7.95%和5.17%。截至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07,571.83万元，增幅7.37%。截至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612,713.44万元，降幅39.09%，主要系2024年合并范围

减少国际信托所致。

3.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494.15 万元、453,924.73 万元和 536,509.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2.30%和 2.9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42,569.42 万元，降幅 8.57%。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82,584.28 万元，增幅 18.19%。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226.31	45,352.12	154,036.65	44,262.75	145,961.89	38,571.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500.69	51,865.87	391,401.46	47,250.63	433,756.52	44,652.61
合计	633,726.99	97,217.99	545,438.11	91,513.37	579,718.41	83,224.26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2024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中，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50.09%，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4.62%，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8.71%。发行人近三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317,437.95	50.09	237,364.08	43.52	265,210.49	45.75
1-2 年（含 2 年）	92,658.15	14.62	93,953.31	17.23	151,105.29	26.07
2-3 年（含 3 年）	55,210.00	8.71	66,422.11	12.18	32,073.71	5.53
3 年以上	168,420.89	26.58	147,698.61	27.08	131,328.92	22.65
合计	633,726.99	100.00	545,438.11	100.00	579,718.41	100.00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2,125.48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707.72 万元。

4. 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92,982.84万元、45,025.76万元和19,067.9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1%、0.23%和0.10%。截至202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价值较2022年末减少47,957.08万元，降幅51.58%，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国通公司债权投资项目预付款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截至202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25,957.81万元，降幅57.65%，主要系2024年合并范围减少国际信托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各类押金、代垫款、保证金、存出保证金等。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数账面价值分别为524,436.66万元、1,409,218.55万元和444,071.8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86%、7.15%和2.41%，占比较小。

截至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884,781.89万元，增幅168.71%，主要系北科建、国通公司等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截至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965,146.70万元，降幅68.49%，主要系2024年合并范围减少国际信托所致。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截至2022-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23,129.35	5.21	-	-	19,204.00	3.66
其他应收款项	420,942.50	94.79	1,409,218.55	100.00	505,232.66	96.34
合计	444,071.85	100.00	1,409,218.55	100.00	524,436.66	100.00

表 发行人截至2022-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8,220.91	26,057.98	46,044.53	36,525.99	43,508.24	33,663.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4,021.87	5,242.31	1,414,265.56	14565.54	503,308.92	7,920.77
合计	452,242.79	31,300.29	1,460,310.09	51,091.53	546,817.15	41,584.50

注：上表近三年末的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情况非其他应收款合计数，即不包括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主要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截至2024年末按主要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泓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款项	144,400.00	1 至 5 年	34.29	-
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款项	53,300.00	1 至 2 年	12.66	-
杭州招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款项	42,542.52	3 年以内	10.10	-
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其他	42,480.50	1-2 年	10.09	-
星合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项目借款及利息	42,174.05	5 年以内	10.02	843.48
合计	-	324,897.07	-	77.16	843.48

6.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土地及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和项目开发成本。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11,112.20 万元、3,653,107.86 万元和 2,908,072.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7%、18.53%和 15.76%。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净额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58,004.34 万元，降幅 1.56%。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745,035.50 万元，降幅 20.39%。

从存货构成情况来看，土地及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是存货的主要部

分。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存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开发成本	1,541,702.67	53.01	2,135,686.32	58.46	2,583,387.59	69.61
房地产开发产品	1,336,891.41	45.97	1,482,077.58	40.57	1,082,048.95	29.16
合同履约成本	21,940.70	0.75	26,405.87	0.72	35,045.34	0.94
库存商品	1,905.47	0.07	1,832.50	0.05	4,187.65	0.11
原材料	5,431.71	0.19	6,887.72	0.19	6,258.09	0.17
周转材料	200.40	0.01	217.87	0.01	180.58	0.005
其他	-	-	-	-	4.00	0.0001
合计	2,908,072.36	100.00	3,653,107.86	100.00	3,711,112.20	100.00

根据会计准则：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共计提了 328,674.51 万元的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4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	1,675,001.13	133,298.46	1,541,702.67
房地产开发产品	1,524,325.68	187,434.28	1,336,891.41
合同履约成本	22,089.89	149.19	21,940.70
库存商品	2,008.03	102.56	1,905.47
原材料	13,121.73	7,690.02	5,431.71
周转材料	200.40	-	200.40
合计	3,236,746.88	328,674.51	2,908,072.36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税费、待抵扣进项税和债权收购款等构成。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7,407.94 万元、316,677.18 万元和 157,142.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1.61%和 0.85%。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69,269.24 万元，增幅 114.83%，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国通公司债权投资项目款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59,534.58 万元，降幅 50.38%，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国通公司债权收购项目 2024 年收回所致。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缴税费	107,963.60	68.70	127,345.91	40.21	98,431.85	66.78
待抵扣进项税	46,835.08	29.80	52,791.34	16.67	44,645.16	30.29
合同取得成本	1,544.39	0.98	3,855.26	1.22	2,933.15	1.99
债权收购款	126.08	0.08	132,127.37	41.72	1,332.69	0.90
待认证进项税	604.54	0.38	476.27	0.15	52.39	0.04
其他	68.92	0.04	81.02	0.03	12.70	0.01
合计	157,142.60	100.00	316,677.18	100.00	147,407.94	100.00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发行人原子公司国际信托的信托业务产生，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61,740.46 万元、28,470.28 万元和 1,301.1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43%、0.14%和 0.0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233,270.18 万元，降幅 89.12%，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国际信托发放贷款和垫款变动较大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7,169.18 万元，降幅 95.43%，主要系 2024 年合并范围减少国际信托所致。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个人贷款及垫款	796.34	3,783.00	6,369.00
其中：住房抵押	796.34	3,116.00	5,116.00
其他	-	667.00	1,253.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545.00	105,491.63	260,860.06
其中：住房抵押	545.00	1,155.00	1,580.00
其他	-	104,336.63	259,280.0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41.34	109,274.63	267,229.06
减：贷款损失准备	40.24	80,804.35	5,488.60
其中：单项计提数	-	80,705.47	66.00
组合计提数	40.24	98.88	5,422.6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01.10	28,470.28	261,740.46

9. 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由融资租赁款构成，主要是由子公司机器人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生。近三年，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29,955.95 万元、195,727.39 万元和 242,388.8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1%、0.99%和 1.3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65,771.44 万元，增幅 50.61%，主要系机器人融资租赁新增对外融资租赁款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46,661.49 万元，增幅 23.84%。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和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款	454,611.97	3,358.54	384,461.01	11,038.90	270,297.14	10,421.0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1,354.40	-	29,985.96	-	20,864.14	-
减：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254.23	-	2,121.46	-	2,709.47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其他	8,234.76	2,701.14	8,940.18	1,995.73	9,902.36	991.14
小计	431,238.10	6,059.68	361,293.76	13,034.62	256,625.91	11,412.15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8,849.23	3,312.38	165,566.36	3,049.17	126,669.95	1,518.77
合计	242,388.88	2,747.30	195,727.39	9,985.45	129,955.95	9,893.38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80,822.45 万元、1,878,214.81 万元和 4,644,222.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9.53%和 25.17%。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97,392.36 万元，增幅 11.74%。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766,007.53 万元，增幅 147.27%，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将所投资企业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	2,400.00	5,685.02
对合营企业投资	94,306.52	65,585.52	47,317.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69,399.17	1,823,953.07	1,644,828.91
小计	4,663,705.68	1,891,938.59	1,697,831.2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483.34	13,723.78	17,008.80
合计	4,644,222.34	1,878,214.81	1,680,822.45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76,128.80 万元、610,458.88 万元和 837,534.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3.10%和 4.54%。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近三年呈现一定波动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4,330.08 万元，增幅 28.2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7,075.36 万元，增幅 37.20%，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506.32 万元、651,033.54 万元和 601,998.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3.30%和 3.26%。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29,472.78 万元，降幅 4.33%。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49,035.16 万元，降幅 7.53%。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29,311.33	575,561.06	609,152.27
机器设备	26,540.06	32,563.10	40,004.82
运输工具	1,912.90	1,566.63	1,729.91
其他	44,194.35	41,296.83	29,572.74
账面价值合计	601,958.64	650,987.62	680,459.74

注：（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其中，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为 46.58 万元。（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其中，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为 45.92 万元。（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其中，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为 39.74 万元。上表近三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67,232.64	133,278.82	4,642.49	529,311.33
机器设备	124,121.86	90,450.39	7,131.42	26,540.06
运输工具	6,503.15	4,590.25	-	1,912.90
其他	117,698.28	73,501.61	2.33	44,194.35
合计	915,555.94	301,821.07	11,776.23	601,958.64

13.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32,647.37 万元、273,593.05 万元和 77,546.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1.39%和 0.4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减少 159,054.32 万元，降幅 36.76%，主要系国苑体育南海子项目完工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196,047.03 万元，降幅 71.66%，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 截至2024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南海子项目	37,164.19	-	37,164.19
2	大兴第二供热厂项目	8,993.81	-	8,993.81
3	奥运专项支出	1,338.96	1,338.96	-
4	大通关项目	397.71	397.71	-
5	隆福寺二期工程（四合院）	121.08	-	121.08
6	亦庄科创园二期	25,699.11	-	25,699.11
7	北京奥运博物馆升级改造工程	943.93	-	943.93
8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废液罐）	144.09	-	144.09
9	希格玛大厦样板展示区装修工程	468.36	-	468.36
10	CCER 系统	3,091.95	-	3,091.95
11	其他	919.51	-	919.51
合计		79,282.69	1,736.67	77,546.02

1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 BOT 设施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软件、经营权等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161,398.93 万元、1,196,156.40 万元和 1,154,888.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4%、6.07%和 6.26%。无形资产中的 BOT 设施使用权来自发行人子公司绿动集团，其入账价值是依据建造成本、实际开支成本等。绿动集团采用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垃圾焚烧发电基础设施建设，绿动集团从国家行政部门（合同授予方）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

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绿动力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国家行政部门。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4,757.47 万元，增幅 2.99%。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41,268.34 万元，降幅 3.45%。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OT 特许经营权	1,060,763.67	1,104,954.03	1,090,209.73
软件	50,657.80	44,757.08	24,322.77
土地使用权	31,151.29	33,331.18	33,322.02
热力运营项目	12,074.83	12,975.54	13,408.32
著作权	4.51	4.82	5.20
非专利技术	-	-	5.74
商标权	168.12	133.15	124.48
数据资源	67.34	-	-
其他	0.50	0.59	0.68
账面价值合计	1,154,888.06	1,196,156.40	1,161,398.93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9,334.41万元、20,530.90万元和5,335.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1%、0.10%和0.03%。截至2023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2022年末增加1,196.49万元，增幅6.19%。截至2024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2023年末减少15,194.98万元，降幅74.01%，主要系2024年计提长期待摊减值准备所致。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代持政府项目资金、预付长期资产款、预付 BOT 工程及设备款等构成。最近三年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77,257.72 万元、1,070,461.55 万元和 1,306,342.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5.43%和 7.08%。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93,203.83 万元，增幅 9.54%。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35,880.93 万元，增幅 22.04%。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OT 项目资产	632,140.80	48.39	645,623.24	60.31	-	-
代持政府项目资金	137,190.45	10.50	137,190.45	12.82	137,190.45	14.04
定期存单	220,361.05	16.87	71,530.03	6.68	-	-
债权收购款	278,422.45	21.31	142,886.98	13.35	-	-
待抵扣进项税	29,531.35	2.26	40,914.43	3.82	48,835.75	5.00
预付股权出资款	-	-	21,763.95	2.03	-	-
预付 BOT 工程及设备款	3,482.29	0.27	4,929.22	0.46	13,703.32	1.40
艺术书画展	4,785.28	0.37	4,785.28	0.45	4,907.60	0.50
预付长期资产款	428.81	0.03	686.43	0.06	772,469.06	79.04
其他	-	-	151.55	0.01	151.55	0.02
合计	1,306,342.48	100.00	1,070,461.55	100.00	977,257.72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347.78	1.82	560,275.52	4.32	187,879.76	1.60
拆入资金	-	-	205,069.41	1.58	219,046.71	1.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39.78	0.02	16,605.62	0.13	828.48	0.01
应付票据	-	-	4,682.94	0.04	40,688.82	0.35
应付账款	471,889.66	4.23	424,644.21	3.28	577,079.19	4.9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12,906.87	0.12	56,245.83	0.43	108,312.43	0.92
合同负债	754,283.49	6.76	1,120,434.16	8.64	902,689.44	7.69
应付职工薪酬	65,905.73	0.59	131,960.93	1.02	150,766.51	1.28
应交税费	55,394.14	0.50	79,750.48	0.62	80,016.09	0.68
其他应付款	2,136,684.48	19.14	2,406,733.13	18.57	2,568,612.92	21.88
其中：应付利息	-	-	130.10	0.001	152.82	0.001
应付股利	13,898.08	0.12	17,000.55	0.13	39,350.93	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009.55	10.85	870,904.12	6.72	1,531,475.99	13.04
其他流动负债	509,366.86	4.56	607,382.99	4.69	464,978.59	3.96
流动负债合计	5,422,528.34	48.58	6,484,689.34	50.02	6,832,374.94	5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33,349.89	22.70	3,621,580.75	27.94	2,694,773.86	22.95
应付债券	2,720,414.32	24.37	2,277,921.60	17.57	1,691,824.85	14.41
租赁负债	61,163.71	0.55	25,495.77	0.20	30,169.46	0.26
长期应付款	45,019.92	0.40	46,066.89	0.36	51,172.83	0.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1.41	0.01	889.57	0.01	697.48	0.01
预计负债	106,744.70	0.96	105,901.80	0.82	89,329.64	0.76
递延收益	65,326.82	0.59	65,720.96	0.51	59,829.86	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774.53	1.84	334,822.66	2.58	291,080.97	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8,625.30	51.42	6,478,399.98	49.98	4,908,878.94	41.81
负债合计	11,161,153.64	100.00	12,963,089.32	100.00	11,741,253.88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741,253.88 万元、12,963,089.32 万元和 11,161,153.64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221,835.44 万元，增幅 10.41%，主要原因为公司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长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801,935.68 万元，降幅 13.90%。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832,374.94 万元、6,484,689.34 万元和 5,422,528.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19%、50.02%和 48.58%。公司流动负

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47,685.60 万元，降幅 5.09%。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062,161.00 万元，降幅 16.38%。

最近三年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908,878.94 万元、6,478,399.98 万元和 5,738,625.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81%、49.98%和 51.42%，近三年有所波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增加 1,569,521.04 万元，增幅 31.97%。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739,774.68 万元，降幅 11.42%。

发行人各主要负债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87,879.76 万元、560,275.52 万元和 203,347.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4.32%和 1.82%。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72,395.76 万元，增幅 198.21%，主要系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56,927.74 万元，降幅 63.71%，主要系 2024 年合并范围减少国际信托所致。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89,667.36	1,000.00	-
抵押借款	-	43,925.33	-
保证借款	49,946.73	70,774.00	3,838.00
信用借款	63,733.69	444,576.18	184,041.76
合计	203,347.78	560,275.52	187,879.76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77,079.19 万元、424,644.21 万元和 471,889.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1%、3.28%和 4.23%。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52,434.98 万元，降幅 26.4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7,245.45 万元，增幅 11.13%。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 58.72%。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77,089.76	58.72	215,730.26	50.80	312,078.46	54.08
1-2 年（含 2 年）	72,479.19	15.36	111,718.69	26.31	111,032.18	19.24
2-3 年（含 3 年）	54,726.21	11.60	42,401.80	9.99	81,915.79	14.19
3 年以上	67,594.50	14.32	54,793.45	12.90	72,052.76	12.49
合计	471,889.66	100.00	424,644.21	100.00	577,079.19	100.00

表 截至2024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供应商一	10,146.97	项目未结算
供应商二	10,073.89	项目未结算
供应商三	8,358.80	项目未结算
供应商四	6,076.05	未到支付期
供应商五	5,709.91	项目未结算
供应商六	5,181.58	项目未结算
合计	45,547.18	-

3.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108,312.43 万元、56,245.83 万元和 12,906.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2%、0.43%和 0.1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52,066.60 万元，降幅 48.07%，主要系结转北京银行年度分红款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3,338.96 万元，降幅 77.05%，主要系 2024 年预收款项结转所致。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4年末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81.23	98.25	8,733.27	15.53	65,881.36	60.83
1 年以上	225.64	1.75	47,512.56	84.47	42,431.07	39.17
合计	12,906.87	100.00	56,245.83	100.00	108,312.43	100.00

4. 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902,689.44 万元、1,120,434.16 万元和 754,283.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9%、8.64%和 6.76%，呈现波动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17,744.72 万元，增幅 24.12%。截至 2024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66,150.67 万元，降幅 32.68%，主要系 2024 年预收款项结转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0,766.51 万元、131,960.93 万元和 65,905.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1.02%和 0.59%。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减少 18,805.58 万元，降幅 12.47%。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减少 66,055.20 万元，降幅 50.06%，主要系 2024 年合并范围减少国际信托所致。

6.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0,016.09 万元、79,750.48 万元和 55,394.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0.62%和 0.50%。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减少 265.61 万元，降幅 0.33%。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24,356.34 万元，降幅 30.54%，主要系 2024 年合并范围减少国际信托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数包括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其中，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往来款、国有股上市的转持义务、保证金、押金以及未结算款项等。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68,612.92 万元、2,406,733.13 万元和

2,136,684.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88%、18.57%和 19.14%。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61,879.79 万元，降幅 6.30%。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70,048.65 万元，降幅 11.22%。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款项性质分布情况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账龄未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130.10	0.01	152.82	0.01
应付股利	13,898.08	0.65	17,000.55	0.71	39,350.93	1.53
其他应付款项	2,122,786.40	99.35	2,389,602.48	99.29	2,529,109.17	98.46
合计	2,136,684.48	100.00	2,406,733.13	100.00	2,568,612.92	100.00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项性质分布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及结算款	1,743,471.44	82.13	1,853,865.96	77.58	1,936,725.82	76.58
往来款	344,735.37	16.24	442,989.74	18.54	457,587.00	18.09
资金利息	9,528.46	0.45	6,617.22	0.28	60,905.13	2.41
应付费用	3,360.12	0.16	35,628.31	1.49	35,660.34	1.41
应付保理公司款项	-	-	-	-	15,172.81	0.60
应付退电费	2,572.23	0.12	1,594.85	0.07	2,202.24	0.09
代收代扣款项	1,752.08	0.08	6,926.52	0.29	4,397.79	0.17
工程及设备款	1,013.74	0.05	736.68	0.03	830.97	0.03
专项资金	571.98	0.03	567.60	0.02	773.26	0.03
应付少数股东减资款	-	-	17,400.00	0.73	-	-
其他	15,780.97	0.74	23,275.61	0.97	14,853.80	0.59
合计	2,122,786.39	100.00	2,389,602.48	100.00	2,529,109.17	100.00

注：上表最近三年末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分布情况非其他应付款合计数，即不包括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表 截至2024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客户 1	126,520.02	项目未结算
客户 2	42,538.26	未到支付期
客户 3	12,000.00	项目未结算
合计	181,058.28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31,475.99 万元、870,904.12 万元和 1,211,009.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04%、6.72%和 10.85%。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660,571.87 万元，降幅 43.13%，主要系机器人融资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较大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40,105.43 万元，增幅 39.0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5,240.41	34.29	339,674.28	39.00	429,111.55	28.0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74,662.89	63.97	503,972.26	57.87	1,068,336.55	69.7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490.30	0.95	14,162.33	1.63	13,972.99	0.9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15.95	0.79	13,095.26	1.50	20,054.89	1.31
合计	1,211,009.55	100.00	870,904.12	100.00	1,531,475.99	100.00

9.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预提土地增值税、赔偿准备、待转销项税、财政托管小

微企业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64,978.59 万元、607,382.99 万元和 509,366.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6%、4.69%和 4.56%。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42,404.40 万元，增幅 30.63%，主要系国通公司收回的部分破产债权款项可能被追回，故先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待确定后结转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98,016.13 万元，降幅 16.14%。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4年末其他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预提土地增值税	258,854.75	50.82
赔偿准备	135,721.56	26.65
待转销项税	66,210.35	13.00
财政托管小微企业担保代偿补偿资金	23,494.77	4.61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	7,926.71	1.56
未到期责任准备	8,394.91	1.65
西城区中小微企业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4,932.68	0.97
其他	3,831.13	0.75
合计	509,366.86	100.00

10.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694,773.86 万元、3,621,580.75 万元和 2,533,349.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95%、27.94%和 22.70%。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26,806.89 万元，增幅 34.39%，主要系公司总部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088,230.86 万元，降幅 30.05%，主要系 2024 年合并范围减少国际信托以及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812,496.27	748,407.89	697,176.96
抵押借款	720,339.28	809,113.02	871,948.78
保证借款	769,471.45	977,855.57	1,121,588.99
信用借款	646,283.31	1,425,878.55	433,170.69
小计	2,948,590.31	3,961,255.03	3,123,885.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5,240.41	339,674.28	429,111.55
合计	2,533,349.89	3,621,580.75	2,694,773.86

11.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1,691,824.85万元、2,277,921.60万元和2,720,414.3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41%、17.57%和24.37%。截至2023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586,096.75万元，增幅34.64%，主要系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发行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442,492.72万元，增幅19.43%。

12.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合计数包括了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截至 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合计数中包括长期应付款项 35,043.71 万元和专项应付款 16,129.12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合计数中包括长期应付款项 34,037.67 万元和专项应付款 12,029.2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数中包括长期应付款项 45,019.92 万元和专项应付款 10,918.22 万元。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1,172.83 万元、46,066.89 万元和 45,019.9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44%、0.36%和 0.40%。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105.94 万元，降幅 9.98%。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046.97 万元，降幅 2.27%。

表 截至2022-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渗滤液处理保底款	24,692.31	72.41	25,610.79	75.24	26,470.66	75.54
长期应付租赁保证金	13,560.80	39.77	14,690.94	43.16	15,625.60	44.59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1,085.08	3.19	6,920.45	19.75
厦门融通或有对价	5,988.89	17.56	5,463.19	16.05	-	-
应付少数股东减资款	1,350.00	3.96	1,350.00	3.97	-	-
小计	45,592.00	132.02	48,200.00	141.61	49,016.71	139.87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1,490.30	33.69	14,162.33	41.61	13,972.99	39.87
合计	34,101.70	100.00	34,037.67	100.00	35,043.71	100.00

注：上表近三年末的长期应付款项明细情况非长期应付款合计数，即不包括专项应付款明细。

13.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18.08 亿元、750.93 亿元及 668.9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64%、57.93%及 59.94%。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 251.6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7.62%。银行贷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59.0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8.6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9.20	37.20	251.67	37.62	376.85	50.18	248.89	40.27
债券融资	97.46	61.23	349.51	52.25	274.62	36.57	267.95	43.35
其中：公司债券	12.12	7.61	142.12	21.25	118.60	15.79	103.60	16.76
企业债券	0.25	0.16	10.25	1.53	16.00	2.13	16.00	2.59
债务融资工具	59.38	37.31	147.88	22.11	109.50	14.58	107.00	17.31
非标融资	2.49	1.56	63.52	9.50	89.06	11.86	92.15	14.91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信托融资	-	-	-	-	35.30	4.70	20.00	3.24
融资租赁	-	-	-	-	0.96	0.13	4.88	0.79
保债融资	-	-	59.50	8.89	59.50	7.92	59.50	9.63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4.24	0.63	10.40	1.38	9.09	1.47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4.24	0.63	10.40	1.38	9.09	1.47
其中：股东借款	-	-	4.24	0.63	10.40	1.38	9.09	1.47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59.16	100.00	668.95	100.00	750.93	100.00	618.08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2022-2024 年度公司现金流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8,182.54	88,288,199.12	114,297,64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85,287.09	88,432,320.77	114,312,1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04.56	-144,121.65	-14,53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251.87	3,598,009.53	4,611,69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011.22	3,890,233.63	4,686,480.6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59.35	-292,224.10	-74,78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1,932.82	4,568,478.68	3,203,07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905.49	3,928,649.25	3,106,49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72.67	639,829.44	96,57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3,907.28	204,076.09	21,046.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3,648.97	4,027,556.24	3,823,480.1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34.87万元、-144,121.65万元和-477,104.56万元。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129,586.78万元，降幅891.56%，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结算资金变动所致。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332,982.91万元，降幅231.04%，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资金与保证金变动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业务性质所致，近年来北京产权交易所业务较为活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也相应较大。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787.79万元、-292,224.10万元和-439,759.35万元。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217,436.31万元，降幅290.74%，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存款产品流出增加所致。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147,535.25万元，降幅50.49%，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存款产品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570.87万元、639,829.44万元和-137,972.67万元。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543,258.57万元，增幅562.55%，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筹融资较大所致。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777,802.10

万元，降幅121.56%，主要系2024年合并范围减少国际信托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公司2022-2024年度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53	1.81	1.54
速动比率	0.99	1.24	1.00
资产负债率（%）	60.50	65.75	64.13
EBITDA（亿元）	117.20	70.05	70.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4	2.36	2.4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4、1.81和1.53；速动比率分别为1.00、1.24和0.9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13%、65.75%和60.50%，长期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

2022-2024年度，公司EBITDA分别为70.14亿元、70.05亿元和117.20亿元。2023年度，公司EBITDA较2022年度减少0.09亿元，降幅0.13%。2024年度，公司EBITDA较2023年度增加47.15亿元，增幅67.31%，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将所投资企业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利润总额增加所致。2022-2024年度，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40倍、2.36倍和4.64倍，公司EBITDA对利息的覆盖能力处于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2022-2024年度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02,627.66	1,726,683.50	1,971,323.66
营业收入	1,600,573.62	1,677,146.84	1,867,598.42
营业总成本	1,735,503.63	1,674,442.93	1,826,889.65
营业成本	1,145,156.46	1,174,505.43	1,279,640.92
销售费用	100,333.27	105,666.66	123,051.73
管理费用	198,375.32	222,849.19	219,828.71
研发费用	33,715.67	42,039.70	41,876.55
财务费用	175,480.45	72,724.11	105,533.52
投资收益	301,765.18	298,784.51	313,242.33
营业利润	-448,168.29	380,521.48	412,104.96
营业外收入	1,272,659.41	1,524.62	2,228.73
利润总额	816,685.49	380,394.35	410,501.56
净利润	745,640.72	286,264.11	332,552.07

1. 营业总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971,323.66万元、1,726,683.50万元和1,602,627.66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2年度收入减少244,640.16万元，降幅12.41%。202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124,055.84万元，降幅7.18%。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 2022-202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明细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业	20.49	12.78	25.37	14.69	33.78	17.14
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	106.17	66.25	116.03	67.20	133.40	67.67
信息服务与数字业	26.41	16.48	25.14	14.56	25.26	12.81
文化体育产业	7.19	4.49	6.13	3.55	4.70	2.38
合计	160.26	100.00	172.67	100.00	197.13	100.00

2. 营业成本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79,640.92 万元、1,174,505.43 万元和 1,145,156.4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减少 105,135.49 万元，降幅 8.22%。202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减少 29,348.97 万元，降幅 2.50%。

表 2022-202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²明细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服务业	5.53	4.83	8.17	6.82	8.00	6.18
环保与园区运营产业	87.63	76.47	92.06	76.88	103.29	79.86
信息服务与数字业	16.86	14.71	15.67	13.09	13.97	10.80
文化体育产业	4.57	3.99	3.85	3.22	4.09	3.16
合计	114.59	100.00	119.76	100.00	129.35	100.00

3. 期间费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490,290.51 万元、443,279.66 万元和 507,904.7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6%、25.67% 和 31.69%。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47,010.85 万元，降幅 9.59%。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64,625.05 万元，增幅 14.58%。

表 2022-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0,333.27	6.26	105,666.66	6.12	123,051.73	6.24
管理费用	198,375.32	12.38	222,849.19	12.91	219,828.71	11.15
研发费用	33,715.67	2.10	42,039.70	2.43	41,876.55	2.12

² 此处营业成本为发行人业务口径统计，等于财务口径下的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175,480.45	10.95	72,724.11	4.21	105,533.52	5.35
合计	507,904.71	31.69	443,279.66	25.67	490,290.51	24.86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3,051.73 万元、105,666.66 万元和 100,333.27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 6.24%、6.12%和 6.26%，近三年度占比较稳定。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17,385.07 万元，降幅 14.13%。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5,333.39 万元，降幅 5.05%。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9,828.71 万元、222,849.19 万元和 198,375.32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为 11.15%、12.91%和 12.38%，近三年度占比较稳定。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3,020.48 万元，增幅 1.37%。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24,473.87 万元，降幅 10.98%。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876.55 万元、42,039.70 万元和 33,715.67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 2.12%、2.40%和 2.10%，占比相对较小。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63.15 万元，增幅 0.39%。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8,324.03 万元，降幅 19.8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105,533.52 万元、72,724.11 万元和 175,480.45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 5.35%、4.21%和 10.95%。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32,809.41 万元，降幅 31.09%，主要系 2022 年汇率波动较大，发行人确认汇兑净损失 2.46 亿元所致。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02,756.34 万元，增幅 141.30%，主要系所属子公司利息支出增加及结算资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13,242.33 万元、298,784.51 万元和 301,765.18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 15.89%、17.30%和 18.83%。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表 2022-202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454.39	107,601.83	117,213.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237.23	40,914.29	43,00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34.69	25,029.03	32,997.3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1.32	1,036.49	4,319.6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	15.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827.92	7,547.36	6,718.51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518.47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814.67	115,444.04	58,673.6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7,092.00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465.23
其他	1,516.49	1,211.48	1,738.32
合计	301,765.18	298,784.51	313,242.33

202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22年度减少14,457.82万元，降幅4.62%。2024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2023年度增加2,980.67万元，增幅1.00%。

5. 营业利润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412,104.96万元、380,521.48万元和-448,168.29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2022年度减少31,583.48万元，降幅7.66%。202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828,689.77万元，降幅217.78%，主要系所属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利润下降所致。从体量看，北科建、北京产权交易所、北工投资、绿动集团等属于营业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6. 营业外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228.73万元、1,524.62万元和1,272,659.41万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704.11万元，降幅31.59%，主要系违约金收入减少所致。202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

1,271,134.79万元，增幅83,373.88%，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将所投资企业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所致。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营业外收入呈现波动趋势，202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明细和政府补助具体构成如下：

表 202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80	0.001
违约金收入	30.35	0.002
赔偿款	1,603.97	0.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70,307.20	99.82
其他	706.08	0.06
合计	1,272,659.41	100.00

7. 利润总额

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410,501.56万元、380,394.35万元和816,685.49万元。202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2022年度下降7.33%。2024年度，利润总额较2023年上升114.69%，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股东责任，对所投资企业可以实施重大影响，将所投资企业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所致。近年来，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和投资收益作为最主要贡献，总体较为稳定。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按照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诸多优质参股企业和权益投资稳定贡献。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2）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1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0.00	100.00	100.00	303,943.04
2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	再担保	310,000.00	50.63	50.63	154,000.00
3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	302,928.16	69.93	69.93	535,951.95
4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体育场项目管理	207,960.17	53.23	53.23	119,003.46
5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	251,000.00	70.00	70.00	261,244.61
6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投资及资产管理	200,000.00	100.00	100.00	180,802.59
7	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0.00	70.00	70.00	70,000.00
8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环保发电及项目管理	139,345.27	44.42	44.42	128,091.69
9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文体服务	35,755.25	100.00	100.00	51,245.72
10	北京机器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融资租赁	90,000.00	66.67	66.67	59,885.87
11	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北京	物业管理及技术服务	8,000.00	100.00	100.00	19,450.00
12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网络服务及系统集成	28,980.86	63.30	63.30	19,008.56
13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电子认证及安全集成	27,000.00	52.48	52.48	2,956.30
14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文体服务	18,000.00	100.00	100.00	18,737.85
15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	产权交易服务	14,250.00	53.96	53.96	25,629.16
16	北京市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文体服务	5,440.00	95.59	95.59	5,209.68
17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网络服务及系统集成	1,000.00	95.00	95.00	948.92
18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1,288.09	100.00	100.00	11,300.30
19	拉萨京藏交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	15,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
20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	投资管理	151,897.74	100.00	100.00	151,897.74
21	北京国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商业服务	43,741.20	100.00	100.00	2,963.17
22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5,100.00	52.38	52.38	55,081.27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石油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梁家庄创艺乡居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科建之合营企业
北京北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科建之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国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奥集团之合营企业
北京北奥大型文化体育活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奥集团之联营企业
北交所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交所之联营企业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交所之联营企业
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交所之联营企业
北京金鹰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国通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澍泽源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集智未来之联营企业
北京中天信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数字认证之联营企业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数字认证之联营企业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再担保之联营企业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工投资之联营企业
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国际矿业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交所之联营企业
北京绿色科创穗禾北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北工投资之合营企业
北京融鑫聚力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北工投资之联营企业
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北工投资之联营企业
北京北工怀微传感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北工投资之联营企业
杭州星合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科建之联营企业
杭州星开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科建之联营企业
深圳中科鼎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数字认证之联营企业
源山讯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数字认证之联营企业
广西数字认证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数字认证之联营企业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再担保之的联营企业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再担保之的联营企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北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科建之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表 公司其他关联方明细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体育场之参股股东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体育场之参股股东
梵易（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国通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乌鲁木齐昆仑华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公司之参股企业

2.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除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合理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3. 关联交易情况³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 2024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北交金服	服务费	1,470.09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中天信安	服务费	3,845.11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绿交所	服务费	0.09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金马甲	服务费	356.63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北交金服	服务费	193.40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北交金服	服务费	47.17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中技所	服务费	11.24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中技所	服务费	54.15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版信通	服务费	1.38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³ 发行人与北京农商银行关联交易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存款及利息、贷款及利息、结算等账户管理手续费等；发行人与中关村担保和首创担保的关联交易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发行人提供再担保服务，收取再担保费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源山讯通	服务费	770.85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速滑馆	服务费	332.56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北京银行	服务费	0.91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 2024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国棉文化	咨询费收入	943.40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石创同盛	担保费收入	199.44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海纳川汽车	管理费收入	171.98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石创同盛	咨询服务收入	25.94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中技所	服务费收入	9.39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版信通	服务费收入	3.10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绿交所	服务费收入	7.07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中科鼎智	服务费收入	97.57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速滑馆	服务费收入	6.41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绿色科创	基金管理收入	542.29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融鑫聚力	基金管理收入	226.42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高精尖	基金管理收入	1,279.23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北工怀微	基金管理收入	552.78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广西数字认证	服务费收入	271.56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中关村担保	融资再担保收入	3,898.85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首创担保	融资再担保收入	270.63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北京银行	服务费收入	15,107.93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中技所	结算渠道费收入	4.88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绿交所	结算渠道费收入	145.80	与独立第三方一致

（3）担保

表 2024年末公司关联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期限	担保对象状况
公司合并范围内					
北科建	北科建-京雁公司	抵押借款	27,500.00	2023.08-2026.08	正常经营
北科建	北科建-京雁公司	抵押借款	16,000.00	2023.06-2025.06	正常经营
北科建	北科建-北科置地	抵押借款	43,557.99	2021.12-2031.12	正常经营
北科建	北科建-科控置地	抵押借款	33,840.58	2024.06-2029.06	正常经营
北科建	北科建-青岛公司	抵押借款	5,250.40	2022.12-2025.12	正常经营
北科建	北科建-长春公司	抵押借款	4,071.25	2023.09-2026.09	正常经营
北科建	北科建-长春公司	抵押借款	2,080.00	2022.12-2025.12	正常经营
北科建	北科建-长春公司	抵押借款	2,647.40	2021.06-2027.06	正常经营
北科建	北科建-北科泰达	抵押借款	5,298.34	2022.03-2034.01	正常经营
华誉能源	华誉能源-河南华誉	保证借款	500.00	2024.08-2025.08	正常经营
本公司	北科建	保证借款	300,000.00	2020.12-2029.12	正常经营
本公司	北科建	保证借款	200,000.00	2024.04-2027.04	正常经营
本公司	北科建	保证借款	95,000.00	2021.09-2026.09	正常经营
本公司	机器人租赁	保证借款	10,000.00	2024.01-2025.01	正常经营
本公司	机器人租赁	保证借款	4,000.00	2024.04-2025.04	正常经营
本公司	机器人租赁	保证借款	6,000.00	2024.05-2025.04	正常经营
本公司	机器人租赁	保证借款	15,000.00	2024.06-2025.05	正常经营
本公司	机器人租赁	保证借款	10,000.00	2024.07-2025.07	正常经营
本公司	机器人租赁	保证借款	16,700.00	2024.09-2027.09	正常经营
本公司	机器人租赁	保证借款	5,000.00	2024 12-2026 12	正常经营
本公司	机器人租赁	保证借款	9,990.00	2023 08-2025.07	正常经营
本公司	机器人租赁	保证借款	1,198.80	2023 09-2025.07	正常经营
本公司	机器人租赁	保证借款	2,297.70	2023.07-2025.07	正常经营
本公司	机器人租赁	保证借款	2,997.00	2023.09-2025.07	正常经营
本公司	机器人租赁	保证借款	3,496.50	2023 07-2025.07	正常经营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期限	担保对象状况
本公司	机器人租赁	保证借款	26,700.00	2022.05-2025.05	正常经营
本公司	机器人租赁	保证借款	17,000.00	2022.07-2025.07	正常经营
本公司	机器人租赁	保证借款	16,200.00	2022.07-2025.07	正常经营
本公司	隆福天地	抵押借款	250,000.00	2024.03-2044.03	正常经营
本公司	新隆福	抵押借款		2024.02-2054.02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蓟县公司	质押借款	7,000.00	2024.11-2034.09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安顺公司	保证借款	7,088.89	2023.06-2030.06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句容公司	质押借款	5,953.86	2021.05-2029.05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通州公司	保证借款	56,284.19	2024.08-2036.08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通州公司	保证借款	5,000.00	2022.09-2027.09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蓟县公司	质押借款	8,650.00	2018.03-2030.03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蚌埠公司	质押借款	25,190.00	2016.07-2031.07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章丘公司	质押借款	22,337.63	2018.04-2031.04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汕头公司	质押借款	33,541.67	2021.06-2036.06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汕头公司	质押借款	10,431.76	2021.06-2036.06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广元公司	质押借款	17,256.00	2020.11-2035.11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四会公司	质押借款	27,193.10	2019.12-2034.12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通州公司	保证借款	3,400.00	2024.06-2025.06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宜春公司	质押借款	15,641.40	2019.04-2029.04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宜春公司	保证借款	1,916.00	2020.12-2030.12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海宁海云	质押借款	28,044.96	2019.04-2034.04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惠州二期	质押借款	21,319.00	2024.08-2033.06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惠州二期	质押借款	19,914.00	2024.12-2033.06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丰城公司	质押借款	12,476.01	2024.03-2034.03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平阳二期	质押借款	17,020.28	2019.08-2033.08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永嘉二期	质押借款	15,421.63	2020.01-2027.01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石首公司	质押借款	25,051.32	2023.04-2034.12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金沙公司	质押借款	17,414.45	2020.04-2035.04	正常经营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期限	担保对象状况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博白公司	质押借款	3,999.00	2020.04-2025.06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红安公司	质押借款	19,284.00	2024.12-2034.12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登封公司	质押借款	19,229.68	2020.08-2035.08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蓟县公司	质押借款	6,665.57	2020.08-2030.08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葫芦岛发电	质押借款	29,500.00	2020.11-2035.11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佳木斯公司	质押借款	23,277.50	2021.02-2029.02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佳木斯公司	质押借款	3,556.62	2020.12-2028.12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莱州公司	质押借款	20,577.63	2021.01-2035.01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恩施公司	质押借款	30,698.00	2021.04-2036.04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朔州公司	质押借款	12,950.00	2021.07-2036.07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朔州公司	质押借款	2,225.00	2024.05-2035.05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百色公司	质押借款	18,951.61	2021.10-2029.10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惠州三合一	质押借款	9,803.36	2021.09-2036.09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武汉公司	质押借款	48,390.72	2023.04-2035.04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章丘二期	质押借款	34,975.37	2022.04-2034.04	正常经营
绿动集团	绿动集团-密云公司	保证借款	1,700.00	2022.01-2025.01	正常经营
数字认证	数字医信	保证借款	500.00	2023.06-2027.05	正常经营
数字认证	数字医信	保证借款	500.00	2023.06-2027.06	正常经营
小计	-	-	1,822,656.17	-	-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为联营及合营企业贷款提供保证如下：

①北科建之联营企业北控京闽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金额为11.90亿元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北京北控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发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北科建按持有的北控京闽股比40%为北控发展的担保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4年末，北控京闽借款余额为57,392.57万元，应付利息64.01万元。

②北科建按持股比例40%为联营企业济南盛华向邮储银行山东分行27,825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北科建按持股比例50%为联营企业星开实业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星溪置业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18,3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北科建之子公司华誉能源按持股比例20%为其投资企业乌鲁木齐昆仑华誉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新疆银行2,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提供资金及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末，北科建对创艺乡居提供资金本金余额1,900.00万元，其中2024年初本金余额1,700.00万元，2024年度对创艺乡居提供资金1,100.00万元，创艺乡居偿还北科建900.00万元；北科建对创艺乡居提供资金利息余额179.62万元，其中2024年初利息余额153.87万元，2024年度利息收入25.75万元。

截至2024年末，北科建对北锦商业提供资金本金余额850.00万元，其中2024年初本金余额650.00万元，2024年度对北锦商业提供资金200.00万元；北科建对北锦商业提供资金利息余额39.87万元，其中2024年初利息余额6.92万元，2024年度利息收入32.94万元。

截至2024年末，北科建对星合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本金余额29,461.00万元，其中2024年初本金余额24,005.00万元，2024年度对星合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5,456.00万元，利息余额12,713.05万元。

截至2024年末，北科建对星开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本金余额24,075.00万元，利息余额7,367.07万元。

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对中技所提供资金本金41,300.00万元，2024年度已全部收回，2024年度利息收入22.58万元。

截至2024年末，本公司对文化投资公司提供资金本金余额30,000.00万元，利息余额383.65万元，2024年度利息收入826.67万元。

（5）接受资金及利息支出

截至2024年末，石油所对本公司提供资金余额25,248.19万元，本公司2024年度利息支出938.23万元，2024年末应付利息余额614.89万元。

截至2024年末，中技所对本公司提供资金余额17,851.61万元，本公司2024年度利息支出610.22万元，2024年末应付利息余额178.92万元。

本公司2024年度对绿交所利息支出1,121.17万元。

（6）租赁资产

2024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交所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为4,577.65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交所作为承租方应支付的租赁款项金额为1,830.15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交所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1.22万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天信安	26.44	-
应收账款	中关村担保	45,303.84	-
应收账款	北京银行	17,528.33	1,036.96
应收账款	首创担保	15,386.02	238.28
应收账款	石创同盛	3,118.70	-
应收账款	广西数字认证	1,806.79	549.09
应收账款	中科鼎智	144.69	22.00
应收账款	创艺乡居	75.00	75.00
应收账款	版信通	0.66	0.06
其他应收款	星合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42,174.05	843.48
其他应收款	星开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31,442.07	628.84
其他应收款	文化投资公司	30,383.65	-
其他应收款	北京银行	23,129.35	-
其他应收款	创艺乡居	2,399.62	2,399.62
其他应收款	速滑馆	900.00	-
其他应收款	北锦商业	889.87	37.51
其他应收款	中科鼎智	28.79	1.27
其他应收款	国棉文化	27.0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西数字认证	23.66	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天信安	-	-
合同资产	广西数字认证	65.60	26.79
合同资产	中科鼎智	12.47	1.70
合同资产	北京银行	5.09	0.72
合计		214,871.69	5,863.4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	梵易	-
预收账款	北京银行	1,284.72
应付账款	中天信安	1,224.19
应付账款	城建集团	3,335.33
应付账款	北交金服	847.13
应付账款	金马甲	132.63
应付账款	国棉文化	106.72
其他应付款	绿交所	-
其他应付款	石油所	25,863.07
其他应付款	中技所	18,031.68
其他应付款	北矿所	-
其他应付款	大型活动	19.32
其他应付款	城建集团	1.2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北泽	14,190.10
合同负债	版信通	-
合同负债	广西数字认证	46.65
合同负债	中科鼎智	13.45
合同负债	北京银行	6.37
合计		65,102.58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被投资单位	存款余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 额(万元)	投资收益 (万元)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万元)	利息收入 (万元)
一、北京银行						
2024 年金额	119,666.03	351,515.07	442,000.00	8,296.18	7,906.49	2,112.35
二、农商银行						
2023 年金额	258,469.35	901,514.39	-	-	21,416.40	3,107.54
2024 年金额	369,742.19	265,941.84	-	-	14,990.76	3,272.53

注：本公司披露的与北京银行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自北京银行转为北京国资公司联营企业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除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外，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43,737.03 万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0.60%。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为子公司以外企业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 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 期时间
1	北科建	北控京闽	是	22,957.03	连带责任担保	2025 年 8 月
2	北科建	济南盛华	是	11,1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7 年 5 月
3	北科建	杭州星溪置业	是	9,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 年 2 月
4	北科建	乌鲁木齐昆仑 华誉新能源	是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9 年 9 月
合计				43,737.03	-	-

注：担保金额=借款余额×持股比例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 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首信股份与厦门锐泰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转让方（简称“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融通信息股权。因怀疑原股东虚增考核期业绩，为保障首信股份及股东的权益，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重新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追究原股东的法律责任，要求包括撤销股权

转让协议并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等。首信股份于2023年4月25日申请财产保全，保全措施实施限额为人民币335,995,436.60元。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对原股东依法实施保全措施。在案件审理期间，原股东反诉并主张首信股份应按照争议中的股权转让协议继续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首信股份银行存款额度21,428,269.54元。截至2024年末，该案件尚未判决。因原股东未申请延续保全，该项冻结资金已于2025年1月4日自动解除冻结。

2. 2023年7月，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长春市经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科建之子公司长春北科智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及损失等合计81,523,613.44元，后将诉讼标的调整为70,269,111.48元。截至2024年末，该案尚未判决。

截至2024年末，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二级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被处罚人且涉案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案件。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2024年末受限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050.31	保证金、冻结资金等
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288,647.32	借款质押、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173,344.59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69,792.71	借款抵押
存货	1,526,698.0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242.52	借款抵押
合同资产	29,789.42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641.35	代持政府项目、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590,131.79	借款质押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461,755.28	借款抵押、抵押融资
合计	3,749,093.33	-

截至2024年末，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的负债。

（十）其他

无。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根据《2025 年度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小。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母公司股权投资多为长期投资，退出规模不大，目前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对部分标的依赖较大，未来投资收益的进一步实现受宏观经济政策和市场行情影响较大。
2. 经营性业务板块如园区开发在建项目投资需求较大，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3. 2024 年，为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科技园区板块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但同期，母公司实现超百亿元的一次性营业外收入，可完全覆盖前述损失。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02-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4-06-0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4-01-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6-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12-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1-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四）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总计 1,846.74 亿元，已使用额度 417.2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429.54 亿元人民币。

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150.00	45.95	104.05
2	建设银行	150.00	28.84	121.16
3	中国银行	121.00	20.61	100.39
4	邮储银行	130.00	19.32	110.68
5	交通银行	80.00	27.49	52.51
6	浦发银行	56.00	2.09	53.91
7	光大银行	70.00	14.39	55.61
8	招商银行	70.00	19.28	50.72
9	中信银行	120.00	26.61	93.39
10	华夏银行	260.00	55.88	204.12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1	民生银行	100.00	14.51	85.49
12	北京银行	248.05	55.11	192.94
13	北京农商银行	184.80	69.01	115.79
14	江苏银行	56.00	9.60	46.40
15	农业银行	50.89	8.51	42.38
合计		1,846.74	417.20	1,429.54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39 只，发行规模累计 478.00 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 387.75 亿元。

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340.25 亿元，明细如下：

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京资 K6	国资公司	2025-05-07	-	2030-05-09	5	10.00	1.99	10.00
2	25 京资 K5	国资公司	2025-05-07	-	2028-05-09	3	10.00	1.89	10.00
3	25 京资 K2	国资公司	2025-01-07	-	2035-01-09	10	15.00	2.01	15.00
4	25 京资 K1	国资公司	2025-01-07	-	2030-01-09	5	5.00	1.80	5.00
5	24 京资 K3	国资公司	2024-11-21	-	2034-11-25	10	15.00	2.48	15.00
6	24 京资 K2	国资公司	2024-11-21	-	2027-11-25	3	5.00	2.10	5.00
7	24 京资 K1	国资公司	2024-08-08	-	2029-08-12	5	15.00	2.10	15.00
8	24 京资 02	国资公司	2024-03-01	-	2034-03-05	10	10.00	2.75	10.00
9	23 京资 03	国资公司	2023-09-21	-	2038-09-25	15	15.00	3.35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0	23 京资 02	国资公司	2023-07-18	-	2028-07-20	5	30.00	3.03	30.00
11	23 京资 01	国资公司	2023-07-10	-	2033-07-12	10	15.00	3.32	15.00
12	22 京资 02	国资公司	2022-03-08	-	2027-03-10	5	15.00	3.50	15.00
13	22 京资 01	国资公司	2022-01-20	-	2032-01-24	10	10.00	3.60	10.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70.00	-	170.00
14	23 京园 03	北科建集团	2023-09-11	2025-09-12	2026-09-12	2+1	5.00	4.50	5.00
15	23 京园 01	北科建集团	2023-08-08	2025-08-10	2026-08-10	2+1	5.00	4.98	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0.00	-	10.00
16	25 京科技园 MTN002	北科建集团	2025-03-25	-	2027-03-26	2	5.00	2.80	5.00
17	25 京科技园 MTN001	北科建集团	2025-03-24	-	2027-03-25	2	5.00	2.85	5.00
18	25 北京国资 MTN001	国资公司	2025-02-17	-	2028-02-18	3	20.00	1.84	20.00
19	24 北京国资 MTN002	国资公司	2024-12-11	-	2027-12-13	3	20.00	1.88	20.00
20	24 京科技园 MTN006	北科建集团	2024-04-25	-	2026-04-26	2	5.00	2.95	5.00
21	24 京科技园 MTN005	北科建集团	2024-04-18	-	2026-04-19	2	5.00	3.10	5.00
22	24 北京国资 MTN001	国资公司	2024-03-28	-	2029-03-29	5	15.00	2.60	15.00
23	24 京科技园 MTN004	北科建集团	2024-03-28	-	2026-03-29	2	5.00	3.44	5.00
24	24 京科技园 MTN003	北科建集团	2024-03-07	-	2026-03-08	2	2.00	3.45	2.00
25	24 京科技园 MTN002	北科建集团	2024-03-06	-	2026-03-07	2	1.50	3.19	1.50
26	24 京科技园 MTN001	北科建集团	2024-01-25	-	2026-01-26	2	5.00	3.55	5.00
27	23 京科技园 MTN002	北科建集团	2023-11-06	-	2025-11-08	2	3.50	4.35	3.50
28	23 京科技园 MTN001	北科建集团	2023-10-30	-	2025-11-01	2	3.00	4.29	3.00
29	23 北京国资 MTN002	国资公司	2023-06-14	-	2033-06-16	10	15.00	3.33	15.00
30	23 北京国资 MTN001	国资公司	2023-01-17	-	2026-01-18	3	15.00	3.17	15.00
31	22 京科技园 PPN001A	北科建集团	2022-07-18	2024-07-20	2025-07-20	2+1	8.00	1.80	0.25
32	20 北京国资 MTN001	国资公司	2020-06-19	-	2025-06-22	5	25.00	3.74	2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58.00	-	150.25
33	24 京资 01/24 北国资债 01	国资公司	2024-01-03	-	2027-01-08	3	10.00	2.55	10.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0.00	-	10.00
合计		-	-	-	-	-	348.00	-	340.25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 金额	未发行 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 资金用途
1	发行人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0.00	2025-04-03	20.00	180.00	2027-04-03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收购及/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	发行人	企业债券	中国证监会	50.00	2023-11-20	10.00	40.00	2025-11-20	25 亿元用于节能环保、信息服务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	发行人	DFI	交易商协会	-	2024-01-04	110.00	-	2026-01-04	统一注册模式，募集资金运用将在发行时予以明确
4	北科建集团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40.00	2024-10-30	10.00	30.00	2026-10-30	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合计		-	-	290.00	-	150.00	250.00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自律组织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信息披露报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其中临时报告主要包括重大事项、其他信息等。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的时间。对于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待满足信息披露相关条件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情形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按照《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完成相关审核程序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
6. 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7. 其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公司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开披露信息的编制、报送及披露等相关事宜。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应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公司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督促、收集并汇总公司及子企业发生的重大事项，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牵头准备和草拟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 牵头完成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发布工作；
3.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议题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派人列席会议；
4. 负责与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公司各部门和子企业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子

企业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公司各部门与子企业应设信息披露联络人，联络人应在其知悉第二章第八条所述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联系，将应披露事项信息和资料反馈给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各部门及子企业应按照附件《职责分工表》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涉及董事会审批的，监事应当在董事会批准后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其意见或理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所了解的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等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信息披露的程序

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 定期报告由财务管理部编制完成后须经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总会计师、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审批，财务报表须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总会计师、法定代表人签字；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年度报告须在财务决算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公司所属上市公司年报对外披露时间。

2.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和其他信息）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 临时报告应当由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部门或子企业在第一时间组织披露材料，并就事项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的影响等编制书面文件，提交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临时报告，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由总经理审批；突发性的特别重要的信息披露事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报请总会计师、总经理批准后先行披露，并事后及时完善相应决策程序。

3.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四）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自律组织自律规则规定豁免披露：

1. 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2. 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公司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3. 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公司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

4. 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1. 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依照《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决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履行如下相应审批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公司各部门与子企业将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申请暂缓或豁免，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者暂缓、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经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五）保密和违规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聘请中介机构人员及其他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

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记载内部信息的资料、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让他人查阅、翻看。

公司的内幕信息在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该等信息的知情人不得违法违规利用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该等信息，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和处于进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工作，凡预期会对公司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公布之前，公司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必须严格保密。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在公司作出正式披露前，若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信息知悉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应在知悉发生涉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后，及时报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公司及子企业相关人员未按《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履行自身职责，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提前泄漏信息披露内容，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与内部规章制度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产生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0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一、（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或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节“一、6”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

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

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

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

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

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

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

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

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张继中、蔡恩奇、张博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439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发行人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

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

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0.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贺春阳、财务管理部经理、010-83751529】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

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7. 一旦发生本章节“二、（一）、第 5 款”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

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就该等事项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8.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9.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0.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除非甲方提供不合理依据，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章节“二、（一）、第 5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

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出现本章节“二、（一）、第 5 款”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

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本章节“二、（一）、第 8 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

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7.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产生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0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

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上述“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上述“一、（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中的各期受托管理报酬均为壹拾万元整。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中的各期发行完成缴款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三十个工

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号：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开具以发行人为抬头的当期债券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万元，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万元，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发行人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20. 如果发行人发生本章节“二、（一）、第 5 款”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本章节“二、（一）、第 5 款”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本章节“二、（一）、第 12 款”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 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

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 违约责任及免除

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

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联系人：贺春阳、陆治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电话号码：010-83751529

传真号码：010-66573398

邮政编码：10003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张继中、蔡恩奇、张博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7249/4394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许可、朱丰弢、胡沛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号码：010-5605197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袁征、金岳、黄家豪、韩沛沛、徐佳豪、王翊丞、牛梓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06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王飞、周博文、刘若凡、杜思越、吴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号码：010-63212001

传真号码：010-66030102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 19 层 01A、02、03A 及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铮宇

联系人：毛绍萌、张乔、陈连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 19 层 01A、02、03A 及 20 层

电话号码：010-66538666

传真号码：010-66538566

邮政编码：10000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负责人：孔鑫

联系人：邓晓萌、张蒙、李嘉扬、张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电话号码：010-65637181

传真号码：010-65693838

邮政编码：100004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联系人：任一优、白晶、商岩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号码：010-85665588

传真号码：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4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闫璐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号码：010-66428877-650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 0204

传真号码：021-6887 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绿色动力（股票代码：601330.SH）312,303 股、数字认证（股票代码：300579.SZ）120,438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衍生品交易部持有绿色动力（601330.SH）368,700 股、数字认证（300579.SZ）4,400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数字认证（300579.SZ）27,900 股；其他持有数字认证（300579.SZ）28,400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海通各部门合计持有数字认证（股票代码：300579.SZ）555,632 股，绿色动力（股票代码：601330.SH）398,200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瑞信证券 49%股权）持有基金做市业务管理的账户持仓数字认证（300579.SZ）600 股。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吸收合并瑞信证券原控股股东——瑞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AG)之后继承瑞信证券 51%股权）持有数字认证（300579.SZ）201,475 股，持有绿色动力（601330.SH）1,659,518 股，持有绿色动力环保（1330.HK）3,311,707 股份，持有首都信息（1075.HK）423,400 股份。

基于瑞士银行有限公司继承瑞信证券 51%的股权，以及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瑞士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出售和购买协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拟向发行人转让瑞信证券 85.01%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成为瑞信证券控股股东，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瑞信证券股权，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持有瑞信证券 14.99%股权。

2025 年 3 月 12 日，瑞信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20号），对发行人依法受让瑞信证券 85.01%股权无异议。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及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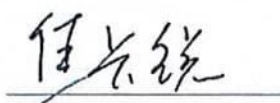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焦长锐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3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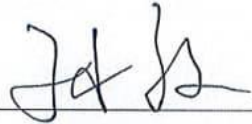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北京国资公司债项目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丰弢

朱丰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北京国资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配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为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章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本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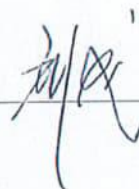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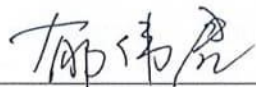


袁征



黄家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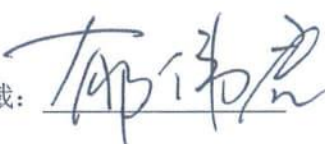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飞



周博文



刘若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兴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书

本授权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与监管要求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批和签署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等业务协议/合同，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协议/合同文件除外。
- 2、审批和签署公司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基于日常业务需求提交各类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3、审批和签署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综合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会计报表等公司重要报告及日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报表、说明等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 4、审批和签署有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与银行账户操作和资金划付有关的文件，但涉及公司资产购买、向第三方划付基于合同总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资金（薪酬支付除外）有关的文件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审批和签署（具体类别详见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 5、审批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为员工落户、申请地方补贴等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不涉及资金划付的各类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文件除外。
- 6、审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制度要求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署但不需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

根据本授权书由总经理审批的文件，在经过总经理审批后即可根据业务需求使用公司公章、总经理名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芳：（签字）



身份证号：140502197709130025

2024年2月27日

总经理

陈兴珠：（签字）



身份证号：513032197302180031

2024年2月27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1-用印授权流程表

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毛绍萌

毛绍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铮宇

张铮宇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3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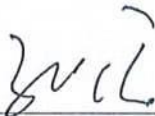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邓晓萌


张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孔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6月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W ' W

任一优

白晶

白晶

商岩岩

商岩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李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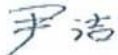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3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尹洁 闫璐璐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及锋

联系人：贺春阳、陆治平

联系电话：010-83751529

传真号码：010-6657339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张继中、蔡恩奇、张博昌

联系电话：010-60833551、010-60837249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